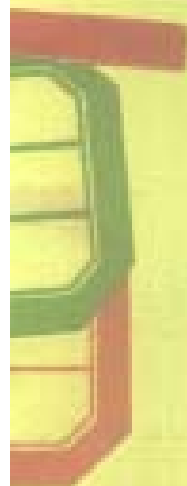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利息与价格

〔瑞典〕魏克赛尔 著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2 018 2552 4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利息与价格

〔瑞典〕魏克赛尔 著

蔡受百 程伯馥 译



商务印书馆

1982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利息与价格

〔瑞典〕克尼特·魏克赛尔 著

蔡受百 程伯搢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4

1959 年 3 月第 1 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2 年 5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

字数 168 千

印数 12,600 册

印张 6 3/4 插页 4

(60克纸本)定价：0.88 元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着手分辑刊行。限于目前印制能力，1981年和1982年各刊行五十种，两年累计可达一百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汇印。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2年1月

魏克赛尔的经济思想

克尼特·魏克赛尔(1851—1926)是瑞典学派的鼻祖,也是近代西方经济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经济学家。熊彼特在《经济分析的历史》一书中,将魏克赛尔与瓦尔拉、马歇尔并列为1870年到1914年间三位最“伟大的”经济学家。

魏克赛尔的代表作有三:《价值、资本和地租》(1893年)、《利息与价格》(1898年)和《政治经济学讲义》(两卷本,1901—1906年)。

魏克赛尔在政治上是一位激进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从青年时代起,他就积极参与当时的激进主义运动,极力主张进行经济改革和社会改革,鼓吹实行财产分配和收入分配均等化的财政政策,稳定货币价值的银行政策,消除工业化不良后果的社会政策,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人口政策,积极支持扩大选举权、争取妇女权利、反对君主制、宣传无神论和裁减军备的斗争。魏克赛尔的激进主义的政治社会主张使他受到瑞典政府和学术界的冷遇,而他的新马尔萨斯主义人口论和对沙皇俄国的绥靖主义主张又使他在社会上声名狼藉。他根据新马尔萨斯人口论对工人进行说教,鼓吹提高工人收入、改善工人生活的手段不是缩短工作时间,而是减少人口。他根据其绥靖主义观点,鼓吹斯堪的纳维亚裁军,荒唐地主张邀请沙皇俄国并吞瑞典,然后按照瑞典福利国家的面貌改造俄国。魏克赛尔激进主义的政治态度使他在右派中陷于孤立,而他的上述奇谈怪论又使他受到左派的唾弃。终魏克赛尔一生,其政治处境是很可悲的,但他至死不悔,始终坚持自己的观点。

魏克赛尔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后半期转入理论经济学研究。

在理论渊源上,他受到李嘉图学派和边际主义学派杰文斯、瓦尔拉和庞巴维克的影响,而其中影响最大的,是奥地利学派的庞巴维克。1889年,魏克赛尔在柏林一家书店里看到了庞巴维克新出版的《资本与利息》一书,这本书使他的思想最终地转向了理论经济学。他承袭了奥地利学派的基本观点,例如边际效用价值论、迂回生产资本论、以时差利息论为中心的分配论等。他根据庞巴维克的资本利息理论分析价格问题,提出了著名的魏克赛尔累积过程理论。正是这一理论,以及根据这一理论所提出的经济政策主张,使魏克赛尔不仅成为瑞典学派的鼻祖,而且成为凯恩斯主义的先驱,从而在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的发展史中占有重要的地位。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理论以及相应的政策主张,在《利息与价格》一书中首次得到完整的论述。本书的中心内容可以概括为下述五个方面:

一、价格理论的使命

魏克赛尔认为,价格变动有相对价格变动和一般价格水平变动之分。前者起因于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条件和技术条件的变化,并且通过生产要素在部门之间的流动加以调节。后者的起因则暧昧而复杂,而且对整个国家的经济生活产生严重的影响。价格普遍上涨不仅使大多数公众蒙受损失,而且使投机活动猖獗,信用过度膨胀,造成经济生活的混乱和危机,而价格水平的下降则会造成萧条和失业。由于相对价格变动决定于自然的原因,其中相当大的一部分非人力所能控制,因此,用人为的办法干预相对价格变动,其结果必然会破坏相对价格变动的自然秩序,使社会受到损害。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动则不然,这纯粹是一个价格标准的选择问题,是人力所能加以控制的。因此,最理想的局面,是在不干预各种商品的相对价格变动的前提下,使一般价格水平保持稳定。这正是价格理论的使命所在。

二、对以往的价格理论的评论

魏克赛尔在本书第三章中指出：“在价值理论的范围内，现代研究对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相对价格的起源和确定，作了很多说明。但遗憾的是，在货币理论——货币价值和货币价格——方面，却未尝直接有所推进。”魏克赛尔指出，这种情况产生的原因，是相对价格的研究基础乃是边际效用概念，而这一概念对确定货币价格水平没有什么用途。货币价格不同于相对价格，它不受商品市场或货物生产本身的控制，其支配原因必须到商品市场和货币市场的关系中去寻找。

关于货币价格变动原因的研究，西方经济学说史上历来有两种理论，一是货币生产费用论，二是货币数量论。

魏克赛尔从其一贯的主观价值观点出发，对货币生产成本论持反对态度。货币生产成本论认为商品货币价格变动的原因取决于商品生产成本和做为货币的黄金的生产成本的相对变动。对于这种理论，魏克赛尔提出两点反对理由：1. 货币做为交换媒介，其价值取决于其能购买商品这样一种主观边际效用，而非决定于客观的生产成本；2. 黄金生产费用的变动是缓慢的长期起作用的因素，而在价格问题上，重要的是短期的变动。

魏克赛尔对货币数量论在理论上持一定的赞同态度，他认为这一理论包含着高度的真理，但是这种理论存在着种种缺陷，因而不能说明价格变动的原因。魏克赛尔认为，货币数量论最重要的缺陷有二，一是假定货币流通速度是一个不变的量，二是强调硬币和纸币在交换中的作用，低估了信用票据的巨大效能。他详尽地分析了各种决定货币流通速度的因素，特别是着重分析了现代信用经济和银行制度，指出货币流通速度是一个具有巨大弹性的量，在高度发展的现代信用制度下，商品价格的调节者不可能简单地是货币的数量。货币数量论充其量只适用于由贵金属充当货币的

非信用经济。

三、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理论

魏克赛尔的累积过程理论的分析基础也是一种均衡法，但他的均衡法不同于瓦尔拉的一般均衡论。瓦尔拉的一般均衡论的基础是萨伊法则，即市场上产品购买产品，供求和需求总是相对。魏克赛尔的均衡论引进了货币因素，这种货币因素对均衡的实现起着决定的作用。他将这种均衡称为货币均衡。当货币均衡实现时，第一，商品的需求与商品的供给相等，商品价格保持稳定。魏克赛尔反对那种认为货币只是一种商品，而价格的变动只是商品供求不相符合的结果的观点，他认为问题在于对商品的货币需求，而货币理论的任务就是要研究对商品的货币需求怎样能高于或低于商品的供给。第二，储蓄量等于投资量。魏克赛尔认为，应当将总供求和总需求分解为对消费品的供给和需求和生产资料的供给和需求。瑞典著名经济学家沃林在为魏克赛尔《利息与价格》一书所做的序言中指出，魏克赛尔最有成效的改进，是借助于对消费品的供给、生产资料的供给、用于消费品的收入和用于资本品（即生产资料）的收入这四个因素的分析，填平了价格理论和货币理论之间的缺口。

那末，货币均衡实现的条件是什么呢？魏克赛尔的答复是：实际利息率同自然利息率相等。所谓实际利息率，是指在提供信贷时实际存在的利息率。至于所谓自然利息率，他的定义很含混，但实际上是指使用货币贷款时所预期获得的利润率。实际利息率与自然利息率这两个概念是魏克赛尔从庞巴维克的资本利息理论中借用来的，其目的是要说明利息率同价格变动之间的关系，并且企图在传统资产阶级经济学关于这个问题的理论范围内加以说明。传统经济学认为，当利息率降低时，信贷扩大，有支付能力的需求增加，从而使商品价格提高。魏克赛尔认为这一理论过于简单，需

要加以丰富和展开。他根据庞巴维克的理论中实际利息率和自然利息率的区分,认为当实际利息率低于自然利息率即预期利润率时,资本家有利可图,于是增加借款,扩大投资,增加生产,结果利润和工资均趋于上升,增加了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从而使物价上涨。反之,当实际利息率高于自然利息率即预期利润率时,资本家无利可图,因而减少借款,减少投资,降低生产,结果利润和工资减少,人们对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下降,从而使物价下降。当实际利息率等于自然利息率即预期利润率时,增减投资既不增加利润、也不减少利润,于是投资不增亦不减,生产和收入保持不变,因而物价稳定,出现均衡状态。

魏克赛尔认为,上述因利息率的变动而引起的物价向上向下两种变动过程均带有累积的性质。当实际利息率低于自然利息率,投资、生产、收入、物价向上运动时,资本家因投资前景良好,不断地增加借款,扩大投资,使生产和物价日益上升。反之,当实际利息率高于自然利息率,投资、生产、收入、物价向下运动时,资本家因投资前景暗淡,不断地减少借款,减少投资,从而使生产和物价日益下降。那末,这种累积过程是否会永远地持续下去呢?魏克赛尔认为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是存在着利息率这一制动器。当投资、物价向上运动时,银行存款日趋减少,而投资有增无已。当储蓄额低于投资需求量时,银行便会提高实际利息率,缩小实际利息率同自然利息率之间的差额。这时,资本家投资的动力便趋于减少,从而降低了投资物价向上运动的速率。随着实际利息率越来越接近于自然利息率,生产、价格向上运动的速率日益衰减,越来越接近于均衡状态。反之,当投资物价向下运动时,银行由于储蓄愈来愈大于投资需求,被迫降低实际利息率,结果对投资物价向下运动的过程产生遏制作用。

四、经济政策主张

魏克赛尔根据上述利息率同价格之间的关系的理论,提出变更银行利息率以调节经济发展进程的宏观货币政策主张。他认为,上述银行利息率对生产、物价水平的调节作用是自发的、盲目的,因而其作用可能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只有以正确的理论为指导,方能发挥其有益的调节作用。理论研究的目的,不在于单纯的学术探讨,而在于提供正确的政策理论依据。魏克赛尔的货币政策建议的核心,在于银行自觉地不断地使实际利息率同自然利息率保持一致。但事先确定自然利息率不但是不可能的,而且是不必要的。实际上,价格水平的变动状况,乃是实际利息率同自然利息率吻合与否的一个指示器,银行只要根据价格的变动情况,灵活地变更利息率,在价格上涨时提高利息率,在价格下跌时降低利息率,即可达到目的。而利率对价格变动的反应越灵敏,则其稳定效果越好。

五、国际价格理论和建立国际新金融制度的建议

魏克赛尔基本上赞同西方经济学关于国际价格关系的下述理论:一国的价格水平,不能同有贸易关系的外国的价格水平毫无瓜葛。当国内价格水平上升时,则外贸地位恶化,出口减少,进口增加,贵金属外流,结果外国货币增加,价格水平上升,而国内货币减少,价格水平下降,从而恢复到原来的均衡水平。这种理论乃是货币数量论在国际价格领域中的运用。不过魏克赛尔认为,国际价格平衡的恢复比上述论断要迅速得多、直接得多。因为外货进口供给的增加和出口需求的降低本身即直接间接地构成一种压力,迫使价格水平向原来的水平回复,而与贵金属的国际移动无关。

根据这一理论,魏克赛尔主张废止金本位制,取消黄金作为国际货币的资格。他设想的国际金融制度,既无须建立某种世界银行,也无须发行某种国际纸币。各个国家可以实行自己的纸币制

度,各国的纸币可以在该国中央银行按平价汇兑,但只限于在本国流通。各国银行的中心任务在于控制利率,各国银行对利率的控制既有其相对独立性,以便有效地稳定国内物价水平,同时又要互相协调,以便调节国际收支关系,使国际价格水平保持稳定。

魏克赛尔认为价格稳定并不等于克服经济萧条,因为价格下降不是经济萧条的原因,而是其结果。因此,以调整利息率为中介的货币政策并不是万能的。他写道:“有些人希望从货币的处理中出现奇迹。这里要提醒他们一个公认的事实,钱币是不会生儿育女的,即使会的话,贵金属和银行券也是寒不可以衣,饥不可以食的”(本书第158页)。魏克赛尔认为,破除了这种不切实际的货币幻想,遵循正确的途径,则货币改革依然是当代最重要的经济问题之一。

魏克赛尔在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史上之所以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他之所以成为瑞典经济学派的鼻祖、凯恩斯主义的先驱,最主要的一点,是因为他是西方经济学说史上第一个反对萨伊法则,反对资本主义经济机制能实现自动均衡的西方经济学的传统教条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他以自己的累积过程理论证明,资本主义经济的自发趋势是走向不均衡,只有依靠银行自觉地实行的利息率调整政策,才能实现经济均衡。破除自动均衡的陈腐教条,提出以调节利息率为中介的宏观货币政策主张,魏克赛尔的这两点成就,在以从自由放任主义向国家干预主义过渡为基本线索的现代西方经济学发展史上,带有划时代的意义。

由于种种原因,魏克赛尔的学说在当时无论在国内和国外都没有受到重视,湮没了二十多年之久。直到本世纪二、三十年代,瑞典经济学家米尔达尔、沃林、林达尔等人才重新阐发了魏克赛尔的经济学说,建立宏观动态均衡学说,并且于二、三十年代之交率先得出了与凯恩斯的《通论》基本上相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政策结

论。同时,在三十年代,魏克赛尔的代表作《利息与价格》、《政治经济学讲义》相继被译成英文,在西方国家广为流传。魏克赛尔的经济学说被公认为凯恩斯学说的理论渊源之一。

杨 德 明

柏替·奧林教授緒言

要評論納特·魏克賽爾貨幣學說的特点及其重要性，須从十九世紀九十年代的貨幣論爭的背景来观察。在这时期以前的数十年間，关于国际金本位制(international gold standard)的組織，是一个突出的問題。当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这一个組織还未及胜利实现，而由于批發价格不断低落，它的地位已經受到威胁。这时关于复本位制(bimetallism)的热烈宣傳几乎遍及各地。关于这一制度的特色、作用及其优缺点，就自然成了在貨幣範圍內討論的中心題材。这时通貨学派与銀行学派之間長久的論爭已成过去，無疑的由后者保持了陣地。关于貨幣数量論(quantity theory of money)，則即使在盎格魯撒克遜国家也認為是不足信的。多数学者一致認為如果根据健全的銀行原則，在具有适当担保下發放貸款，則支付工具的供量就不会超过“市場的需要”。在这方面，关于銀行利率水平的問題，則沒有加以討論。

似乎有兩件事情使魏克賽爾对貨幣問題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首先，他是英国古典学派經濟学家，特別是李嘉圖(Ricardo)學說的精深研究者和贊賞者。对魏克賽爾数学的头腦說来，李嘉圖所提出的貨幣数量論，比之当时銀行学派的空泛討論要有力得多。这类討論，撇开了“价格为什么要上漲或下跌？”那个魏克賽爾在早年就認為是貨幣理論主要的問題。而李嘉圖学派極端重視貼現政策对貨幣量和价格的影响，这似乎在魏克賽爾看来是完全合理的。在另一方面，杜克(Tooke)的說法是，当价格跌落时利率一般下降、价漲时則上升，而李嘉圖學說則似乎与之相反，魏克賽爾对于这一点無法折中。这个困难，他通过对龐·巴維克(Böhm-

-Bawerk)利息理論的研究和發展而获得了解决。所謂“自然”利率(“natural”rate of interest)——那就是資本的边际生产力(marginal productivity of capital)控制的,也就是被在不使用貨幣时那种迂远的生产方法所控制的——与資本市場上实际發生的利率,究竟有没有什么关系呢?可能的答案只有一个,关系的存在是肯定的。那末这种关系究竟是怎样的呢?答复是,这两种利率(自然利率和市場上發生的貨幣利率)当然是要倾向于一致的。如果前者与后者分歧,那末貨幣就不能再認為是“不偏不倚的”,以价格变动形态出現的貨幣影响,必將随之而起。如果貨幣利率低于自然利率,价格將上漲,反之則下跌。

魏克賽尔始終認為这样的推論,不外是旧有的数量論的引伸。^①而且他对于他自己的貢獻总是認為只是一种可以怀疑的假設,从来沒有象他的有些弟子那样的深信不疑。或者以为他的理論可作为对商業循环的一种解釋,但他坚决否認。他对于馬西斯(Mises)的意見——錯誤的信用政策是繁荣和蕭条趋向的根源——抱着批評态度。他的見解可以从下面簡短的引文內看出:“因此我們的結論是,虽然由信用政策引起的貨幣購買力的变化,在目前情況下确与商業循环相密切結合,而且無疑的对后者还有所影响,特别是还足以引起恐慌;但把这两种現象从其本質上看,說是其間有必然的联系,則似無此必要。商業循环主要的也是一个强有力的原因,似乎在于技术和商業的进步,由于其本身的性質不能与当前人类需求的增長——首先是由于人口有組織的繁殖——取得均衡前进的步調,而是时而加速、时而推迟。在前者的情況下,……大宗流动資本轉变为固定資本,这一过程,如我前已述及,是跟随着每一次上升中的商業循环的,实际上这好象是唯一真正的特征,或

① 参閱例如他在他的1922年德文版《演講录第二集》“貨幣与信用”里的序言。

者說，沒有這樣的特征是無論如何不可想象的。”^①…“如果在上升的時期开始时，銀行即已充分提高了它們的利率，而在另一方面，當蕭條即將降臨時，即有力地降低其利率”，這樣，價格水平或者可以保持穩定；雖然，固定資本項下的原料，當貿易興盛時期將漲價、衰落時是要跌價的。“在這樣的情況下，引起恐慌的主要因素或者可以消失，遺留下的只是在加速形成固定資本的時期和新資本轉化為…別的形態的時期這兩個時期之間的輕微風浪。”…“當所謂貿易衰落時期，商品存量的增加，或者就是實際投資的最重要形態。”^②

對於商業循環的特性，魏克賽爾的意見在他的論文“恐慌之謎”^③里，也許是表示得最清楚了。他在这里指出，要解釋商業上比較有規律的起伏現象，有兩種完全不同的方法。一個是假定有一些外來的力量在不斷起着作用，因此造成動蕩不寧。還有一個是利用這樣一個假設，即認為現代經濟制度，由於其本身的性質，對於一切足以推動它的非正規的力量，將引起一種動蕩不寧情況的反應。可以想象這種情況有如一個回轉木馬。魏克賽爾無疑地傾向於後一見解，而且認為通過機敏的信用政策，至少在多數情況下，可以防止這種動蕩的漸趨猛烈。

魏克賽爾在《貨幣利息》出版以後，研究貨幣問題將近 30 年，因此這裡對於他思想變遷的經過略加闡述，也許是值得的。實際上這種變遷是不大的。雖然他對於自己的推論隨時準備懷疑、責難，但是他同別的瑞典經濟學家所進行的生動的討論，在他的理論上似乎並沒有留下多少痕迹。試以他同大衛遜 (Davidson) 教授的

① 《演講錄第二集》：“貨幣與信用”，瑞典文第 3 版，第 197 頁。

② 前書，第 198 頁。

③ 《國民經濟雜誌》，奧斯洛 (Oslo)，1917 年。

討論為例。^①1906年，大衛遜，那是魏克賽爾所極為推崇的，提出這樣的意見：當技術進步迅速、生產效率增進的時期，如果商品價格隨着產量的增加，按比例地下降，那末比在價格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商業將獲得更大程度的穩定。他又指出，在效率增進以前，如果貨幣利率和商業利潤（即魏克賽爾所說的自然利率）相互間保持着正常關係，那末價格倘按照效率的增進比例下降時，此種正常關係即可繼續保持。這時將無須變更貨幣利率。如果將利率降低，^②借以防止價格水平下降，則與利潤對比將顯得過低，而通貨膨脹現象將隨之發生。對於這個見解，魏克賽爾的答复是：“按照大衛遜所舉的情況，由於生產力增進而引起的利潤增加和由於價格下跌而引起的利潤減少——根據他的假定，後者系起因於前者——兩者似乎將相互抵消。但可斷言，只有對價格變動能夠事前預知並加以估計，或者價格是那樣地平穩，並且繼續到那樣長久，因此一般認為已經類於固定時，這樣的情況才會發生。可是各個商人為將來作打算，從而決定對勞動、原料和信用的需要時，一般總是以現時價格作依據的。”^③因此貨幣利率如不即時提高，價格將上漲，而過了些時，由於生產力增進，使制成品的供量擴大時，價格將下跌，於是商人將遭受損失，局勢將受到擾亂。

大衛遜反駁說這樣的情況可能發生，但不是一定會發生。他傾向於這樣的看法，認為當自然利率由於技術進步而趨向於上升到貨幣利率以上時，商品價格的下跌將引起相反的影響，使自然利

① 參閱載《國民經濟雜誌》下列論文：（1）大衛遜，“關於貨幣價值的概念”，1906年；（2）魏克賽爾，“貨幣價值穩定是防止恐慌的一個方法”，1908年；（3）大衛遜，“關於貨幣價值的穩定”，1909年；（4）魏克賽爾，“貨幣利率與商品價格”，1909年。并可參閱布林力·托瑪斯（Br nley Thomas），“大衛遜教授的貨幣學說”，載1935年3月《經濟雜誌》。

② 依照魏克賽爾的意見是應將貨幣利率提高，以保持資本市場的平衡，並防止價格水平上升；參閱魏克賽爾的答复。

③ 前引著作，1908年，第211頁。

率保持低平，这就防止了發生任何矛盾。

魏克賽爾在答复時承認，對這一問題須予以比已往更進一步的注意。可是認為大衛遜的推論有賴於“這樣一種不言而喻的假定：實物資本的供給是與生產力作等比例增進的。大衛遜顯然有着這樣的意見，認為貨幣工資是仍然不變的；這樣，如果商品價格低落，實際工資將提高，但實物資本的供給如果沒有增加，實際工資又怎樣能提高呢？”^① 魏克賽爾引証了龐·巴維克的資本理論，指出這個情況是不可能的。他接着說：“如果實物資本的數量增加，則即使價格沒有變動，實際利率(real rate of interest)^②也將下降，從而貨幣工資將提高。^③…當然，這裡我的假定是別的情況仍然一樣，就是說，實物資本和實際工資沒有任何變動。…生產力增進而實物資本的供量不變，則必然意味着實際利率的提高，這時除非使貨幣利率與實際利率相一致，也就是說除非將貨幣利率提高，否則市場情況決不能保持平衡。”^④ 雖然價格暫時下跌也是可能的，但是除非將貨幣利率提高，否則價格將發生累積性上漲的傾向。

這種討論，雖然有些混雜不清，但是特別有意味，因為它已接觸到推論的一種綫索，如果能跟着追究下去，必然能引向對“自然”或“實際”利率的基本概念的重新考慮和修正。誠如魏克賽爾所指出的，結果怎樣，顯然在於商人們對價格未來趨向的如何看法；這將影響到他們對於貸款以及工資和原料的需求。至於說商業上的打算總是以現時價格作依據，這樣的推斷是經不起多少批評的。商人們對於足以決定其打算到將來的各方面，進行研究是不可免

① 前引著作，1909年，第64頁。

② 魏克賽爾使用“實際利率”這個名詞時，其意與“自然利率”無異。

③ 實物資本的供量增加，則實際工資將提高；這樣，如果商品價格水平沒有變動，貨幣工資將必然提高。

④ 前引著作，第65、66頁。

的，但在处理足以影响及其投資数额的一些因素时，至少在相当程度上，是不会为自然利率这一奇特的概念所支配的。

魏克賽尔的观点历来所以改变得这样少，其主要原因無疑的系由于他的理論所遭遇到的批評，並沒有深入到根源。⁽¹⁾ 魏克賽尔在晚年时，对貨幣理論整个体系又一次表示了怀疑；这倒并不是由于他所受到的批評，而是由于他，同所有别的瑞典經濟学者一样，对于所提出、所辯护的有关战时通貨膨脹解釋的可靠性，他自己發生了疑問。

茲試將魏克賽尔自己所提出的关于其理論方面的修正和轉變，作一簡要叙述。在他的《演講录第二集》：《关于貨幣与信用》，1906年瑞典初版的序文里这样說：“除了‘自然利率’这一有些过于含混和抽象的概念外，我又为‘正常利率’（normal rate of interest）这一比較具体的概念作了定义，那就是当新資本的需求恰好与同时發生的儲蓄相抵时的利率。…这里我在大体上比前更进一步地处理了关于怎样用商品和劳务的供給与需求这个簡單易解的公式，来表示一般商品价格水平变动的問題。”

上述兩項修正內的第一項，事后証明，使很多經濟学者認為魏克賽尔的理論，其分析和思考方法，是可以接受的，其中并且包括一些人，他們并不同意他那“在一个不使用貨幣的社会里的資本边际生产力”，也即“自然利率”的概念，認為这样的說法并無效果。至于談到儲蓄与投資的关系，有所謂正常的利率，或信用政策可使這兩者达到平衡的說法，已成为大战以后幣制討論的主要部分。其第二項修正，只是表示了研究的重点方面的变迁。魏克賽尔在他

(1) 直至新近，由于下列几篇文章的結果，在这方面才有所轉變——林达尔(Lindahl)的《制定貨幣政策的手段》（瑞典文），1930年和密尔达尔(Myrdal)的“用均衡法进行对貨幣理論的分析”，《对貨幣理論的貢獻》，合耶克(F. A. v. Hayek)編（以瑞典文在《國民經濟杂志》發表，1931年卷，但于1932年出版）。

的《貨幣利息》中已曾着重指出，認為一個商品价格的变动既系由于供求关系的变化，則一般商品价格水平的变动，也必然同样是这个道理。这在貨幣理論上是一个新的見解。直到那时止，实际上还在那时以后很久，一般都認為这是显而易見的，商品既用来交換商品，則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动与个别价格的变动，其起因必然完全不同。因此在經濟学教本中关于貨幣的那几章里，对于一般水平变动进行分析时，总是从貨幣機構的討論开始，而关于价格与分配理論的有机联系方面則略而不談。

在我看来，魏克賽尔在他的分析中最有效果的改革，在于他采取了弥补价格理論与貨幣理論之間的缺口这一重要步驟。基于“一般价格水平的提高系由于总的需求和总的供給对比下的提高”这一論点，魏克賽尔直覺地感到宜于將这两个方面各分为兩类：一方面是消費品的供給和資本物品的供給，另方面是拟消耗的收入和拟儲蓄的收入。通过这四个因素間关系的研究，使他对价格变动的特性，比較憑旧的数量論分析价格水平变动所得的結果，有了更深刻的观察，而数量論对于这种足为价格变动特征的商品相对价格变动的問題，却是置之不顧的。还有，按照魏克賽尔的研究方向，对于貨幣機構——貨幣及銀行制度的組織——的分析，只給以次要地位。这样，我觉得有很多好处，例如可以使貨幣理論，比較在特种結構的貨幣下来进行解釋时，有更加广泛的基础。魏克賽尔憑了他的純粹信用經濟这一卓著的假定，順利地摆脱了直到最近还在困扰着貨幣理論的“貨幣数量”这一概念的糾纏。

我漸漸認識魏克賽尔这一方面的理論，比他将价格理論同貨幣理論相結合的另一嘗試有更重要的意义。他的另一嘗試是想証明那維持价格水平不变的利率和在价格与分配理論中决定的利率，兩者是一致的，后者或称作自然利率，即資本的边际生产力，或称作正常利率，就是使儲蓄的供求相平的利率。价格与分配的一

般理論，其性質畢竟是靜態的，將其概念引用到比較動態的分析，譬如通貨膨脹問題時，是未必能適應的。與其將貨幣理論建築在這樣靜態的分析上，不如在動態範疇中，從各種利率的實際決定因素來進行貨幣分析，似乎更為自然，然後再根據這樣的分析來修正分配理論。沿着這樣的路綫進行，在我看來似乎是魏克賽爾在這方面理論的改革的自然結果。這將使貨幣理論與價格理論相協調，使後者更加傾向於動態的，這時不但象自然利率一類的概念，就是關於貨幣平衡的整個觀點，以及在平衡定義下的正常利率這一概念，或者都可放棄。^①

現在我們再談一談魏克賽爾的第三個修正，這是在他的《演講錄》（1906年）第一次瑞典版里所提到的。那是關於黃金生產對價格影響的問題，他說：“我以前曾與古典學派的意見密切一致，認為這種影響主要是通過利率的參與而發生的；黃金生產超過了需要，首先使銀行黃金存量增加，從而使利率降低，這又進而促使價格上漲。…但經過進一步思考以後得出的結論是，主要重點還應放在產金國家對商品需求的方面；如果這種需求不能為其他國家同樣大的物品供應——換言之，對新產黃金的需要——所抵銷時，必然引起價格上漲，而且立刻上漲；這樣貨幣利率也許完全不受影響，甚至可能受到方向相反的影響。”^②“因此黃金存量的增加，將在價格變動的背面，發生一種有如“鉤子”樣的作用，阻止價格再行回落…這就是說，它不是價格上漲最初的起因，而是在價格變動開始以後嵌進來的一個基礎。…我只是順便提到這一點，作為一個可想象的假定。…由於紙幣不斷發行的結果，總是要引起貨幣價值迅速低落，對於這種情況，似也可作與上面相似的推論。”^③“在這方面，同

① 關於這類問題的分析，詳我的瑞典本《失業的補救方法：貨幣政策、公眾事業、津貼及關稅》，1934年。其修正的英文本，改題為《擴張論》，將於1936年出版。

② 序言。

③ 《演講錄第二集》，瑞典第3版，第155頁。

样地,价格上涨,严格地說是首要因素,而支付工具量的增加是次要因素,同时至少可以設想,在这样的情况下,并不發生紙幣的真正过剩以及随之而起的利率降低。”^①但兩年以后,在一次与大衛遜的討論中,魏克賽尔似乎又回到了他原来的論点;他企圖將黄金生产問題說成只是正常利率与貨幣利率之間的差异的一个特殊例子。“就新产黄金而論,它并没有压低銀行利率的影响,但將使商人以較低价購入以后,可以按較高价在市場售出,从而增加商業利潤;这样將使貨幣利率与自然利率这两个因素之間的差异大致仍然不变。”^②

欧战后数年,魏克賽尔又一次改变了他的意見。那时在瑞典展开了关于貨幣問題的活躍討論,有好几位作家抱着正統的魏克賽尔派的态度,但这似乎使魏克賽尔自己却越来越怀疑。^③

在瑞典第二版的《演講录》(1915年)里,魏克賽尔提出了影响比較深远的修正意見,但在他自己則并不認為重要。在序言里他說:“关于貨幣利率与自然利率彼此之間的相互影响,茲所述及的如果并不認為是对我的批評者的一种讓步的話,那末我要声明,我

① 《演講录第二集》,瑞典第3版,第157頁。

② “貨幣价值稳定是防止恐慌的一个方法”,《国民經济杂志》,1908年,第211頁。

③ 参閱載《国民經济杂志》下列論文:(1)大衛遜,“几个理論問題”,1919年;(2)魏克賽尔,“卡賽尔(Cassel)教授的經濟論文”,1919年,譯为英文后載魏克賽尔的《演講录》,英文版,第1卷,自第219頁起;(3)大衛遜,“貨幣問題理論研究”,1920年;(4)考斯道夫·亞克曼(Gustaf Akerman),“通貨膨脹、貨幣数量和利率”,1921年;(5)魏克賽尔,“通貨膨脹、貨幣数量和利率”,1921年;(6)奧林,“关于价格上涨、貨幣膨脹与貨幣政策”,1921年;(7)赫克休(Heckscher),“利率过低的影响”,1921年;(8)柏利斯曼(Br'sman)“直接通貨膨脹时的利率”,1922年;(9)大衛遜,“关于正常利率概念”,1922年;(10)亞克曼,“通貨膨脹、貨幣数量和利率”,1922年;(11)魏克賽尔,“答复亞克曼先生”,1922年;(12)魏克賽尔,“答复赫克休教授”,1922年;(13)大衛遜,“关于貨幣价值原理”,1922年;(14)大衛遜,“关于战时及战后貨幣价值調节問題”,1922-23年。

感到我的一般論點本來沒有被請求修改”。这里所說的讓步是这样的：“有人反对貨幣利率降低應該对实际(自然)利率有压抑影响的說法；这样对价格进一步上漲的刺激將消失。这种可能，一般是不能否認的。实际利率降低、別的情况不变时，需要新的实物資本，也就是更多的儲蓄。”^① 魏克賽尔認為儲蓄增長的趋势可以远比相反的趋势为强烈，因此可以使已經开始的价格上漲停止。但他对于儲蓄与实际利率之間的这种反应則認為是“次要因素”。

在我看来，这种反駁的含义，比魏克賽尔所設想的要广泛得多。林达尔^②和密尔达尔^③的分析曾指出“信用与貨幣利率的存在是所以决定自然利率構成因素的一部分”。^④ “相对的物物交換条件，倘認為其發展与貸款契約賴以成立的絕對貨幣單位絕無关涉，那是不可想象的。”^⑤ 換句話說，魏克賽尔的自然利率这一概念，在动态分析中，証明是沒有多大用处的。

現在我要談到魏克賽尔对貨幣理論的提出，在《貨幣利息》中和在他以后的著作中另一个相歧之处。这并不是說在見解上有什么变更，而魏克賽尔对于兩種分析方法，他自己似乎也並沒有論及其間的优劣。

在《貨幣利息》中，魏克賽尔仍然保持着他自己在数年前的說法，^⑥ 將耐久資本物品——房屋、运河、鐵路等——同自然資源一般看待。他把它們称作“租金物品”(rent goods)。对于寿命比較短促的原料、工具、机器等，他称作狭义的資本。与龐·巴維克的分

① 《演講录》，瑞典第2版，第202頁。并参閱卡賽尔，《社会經濟理論》，第48节。

② 《制定貨幣政策的手段》(瑞典文)，1930年。

③ “用均衡法进行对貨幣理論的分析”，《对貨幣理論的貢獻》，合耶克編，1933年。

④ 前書，第393頁。

⑤ 前書，第394頁。

⑥ 《价值、資本与租金》，1893年。

析相對照時，這就意味着比較地回復到了“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和流動資本(mobile capital)的古典派的區別”。^① 這樣就只有流通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作為工資與租金的基金，用以償付對自然資源與固定資本的使用；在這個基礎上，這就引用了龐·巴維克的迂回生產方法和投資平均時期的理論。

另一方面，魏克賽爾在《講演錄》(1906年及以後各版)里則把全部資本作為工資基金。投資的平均時期，在這裡則指由生產中的各原始因素，即從勞動和自然資源的投資到制成消費品的消耗，其間所經過的時間。這個方法有其顯明的優點，比如當研究貨幣利率降低的影響時，所有新資本物品比較持久的傾向，可以不被忽視。另一方面，投資平均時期，如果象在《貨幣利息》里所說的那樣用法，則在研究價格變動(例如在變化的商業循環中)時，其概念更加具體、更加易于掌握。如果試將兩種方法的優點結合起來，則其結構似乎將比較接近於後者。那種把非人力的生產手段劃分為自然資源和資本物品兩類的無效企圖，勢必放棄；這樣當追溯及那些已經着手的投資時，其投資的平均時期將無從談起，但投資時期的重要是在於為了構成各種資本物品而進行的將來計劃，並不在於過去情況。

貨幣利率與足以促使儲蓄與投資兩者相均等的正常利率，如果這兩個利率趨於一致時，商品價格水平將保持不變——這個論點一般認為是魏克賽爾貨幣理論的基石。但魏克賽爾晚年時，對於上述論點的切實可靠，越來越感到懷疑。他與大衛遜在前一時期的討論，對他影響到怎樣程度，我們無法斷定。從他最後的論文^②來推斷，這是由於他同商人們對於戰時通貨膨脹的起因，特別

① 詳本書第9章第1部分。

② “斯干的那維亞國家的貨幣問題”，《國民經濟雜誌》，1925年；譯文列入本書附錄。

是对于商品供量减少的影响这些方面的討論，使他观点有了变更的。^①

概括地說，魏克賽尔的学說——在这一点上，同卡賽尔大体是一致的——是这样：如果对投資者貸放的資金超过了儲蓄，該項儲蓄并且由借款者用于实在的投資，那末总的購買力將增長，价格將上漲。但是儲蓄和投資之間如果保持平衡，購買力即保持不变，价格即不会上漲，至少不致就現有商品量的任何縮減程度，作超比例的上漲。談到战时商品缺乏的影响时，魏克賽尔曾指出，这样的推論反映了“对購買力这个名詞缺乏清楚的概念。这里所涉及的問題，只是貨幣購買力。因此有理由可以說，貨物与劳务的市价普遍提高时，其本身就创造了为应付較高价格所需的購買力。”此外所需的只是“流通媒介数額的增加。如果一切支付都用支票，那末这种增加当然会完全自动地实现。”^②这时每一种支付工具的速度將增加，因为多数人在消費習慣上的保守，超过了他們在支付習慣上的保守。并且由于有些人希望增加其現款保有量，对信用將發生新的需求。这时从事限制信用，并不一定能压低这些人对信用的需求。“利率的提高，对一切生产者方面說，要从而限制其对貸款的需求，的确是一个相当有效的方法，但是对于那些为了交換面扩大，只是希望加强其現款布置的人，这个方法就难望其收到相类效果。”^③

这些論断，在我看来是值得予以最大注意的。他把貨幣机构

① 当欧战时期，魏克賽尔在各种期刊、报纸以及“經济社会”中时常討論到这个問題，但論点比較偏于保守。可参閱例如在《国民經济杂志》里的下列論文：(1)魏克賽尔，“貨幣利率与商品价格”以及由此同卡賽尔教授、同瑞典銀行行長莫尔(Moll)的討論，1918年；(2)大衛遜，“关于价格上涨的片段研究”，1918年；(3)大衛遜，“資本的定量配給”，1918年；(4)赫克休，“貨幣价值的調节問題”，1918年。

② 詳本書附录“斯干的那維亞国家的貨幣問題”。

③ 詳本書附录“斯干的那維亞国家的貨幣問題”。

方面的反应的問题列于次要地位，而从总收入和总的商品供量来討論价格变动問题。这就很明显，象魏克賽尔所討論的情况，由于消費者增加了以貨幣計的、对消費品的需求，很容易引起价格的普遍上漲。这不一定含有任何儲蓄减少的意义，因为这就增加了比如在帳册上所表示的淨收入；所以儲蓄——即收入所得与收入的消耗两者之間的差异——可以不变，同时对生产者貸款过大的一点，也可以一无关涉。由此得出的結論是，虽然魏克賽尔並沒有这样明白指出——即使儲蓄和投資两者之間，象一般所了解的那樣，获得了平衡，而收入和物价仍然可以自如地上升或下降。这样，魏克賽尔原有理論的基础之一将不得不放弃。

魏克賽尔曾指出，不但購買力或收入，就是其他如儲蓄和投資，它們的基本概念並沒有充分解釋清楚，当然这个說法是十分正确的。在我看来，这一点倘能做到，那末循着魏克賽尔的路綫来更好地研究价格变动問题是可能的。虽然魏克賽尔的工具是欠缺的，但是他的科学天才，使他对于价格体系变动的特性和形态达到了深刻的观察，这一点在我看，即使当他的自然利率或正常利率这些概念久已推翻时，仍将永远被認為是一个偉大的科学成就。关于現在对貨幣理論的基本原理，包括魏克賽尔自己的貢獻在內，所发生的爭論，如果他还在世能够亲眼見到的話，那將沒有人会比他更高兴的。在他最后一篇論文的一段結論里，充分显示了他对于貨幣問題真正科学的和謙虛的态度。他很严肃地这样說：“至于在战后时期，关于那时的不合理的、往往要使人迷惑的价格波动，我不得不率直地說，我所盼念最切的是，能够听到有人对这些問題提出的权威意見，而不是讓我自己来試作解釋”。^①

柏替·奧林(Bertil Ohlin)

① 詳本書附录“斯干的那維亞国家的貨幣問題”。

著者自序

這本書內容并不怎样广博，但使我几乎不間断地工作了兩年多。我的原意只是想关于贊成和反对数量論，尤其是关于贊成和反对复本位制的情况(当时我是傾向贊成一面的)，作一明确的叙述和清晰的观察。但經過思考，不久即使我不得不放弃了这个簡單的計劃。那种認為沒有一个完整的、貫串的貨幣理論可以代替数量論的說法我原已怀疑；經過进一步深入研究，特别是对于杜克以及和他同派的著作作了研究以后，使我怀疑加深。如果数量論是錯誤的，或是在相当程度上錯誤的，那末到目前止，关于貨幣还只有一个錯誤的理論，还没有正确的理論。至于杜克学派所提出的批評，在其消極的一面有許多地方是正确的、有啓發性的，可是在積極意义上所說的不过是一些陈言套語；这一学派决未能、甚至也未曾認真企圖，从事于組織一个完整的理論体系。直到今天，即使是最杰出的經濟学家，大部分也还缺乏真实的、合乎邏輯的貨幣理論，这并非过甚其詞。这种情况，对当前討論这一問題的順利进展，自然是沒有帮助的。

另一方面，关于数量論，即使象李嘉圖的那樣真正經典著作里談到貨幣时所提出的一些說法，也引起了象作家們随后所提出的許多異議，使人不能無所增損地加以接受。在我面前唯一可能的途徑，似乎只有循着这位大师的足迹前进，去追尋数量論所由产生的一些基本概念的合理結論，从而获得一个應該既是首尾貫串又是完全符合实际的理論。

从下面所用的思想路綫，似乎可以导向一个有用的結論。根据李嘉圖所說，貨幣过剩时将通过两个方面表現——一个是一切

价格上涨，一个是利率降低。但李嘉圖着重指出，后者只能是一个暂时的现象，因为一等到价格与增加的貨幣量已相适应时，貨幣的过剩就不再存在，而这时的利率，在其他情况不变下，就必然恢复到原来水平。倘要使利率的降低多少帶有永恒性，那就必須使貨幣經常恢复过剩状态，使貨幣的相对量不断增加。所以象这样一个結果，只能在商品价格不断的上漲中实现。这一論断應該是能普遍适用的。实际上在信用經濟發展的今天，它已有了进一步的重要意义；因为物質貨幣量的增加不但造成信用趋于松弛的原因，而且可以产生使流通速度增加(实在的或虛伪的)的結果；这將在下面談到。①

假使金融機構在非常优惠的条件下供給貨幣或信用，这就必然促使社会方面更多地使用貨幣或信用。結果是价格高漲；而且我們知道，只要是信用繼續松弛，价格即將繼續上漲。当然，在信用紧縮时将产生相反的結果。

但是这里須作一重要补充。虽然这是从这些现象的本質就可以看出的，但往往被忽視，結果是草率地下了与事实相脫离的結論。要曉得，貸款所負担的利率，它本身显然是决無所謂高或低的，只是对持有貨幣的人，就他所能够得到的、或希望能够得到的报酬來說时，方才是这样的。就絕對意义說，一个高或低的利率，并不能影响原料、劳动、土地或其他生产資料的需求，从而間接决定价格的趋向。問題在于現行的貸款利率和我所拟称作“資本的自然利率”的这两者之間的比較。大致說起来，自然利率同在实际交易中的实际利率是一件东西。我們可以將这种利率看作是假定实物資本沒有貨幣参加而用物品貸出时、在这样的供求情况下所决定的利率，这样就可以获得一个比較确切、虽然还是有些抽象的

① 另一方面当利率提高时，又必然趋向于加速貨幣流通，这一显然的矛盾，可以从下面第8章里所闡述的很容易地得到解决，并可参阅本書在以下所說到的。

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論据根本很簡單，实际上几乎是一見就了然的，但就我所知，虽然有些經濟学者也曾偶然提到过，却从未把它当作一个貨幣与价格的完整理論的基础。在我看来，这当是由于利息理論方面的發展迄今所存在的欠缺情况。經濟学家一直不倦地在提醒着他們的学生，認為貨幣与实物資本不是一件东西，資本的利息与貨幣的利息性質上有所不同。但一等到將这类观念加以运用时，就有如約翰·穆勒（J. S. Mill）所說的，几乎無例外地“將兩者混淆起来造成無法解决的混乱”（而穆勒在論証时^①虽然竭尽努力，結果是显得更加混乱）。

直到关于資本的真实原理，靠了哲逢斯（Jevons）的天才，象他在《政治經濟学原理》^②里所写的，靠了龐·巴維克在他著名的《資本实証論》里使之获得充分發展以后，方才有可能对資本与利息的現象作出这样的观察，那就是在純粹想象的假定下，沒有貨幣或信用的居間，它們可能發生的情况。同时在出現貨幣以后將發生的变化，由此也显得清楚了。这些变化是根本性的。那些“貨幣只是資本形态之一”，貸出貨幣無异是“用貨幣形态貸出实物資本商品”等等的說法都是不正确的。流动的实物資本（也就是物品）是永不貸出的（即使在簡單的商品信用制度下），貸出的是貨幣，這項貨幣是賣出了商品資本去换来的。

迄今止，还無法使貨幣利率与假定將实物資本用各种物品貸出时的供求下所决定的利率彼此完全一致。实物資本的供給是受純粹的物質条件所限制的，而貨幣的供給在理論上是無限制的，即使在实际上也是有相当伸縮範圍的：在一定时期內，同一宗貨幣几

① 参閱《政治經濟学原理》，第3卷，第13章“关于利率”部分。

② 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他的早年著作还是完全根据旧观点的。

乎可以經過任何多的次數貸給不同的個人、或貸給同一个人。^①

但是,这是完全肯定的,貨幣利率迟早总要与資本的自然利率趋向一致。換句話說,貨幣利率的高低,最后只是由实物資本物品相对的过剩或不足来决定的。严格說,这一点在我看来似乎是很难說通的,除非能作出这样的假定:即兩種利率之間的持久分歧將引起商品价格变化,这样的变化將繼續不断地演进,因此在貨幣制度的实际情况下,貸款利率迟早总是要向当前的資本的自然利率水平看齐的。

关于这一論点,可以參閱巴师夏(Bastiat)和蒲魯东(Proudhon)的著名的通信,其中談到“信用的無償性”(gratuité du crédit)的部分(新近由慕尔堡[Mühlberger]用德文出版)^②,我認為对这一論点沒有比它更好的說明了。

不但蒲魯东,就是他的对方,持着相反論調的巴师夏(象巴师夏很清楚地在第六封信里所說的)^③,也抱着这样的見解,認為假使允許銀行在發行紙幣时可以無須具有足量的硬幣准备,它們就可以在相当程度上减低貼現率;而在自由竞争的情况下,这就是他們所要做的。关于这一点,拿我們的情况和“信用的無償性”里所說的相比較,其間的距离实在“間不容髮”。無論如何,我們总可以很容易地想象到这样一个局面:那时信用制度是这样的發展,以致銀行所需要保有的現金以及其他費用减到了最低限度。于是根据这一見解,貨幣利率就几乎可以减至于零,而实物資本数額却未曾有任何增加!然則許多經濟学家,巴师夏他自己也絕不例外,关于

① 即使在商品信用中,情况显然也是这样的。一个貸出者不能供給比他实际所有更多的物品,但是他能供給任何数量的貨幣——实际上他所供給的恰恰就是借入者对物品所約定支付的数額。

② 《資本与利息,巴师夏同蒲魯东的辯論》,考斯道夫·菲歇爾(Gustav Fischer)著,耶那,1896年(《利息与本金》,巴黎,1850年的譯本——原譯者)。

③ 前書,第209—211頁。

貸款利率在經濟學上的依據及其必要性，關於利率的被資本供求關係所決定，在這些方面所提出的一切理由，又將怎樣解釋呢？！

這個矛盾是容易解決的。這裡只須作這樣的推論：貨幣利率如果經常與資本的自然利率分歧，低於自然利率，則不僅將促使價格上漲，象巴師夏他自己所主張的那樣，而且將使其繼續不斷地上漲，無限度地上漲，因此使銀行迟早要提高它們的利率；當貨幣利率高於自然利率時，相反的情形也可類推。同時，從整個世界範圍來看，這也是很清楚的，假使所有的銀行行動一致，這就沒有理由認為貨幣利率向自然利率看齊時會發生任何急遽的變動，而這兩種利率的分歧，在價格上發生着相當的影響，可以堅持一個相當長的時期。於是發生了這樣的問題，對於一切可以察覺的價格變動，這是否是一個恰當的解釋呢；這我將在下面試圖證明，所有別的解釋都是在邏輯上站不住腳的。

貨幣的存量增加或相對減少時，必然驅使價格上漲或下跌，由於它首先對利率發生相反影響，這是對的，數量論在這一點上是正確的。但是貨幣狀態只是情況中的因素之一，無論如何，假使所說的這個時期是不太長的話。還有一個因素往往是更加重要的，那就是資本的自然利率本身的獨立變動，它必然，但一般只是逐漸地，使貨幣利率跟着它起相同的變動。

這樣就圓滿地處理了向來對數量論所持最有力的反對意見，從而使這一理論與觀察到的實際現象——當價格上漲時極少見到利率下降或趨向下降，最常見的倒是利率提高或趨向提高，而價格跌落時利率則跟着下降——完全協調。

這裡所說的雖然显得很簡單明了，可是在作進一步深入探討中却遇到很大困難。在進行的道路上差不多每一步都要遇到相反的意見，這些意見有的不只是一般人，就是在專家中也有極深的根源；或者是在探討中所獲得的結果，乍看起來好象是完全自相矛盾

的。对于这一些困难，我总是忠实地对待，决不用冗长的浮词，来希图曲解。但是我感到如果能假我以更多的时间，或是在文字表达上我能有更好的技巧，那就可以使事体简单得多，谈得更加直截了当，具有更大的说服力。

最糟的是，要用实际经验来联系理论作进一步严密的考察，还须有待于后来。在这方面我所能做到的，已在本书第十一章里做了一点，还远不能认为足够。这些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为什么对我是一件非常困难几乎不可能办到的事，我在那一章里作了说明。任何理论，无论怎样言之成理，倘未能经过实践的完全认可，就只能算是一个臆想的空论。我不想妄称我的研究比空论要高一等。但是这一研究的结果，如果经最后证明为正确的话，我相信对于它不仅在于理论上而且在货币实践上的重要意义，我并没有作过高的评价。

关于货币价格的平均水平以及加以衡量的可能性这些方面的概念，我只是开始作了初步的叙述。我并不以为通过这些叙述，对于这类被辩论得很激烈的问题已作了彻底研究，但希望对于问题的澄清或者可有所贡献。^①

为了使用本书时的方便，书内的一部分文字系用较小的字体刊出。这类用小字刊出部分，特别是在初次阅读时，可以略去，并不妨碍文章首尾的连贯。本书第九章全部也属这一类，在这一章里，我试图在某些臆定的基础上对一些理论作了更加有系统的说明。在那一章开始时，有一段关于庸·巴维克的生产品理论（他的工资基金论[wages-fund theory]）的叙述，这好象是多余的，因为我

① 在这里我提一提艾治卫司(Edgeworth)的值得称许的论述“衡量一般价格变化的若干新方法”(《皇家统计学会杂志》，1888年)，这我在别处未及提到。对货币购买力的合理的定义，我在第二章最末一个附注里将这见解归之于帕力多(Pareto)，实际上似应归之于艾治卫司。

並沒有直接引用它。所以这样做，只是由于我为了簡化起見，对生产时期曾假設了一个不变長度(等于一年)。同时我至少想說明怎样可以把这个限制撇开。龐·巴維克的学說的所以有用，原因就在这里——实际上这是关于資本利率、工資和租金的量，关于資本家、工人和地主之間对最后产物的分配等等作合理解釋的唯一經濟理論。

我在这次研究中几乎沒有使用数学方法。这并不是說我对于这一方法的适用和有效已經改变了原来的看法，而只是由于感到我的論題还没有成熟到可以使用这一精密方法。在政治經濟学的大多数其他范疇內，关于此一或彼一因素在經濟过程中的反应，至少其方向是一致的；于是第二步就有必要从事于精确的数量关系上的探討。但是关于本書所集中研究的主题，还存在着正反兩方，还在热烈地爭論中。比如当信用趋于松弛时其对于价格的影响这一問題，所有三种可能的不同意見，在第一流作家里都存在着：一說价格趋漲，一說并無影响，一說(象杜克就是这样)价格趋跌。就这些不同意見中，我若果能导引讀者趋向于其中之一，那將使我感到我已有了足够的成就。

另一方面，我在一个附录^①里列入了一段貝努利(Bernouilli)法則，也就是所謂大数法(Law of Large Numbers)的数字例証，用来論述現金准备量的幅度以及貨幣的流通速度。关于机遇法(Probability)的理論——上述的杰出而重要的法則就是由此推演出的——要采用一种使非数学家也可問津的方式，就我所知是無法办到的。我就这样进行了推論，但只限于在尽可能簡單的情况下，这在大部分場合也还是适用的。

我并不担任教授职务，因此只是在特別補助下，才使我有可能

① 譯本內未列入。——原譯者

进行科学研究工作。首先我要向罗倫基金团 (Lorén Foundation) 的当局表示深切感謝, 他們第三次給了我慷慨補助。

还有使我感到特別愉快的, 是应向瑞典政府对我这一工作所給予的補助表示敬意。

北勒斯劳 (Breslau) 的鄂圖·谷次拆 (Otto Gutsche) 先生再一次对原稿的文字方面作了仔細审查, 由于他亲切的指示, 还使我得以注意到原稿里对某些要点的疏忽和不够明朗的地方。

納特·魏克賽尔

1898 年 1 月, 烏布薩拉 (Upsala)。

目 录

柏替·奥林教授緒言	3
著者自序	16
第一章 緒言	1
第二章 貨幣購買力与平均价格	6
第三章 相对价格与貨幣价格	15
第四章 所謂貨幣生产成本論	24
第五章 数量論及其反对者	31
第六章 貨幣的流通速度	42
一、純現金經濟	42
二、簡單的信用經濟	48
三、有組織的信用經濟	51
第七章 利率是商品价格的調节者	66
一、古典派理論和杜克学派	66
二、最簡單的假設。当市場情况在別的方面不变时利 率的变化	71
第八章 資本自然利率与貸款利率	83
第九章 理論的系統說明	99
一、決定資本自然利率的根据	99
二、貨幣的使用	109
第十章 国际价格关系	127
第十一章 从上述理論看实际的价格变动	133
第十二章 关于稳定貨幣价值的实际建議	143
附录 斯干的那維亞国家的貨幣問題	159

第一章 緒言

当一般价格水平發生变动时，必然激起極大的关切。变动的起源往往曖昧难明，而对于国家的經濟和社会生活則势必發生深刻影响。

由于生产条件和技术进步的变化，各个种类的商品的交換价值發生相对的变动，是一个必然而且显明的結果。由此对各个生产和消費階級所造成的損害，可以由于需求的变化，或由于資本、劳动和土地从盈利已經較少到盈利变为較多的生产範圍的移动，在不同程度上获得調整。

但是当全部或大部分商品的貨幣价格上涨或下跌时，那情况就不同了。这时就不再能通过需求的变化，或生产因素由生产的这一部門到那一部門的移动，来进行調整了。这时的轉变將迟緩得多，在不断困难下进行，而且永远不会完成；因此总有些被社会处理失当的殘余部分，暫時或永久地遺留下来。

价格普遍上漲，对于那些固定的貨幣收入者自然是不利的（現在的情形是社会团体，也就是說这样的社会階層正在不断增加）；对于那些用种种方式貸出貨幣資本，由此获致其全部或大部分收入者，也是不利的（象这样構成的一個階級，自然不只是限于真正資本家階級）。只要当利率的相应提高不能与貨幣購買力的降低相抵消时，情形就不免是这样。最后，价格的普遍上漲，对于劳动者，在他們对工資的相应提高还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时，也是不利的。但不要忘記，工資的提高也可以是价格上涨的前驅，成为漲价的直接原因。这誠如以下所將提到的，凡价格水平逐漸而堅穩地提高时，这样就是最有可能的演变程序，这与由投机性的收購之

类而引起的偶然变动是相反的。由此可見，倘沒有作进一步的适当补充，而貿然將价格上涨說成是对劳动者足以造成普遍損害是不妥当的。另一方面，价格的上漲趋势对企業精神無疑的是一种鼓舞；不过这一优点也許往往是徒有其名的，因为最常見的是一些不健康的投机活动，往往在这时来結合在一起，它所根据的是紙上的繁荣而不是确实的經濟事实，以致結果引起信用过度擴張、信用混乱和危机。

当一切商品价格持久地下跌时，大都認為其危害性也并不小。在工人方面，誠然，用同样的工資可以換取較多的生活必需品，但这一优点往往被由于价格下跌所引起的其他結果所掩盖。企業瘫痪了，結果是失業增加，工資降低。还有一層，低的价格水平往往是工資在先降低的結果；这样，低价的影响，除与低工資相抵消外，显然別無其他作用。最后还有一点，也許是在这方面最重要的：当价格低落时，直接或間接課稅对工人及一般小市民的压力將更加沉重。政府及市府官員的薪金是不大会随着生活費用按比例降低的。国家的債权人，和一切別的債权人一样，这时要求着与以前同样的利息（貨幣換算方面的可能变动除外），那就是說，它的債权人如果大部分在国外，整个国家的負担將相应地加重。而且尽管价格在下降，如果国家（或市府）仍照原来水平征收租稅和其他收入，这就大都帶有一种誘惑力，使政府或多或少地傾向于浪費，很少遇到充分有力的抵抗。

的确，在有些情况下，由于价格水平提高或下降的結果，某些特种事業会获得很大利益。但如將有利和不利的兩方面相互比較加以估量时，則毫無疑問，后者总是占优势的；这不但是因为对社会機構的任何扰乱，它本身就是一个禍害，而且因为个人收入偶然或意外的增加及由此所获得的好处，其严重意义是远远不能与由于相等幅度的收入意外减少所蒙受的損害相比拟的。

但有一种流行很广的信念，以为最理想的情况是讓价格作和緩而堅穩的上漲。的确有許多人，对于若干世紀以来貨幣价值的減低看作是上帝的主宰，認為上代不負責任地借債，加重了子孙的負擔，其及于現代的不幸后果，由此得以輕減；不过对于过去那些政府贊助上帝意旨，使貨幣貶值的賢明措施是有着不同意見的。这些姑置之不論。由于現代人們所信賴的，已不再是自然勢力的恩惠，而是自己的力量和遠見，所以对于过去所造成的錯誤以后怎样挽救，当然已不需要象前人那样的特別重視。還有一層，价格的逐漸上漲，假使要使它依据一个大致已經擬定的計劃進展，也就是說对价格的漲势可以在事前有把握地加以估定的話，那就必須在一切商業契約里將这一点計入；結果勢必使这一假定是有利的影响減到最低限度。倘有人宁願价格水平不断上升而不願其穩靜不动，这就有力地提醒了另一些人，使他們为了更加有把握地赶乘上火車而故意將表开得快一点。但是要达到这一目的，他們对于自己的表走得快些这一事实，必須是不自覺的，一直不自覺的；不然的話，他們習慣地把这額外的几分鐘計算在內，那就不管用什么伎倆，畢竟还是要迟到的。…

这样說，我們对于未来的价格制度，若果有加以規定的充分权力，則为了各种事業团体絕大多数的共同利益，最理想的局面，無疑的，將是在不干預各种商品相对价格必然变动的前提下，使貨幣价格的一般水平——这一概念的确切意义随后还要談到——完全平靜穩定。

然則这样的規定为什么不包括在实际政治的範圍以內呢？按就相对价值而論，这已如前述，其变动决定于自然的原因，这些原因，有一部分是全非人力所能控制的。使用关稅、国家津貼、出口獎勵等类办法，来試圖部分地变更相对价值的自然秩序，其結果必然使社会受到若干損害。这样的嘗試，必須認為是違背情理的。

在另一方面，所謂絕對價格——貨幣價格——經最后分析，純是一個習慣問題，決定于價格標準的選擇，這是在我們自己的權力以內所能決定的。然而這樣的選擇，多少也还是要受到某些自然條件所約制。這裡只須提一提我們在鑄造錢幣時，好象是有些外界因素迫使我們採用了貴金屬，在現代特別是黃金，作為鑄幣的材料。但這些自然條件根本只是屬於次要地位，或者說得更確切些，把它們看作超過次要地位是絕對不妥的。因為人類是自然的主人，不是奴隸，而涉及貨幣問題這樣一個非常重要的範疇時，情形就更加是這樣。

關於如何實現人們對價格制度的上述的這樣一種理想，迄目前止，成就還很少。貨幣理論及實踐方面的進展，對於如何使標準價值和價格能達到想象的穩定這一點還很少貢獻。這一方面的失敗，可以從前一世紀，特別是其後半期的物價歷史獲得充分證明。誠然，自上世紀中葉到約 1873 年這一時期間一般價格水平（以金計）的上漲，和接着自是年起直至今日^①這一時期間的下跌，其漲跌的實際幅度，以及交換價值或貨幣購買力相應變化的幅度，各方面有不同意見。這是很容易理解的。首先，這些價格變動並沒有在不同國家中均等前進的理由。實際上由於種種原因，在下面還要談到，這種變動必然是不均等的。（緒爾伯克〔Sauerbeck〕與索特貝爾〔Soetbeer〕所制的物價表，雙方所以微有分歧，這在緒爾伯克自己也曾指出的，也許就在這裡可以得到解釋。）^②其次對於平均價格水平這一概念，要給以明確意義，是有不小的困難的。最後，究竟那一些價格應該包括在內，還沒有一定准繩：是象一直慣常所做的那樣只包括批發價格，還是也包括零售價格呢；是只包括商品價格，還是也包括勞務價格，特別是勞動者的工資呢；等等。對

① 1898 年。——原譯者

② 參閱 1895 及 1896 年《經濟雜誌》里的討論。

這些問題，在下一章里將試作一簡要答复。

虽然有这許多不同的意見，而且一向所使用的方法也不能說絕對無可非議，但对其主要結果的实际准确性还是無可怀疑的。在历史的早年时期，特别是在个别国家里，价格的相当或較猛烈变动，这类例子是極多的。但是應該記得，那时还盛行着自然經濟制度，它比現在的情况要广泛得多——在广大範圍內，那时它在私人經濟以及公共經濟中还占着統治势力。那时貴金屬，或貨幣的相对价值虽然变动很大，但是所發生的影响，比現在縱然是極微小的价格变动所發生的要小得多，因为現在的貨幣制度(就这一名詞的最广义說，包括信用制度)差不多已是屬於全体的。

前已述及，就当前的經濟發展情况來說，要用一个不变的价值尺度来防止这些紛扰，不能認為是不可想象的。可是這個問題在理論上的困难却远远超过实际。首先需要明确什么叫做貨幣購買力，其次是怎样加以衡量，至于其价值变动的原因也須有一个明确見解。然后就不难找到实际方法，使理論上的判断轉为适当的措施。这里所提到的兩個理論上的問題，其中第二个，即怎样衡量貨幣購買力，是比較困难得多的問題，我們將予以主要的注意。但我們首先將試圖对第一个問題，即貨幣購買力的意义，作出一个尽可能明确的答案。

第二章 貨幣購買力与平均价格

如果在時間的兩個不同定点之間，一切商品都絲毫不爽地按着同样比率上漲或下跌，則我們說貨幣对商品的購買力按着同样比率提高或下降了，这样的說法是完全正确的。但这样一个情况大概是从来也沒有的。因为即使可能有一种普遍力量，对一切价格起到同一方向的作用，預計可以引起完全一致的变动，但往往还会有由于生产和消費情况不断变化所形成的別的力量，同时在活动，結果必然促使相对价格作不同方式的变动。最后的結果是，有些商品价格比別的有了較高的漲势，有时甚至一种或多种商品价格下跌，而其他則上漲。

我們总是可以这样說，对商品的貨幣購買力的真正变动，必然在于所有各种价格变动中兩個極端价值之間的某处。但是在实际进行时要覓取一个比較精密的、使人無可辯难的方法，就成为很困难的問題。

这一点大致是清楚的，也是現在一般所公認的，就是說，要获得滿意解决，必須注意到貨物实际交換的量，易言之，即各类不同商品的不同經濟意义。如果这一点沒有做到，則平均价格的整个問題就显得模糊不清；而采用通常所習用的方法时，在某种情况下，还可能导向相反的結果。这可以很容易地举例說明：——

为簡化起見，这里所考虑的只限于兩個商品或兩個种类的商品。这些商品在某一時間定点的价格(指数)，茲按慣例以 100 表示。然后在另一稍后的時間定点，假定商品 A 的价格漲高了一倍，其指数变为 200，而商品 B 的价格下跌了一半，因此其指数只是 50。依照習用的方法，利用算术平均数演算，這兩种商品的总指

数或平均价格,应为 $\frac{1}{2}(200+50)=125$;表示平均价格水平上升了25%。

但是我們同样也可以从后一个時間开始,將这—个時間的价格以100表示。如此这两种商品在前一个時間的指数將分別表示为50和200,总指数則为 $\frac{1}{2}(50+200)=125$;于是所得到的結果与上一节所得出的相反,即在所考虑的期間,平均价格下降了20%。

这里所犯的錯誤不在于采用了算术平均数,而是在于,如前所述,沒有考虑到商品的数量。确定指数的通常方法所以有其真正意义,只是在于假定这一指数适用于这样一些数量的商品,这些商品的每一种,在采用为基期的那一个時間,得以用等量的貨幣(比如100百万馬克)購得。如果在后一个時間定点,这样一个商品組合,譬如咖啡 a 公斤+糖 b 公斤所值的是 $200+50=250$ 百万馬克,而不是象上面所說的200百万馬克,則毫無疑問,可以說它們的价格,也就是說在那个程度上两种商品的平均价格,是上漲了25%。另一方面,如果將在后—時間定点的那些价格,每个均以100表示,那我們实际上就必須事先設定一宗不同的商品組合,譬如咖啡 $\frac{1}{2}a$ 公斤+糖 $2b$ 公斤——这就是100百万馬克可以購得的数量——;由此可以显然看出,这样一个商品組合的价格,在所考虑的期間並沒有上漲而是下跌了。

哲逢斯所介紹的方法,采用了几何平均数,它有一个形式上的优点,不論向前或向后推算,可以获得同样結果。这一点固然應該肯定,但在別的方面,这一方法是完全武断的。它完全不顧到各种商品的数量,这样在某种情況下,或者就会产生不可能有的結果。有些人主張采用所謂調和平均数(harmonic mean),但比較通常所使用的方法,也並沒有什么实际优点。(如所周知,这个方法須引用价格的倒数的算术平均数,然后再度使用倒数;換句話說,它所运用的不是商品單位的貨幣价值,而是所謂貨幣單位的商品价值。)假使不顧到实际消費的数量,則这一方法正同別的一样,將导向不可能有的

或相矛盾的結果。

如果要确定在一个經濟系統中实际消費数量的大概价值是可能的話，則不难获得价格的平均水平上升或下降——也就是貨幣購買力减低或增長——的尺度。但要做到这一層，則在对比的兩個時間定点內，这些数量必須假定是相同的，或者是按着同样的比率变动的。就上述前一个情况而論(后一个很容易由此类推)，对于前一个時間定点的商品数量，其每种商品各以習用的單位相計的，試以 $m_1, m_2, \dots$ 表示，其每个單位的价格以 $p_1, p_2, \dots$ 表示，对后一个時間定点的單位价格則以 $p_{11}, p_{22}, \dots$ 表示。那末于解答 x 时其公式为

$$(m_1 p_1 + m_2 p_2 + \dots) : (m_1 p_{11} + m_2 p_{22} + \dots) = 100 : (100 \pm x),$$

由此可以毫不含糊地求出平均价格水平上漲或下跌的百分率。

一般地說，在兩個時間定点內，特別是当兩者相距很远的时候，由于实际消費商品的复杂，其商品組合的內容往往是全然不同的。

当發生这样的情况时，我們的問題事实上就無法解决，或者更恰当些，是沒有足够的資料以資解决。这就直接証明，在所述的这两个時間內所消費的是不同的商品，比如以肉类为主的食物代替了以菜类为主的，小麦代替了裸麦，茶和咖啡代替了酒精，石油代替了木柴和油。要确定这些食料、飲料、燃料及照明材料在若干年的过程里是貴了些还是賤了些，單知道各种不同的价格是不够的。最低度必須做到对各种不同商品，能就其营养价值、口味、燃燒价值各方面加以比較。

这一点雷厄(Lehr)說得很对(与德洛比歇 [Drobisch] 相反)。兩種不同組合的商品，其数量不能直接加以比較。^① 然而雷厄对

① 《对价格統計的貢獻》(美因河边之法兰克福 [Frankfurt a/M], 1885 年)。这里我引用了林最(Lindsay)的著作。林氏在他的《1850 年以来貴金屬价格的变动》(耶那, 1893 年)里，对于有关衡量平均价格水平問題的各种方法，作了相当完备的編述；但他对于各种方法的意見，我不能在每一点上完全同意。

于他自己所已經承認不能解決的問題，却去試圖解決。要這樣做，自然須在採用新的和主觀的假定下方才可能，其結果有時與事實尚能大致符合，而有時則與事實直接矛盾。

雷厄採用了所謂“滿足單位”(unit of satisfaction)這一概念，它的涵意是指一個指定商品，可以平均地在某一時期內，用貨幣的一個單位(比如一個馬克)購得的那個數量。仍用上面所用的代號，將後一個時間定點所消費的數量作為 $m_{11}, m_{22} \dots$ 。這就很容易地看出，對於商品 A 這樣一個滿足單位的量可以近似地表現為 $\frac{m_1 + m_{11}}{p_1 m_1 + p_{11} m_{11}}$ ，商品 B 為 $\frac{m_2 + m_{22}}{p_2 m_2 + p_{22} m_{22}}$ ，余类推。在前一個時間定點所消費的商品 A，其滿足單位數為

$$\frac{m_1(p_1 m_1 + p_{11} m_{11})}{m_1 + m_{11}}$$

(即以一個滿足單位的量除數量 m_1)，至於在後一定點時間，其數為

$$\frac{m_{11}(p_1 m_1 + p_{11} m_{11})}{m_1 + m_{11}}。$$

商品 B 的情況相類，余类推。最後我們得出在前一個定點時間一個滿足單位的平均價格的量是

$$P_1 = \frac{p_1 m_1 + p_2 m_2 + \dots}{\frac{m_1(p_1 m_1 + p_{11} m_{11})}{m_1 + m_{11}} + \frac{m_2(p_2 m_2 + p_{22} m_{22})}{m_2 + m_{22}} + \dots}，$$

即以被消費了的滿足單位總數除貨幣支出總數。同樣的，在後一個時間定點

$$P_{11} = \frac{p_{11} m_{11} + p_{22} m_{22} + \dots}{\frac{m_{11}(p_1 m_1 + p_{11} m_{11})}{m_1 + m_{11}} + \frac{m_{22}(p_2 m_2 + p_{22} m_{22})}{m_2 + m_{22}} + \dots}。$$

於是 P_{11} 與 P_1 的比例，即假定為足以表現介於兩個定時之間那一段期間所發生的價格的平均上漲或下跌。

林最^①認為這個公式“就一切合理的需求而言是正確的、適用的”，但也表示反對，認為它“包含太廣”，它“同時對消費的變動也要加以衡量，而這並不是問題中的一部分”。這樣的反對意見在我看來既不正確也實在欠明朗，因為消費的各種的量在這裡並不是加以衡量或推論，而只是供作算出價格變動的必需資料的一部分。但林最何以能接受這個公式，我感到很難理解。在我看來，推論的結果，不得不認為雷厄的方法在理論上是站不住腳的。這個

① 據前引著作。

方法在某種情況下，可能導致完全反常的結果，這可以从下面一個例子證明。

假定在經濟系統中某一個時期，由于小麥的價格高，制麵包時差不多完全改用了裸麥。過了一個時期，裸麥價格跌落了百分之 10，而小麥卻跌了百分之 25，由于這樣變動的結果，這時制麵包就完全仍用小麥，幾乎不再消費裸麥。假使用雷厄的公式來確定對麵包的貨幣購買力的變動，則顯然必須使 $m_1=0, m_{22}=0$ (以小麥為商品 A，裸麥為商品 B)。于是

$$P_1 = \frac{p_2 m_2}{p_2 m_2} = 1, \quad P_{11} = \frac{p_{11} m_{11}}{p_{11} m_{11}} = 1。$$

因此

$$\frac{P_{11}}{P_1} = 1。$$

換言之，即結論是麵包原料的平均價格完全穩定不變。但這樣的結論不可能正確，因為兩種原料均經假定是跌了價的。(關於評價的正確方法下面將述及。)

在這樣以及相類的場合，最緊要的是將已知的與不知的或不可知的劃分清楚。假使在兩個時間定點所實際消費的數量是知道的，這就可能從前一個定點時間的消費開始，從而計算，倘每一種組合商品都按照后一定點時間的價格購買時，相當於這個組合商品的費用是多少。這時如採用上面的公式 (上面解答 x 時所用的公式) 顯然可供作平均價格水平所發生的變動的一個尺度。其次，就適合于后一定時的數量， m_{11}, m_{22} 等，按照前一定時的價格，計算出這個組合商品的費用也是可能的。其間的關係

$(m_{11}p_1 + m_{22}p_2 + \dots) : (m_{11}p_{11} + m_{22}p_{22} + \dots) = 100 : (100 \pm x)$ 表示對變動有了不同的尺度，但就其本身說，還是很自然、很可靠的。

假使這兩個比率是幾乎相等的——按這是常有的情況——則我們可以合理地把它相同的數字作為變動的真正尺度。否則，假使所得出的結果存在着巨大分歧，那在我看只有就讓它這樣。為了實用起見，或者可以採用兩個數字的某種平均數——最簡單的是算術平均數——但這樣將帶有純粹主觀主義。總之，這些資

料已不够适应需要。这就應該对各种不同商品以及其对于社会各个成員的相对重要性作进一步深入研究——在这样的分析比較可以做得到的限度內。

就上面所举的例子說，假使我們从前一时期谷类的消費开始，这时所消費的谷类全部为裸麦，我們的結論是面包原料的价格下降了10%。这个数字是谷类在实际上降低价格的最低限度，那就是說，当社会成員即使仍然是裸麦的消費者时，这个数字还是适用的。但是如果沒有什么經濟上的优点，則轉变到小麦的消費是不会發生的，这就可以断言，由于价格变动，消費者实际上所得到的利益还要大一些。另一方面，假使我們按照后一时期的消費来計算，那时所購買的只限于小麦，我們的結論是价格下跌了25%。但这是超过面包原料实际跌价程度的，因为对谷类的消費，在前一时期并不是小麦而是裸麦，而在那个时候裸麦的价格是比較低的。由此可見，面包原料的真正跌价程度是在10%到25%之間的某一点。要作更切实的确定，那就須从两者的营养价值等方面来比較。例如，假定經查明由于具有較高的营养价值等，在大多数消費用途方面，小麦胜于裸麦10%。假定前期裸麦的价格为200馬克，后期小麦的价格为187馬克，那就很簡單：

$$\frac{1.1 \times 200}{187} = \frac{100}{X}$$

因此X等于15，即真正跌价的程度为15%，而以上面所决定的两个限度价值用算术平均数計算时，則其跌价程度为 $\frac{10+25}{2} = 17\frac{1}{2}\%$ 。

显然，象这样将一种商品化为另一种商品关系的做法，至多只能算是一种簡單粗糙的方法，有时是完全行不通的。

現在我們要接触到几乎同样困难的問題，那就是在考虑平均价格水平或平均貨幣購買力这一概念时，究竟應該包含那些对象的問題。乍看起来，無論如何，从理論观点出發，凡是在交换时須通过貨幣接受的一切事物，好象都應該包括在內。这將有如华塞臘伯 (Wasserraab)^① 所說的那樣“不論是貿易物品或不动产及住宅，或者不論是任何种劳务，其等值貨幣的支付形态是按日的或約定的工資、薪金、費用或酬金，或其他方式的价格(例如运输業中

① 《价格与經濟恐慌》(司徒加德[Stuttgart], 1889年)第75頁。

的水脚或搬運費或行政項下的租稅等等)并無分別,一概都是”。

照這樣做的話,姑且不論在實際上的困難(這固然也未嘗不能克服),倘對問題作這樣廣泛的處理,是否會離開目標過遠,或將涉及一些并無關係的因素,似乎也很可懷疑。

另一方面,有些別的作家,例如包厄茲(H. H. Powers)在評論歐文·菲歇爾(Irving Fisher)的《價格上漲與利息》(《美國學院紀錄》, 1897年1月)時,認為這是很明顯的,唯一能認為重要的是現實商品(實際上只是那些批發商品)的價格變動的確定,因為企業家以及使用信用的其他大戶,他們在經營時為盈為虧就完全決定於這些方面。但這樣也似乎向相反的方向走得太遠了,因為受到貨幣購買力變動的影響的,除了企業家的利益以外,還有別的方面的利益。

我們所真正要曉得的是“生活”——普通消費——變得便宜些了呢還是貴了些。這是確實的,在這方面的消費不僅包括在嚴格意義下的商品,而且也包括勞務,甚至資本的使用——但是應以直接參加消費的部分為限,例如家庭服務、住宅等。否則,假使在產物的價格以外,將各項生產因素——不論是勞動或土地勞務或資本使用——的價格,或將資本物品本身(如房屋、基址等)的價格也網羅在內,結果或徒然增加了無謂的重复計算,或甚至導致錯誤的結論。

比如工資,假使與商品價格按比例提高,則其高漲——不論把它當作一個起因或結果來看——一般可視為價格上漲的自然結果。假使工資上漲超過了價格上漲,那末其意義倘不是勞動本身的生产能力有所提高,就是工人在生產中所獲得的部分,與土地所有者或資本家比較時,有了相對的增加。但是只有當一般工資水平影響了直接參加消費的那些勞務方面的收益時,這才會對消費品方面的貨幣購買力有所影響。

同樣的,土地的價格或其資本價值,在別的方面沒有變動時,與農產品價格作相應的改變;否則必有這樣或那樣的原因,使實

际租金有了变动。这并不影响一般的生活費用，除了当都市地租上漲时往往会使房屋租价跟着上漲的那个限度以外。但是前者已包括在后者之内，因此不需要再特別予以考虑。

誠然，由于房屋及基地买卖的活躍加强，或工資、股利、租金等支出数额提高，对貨幣的需要增加，因而可能引起貨幣价值变动。但这完全是另一个問題。（当同一商品在达到消費以前須經過多次轉手，象經濟恐慌时往往会發生的那样，也同样会使貨幣需要量增加。但在計算总指数时，并不需要將全然相同的商品，按其买卖次数逐次累計。）

所以以我看来，在观察和衡量一般价格水平时，比較最完善正确的处理，^① 似乎应以計算(直接)消費的对象为限，但在这个范围以内，应尽可能求其詳备，除商品外，还应將房屋租金、某种劳务以及相类事物包括在内。如果同样的貨幣收入，在两个不同的時間定点，对营养、衣着、居住、娱乐、旅行、教育等等需要所滿足的程度相等，那末与“貨幣購買力保持不变”的普通習慣上的說法是相符的。这时，即使由于利率降低或相类原因，使有价証券或基地的价格上漲，或者即使工人获得了比前較高的工資，情况也还是这样。

相反的，如果房屋租金或直接劳务費用有了提高，即使現實商品价格沒有上漲，人們也一定要說东西变得貴了，也就是說貨幣購買力降低了。

我們將問題归納到这样的范围时，这就几乎沒有必要再說明，

① 关于帕力多(《經濟学教程》，第1卷，第264頁起)的見解，似乎應該提一提。他認為所謂貨幣購買力，其真正意义應該是用貨幣的一个額外單位所能易得的“抽象的边际效用”(abstract marginal utility)。因此这个量对两个人或社会的两个階級來說决不会是相同的，而是按照他們的財富变化的。同样的道理，比如在国家財富增进的时候，即使一切商品价格完全沒有变动，但仍須認為貨幣購買力是在下降。这种說法与一般習慣很不相容。然而对貨幣价值作这样的定义时，根本在理論上受到的反駁應該是最少的。我承認，我对这种說法的实际效用，还不敢輕下断語。

那些处理平均价格的通常方法和我們在这里所要求的要有一个恰当計算的情况，是相差得多么远。这些方法大都只能适用于批發价格。这就是說，原料和半成品势必部分代替了消費制成品。劳务和資本使用方面全被忽視，而不同商品相对的重要性只是在一种極膚淺的方式下被計及。但我們不要忘記，这些核算工作的主要目的只是在于确定物价波动这一爭辯得很剧烈的事实。我們应当感謝那些少数学者的辛勤劳动，他們在工作时所憑的只是有限的工具和原来完全是为了別項目的而搜集的資料，这些資料在很多方面是并不完备的。在这方面，有些人如索特貝尔与緒尔伯克的劳力，决不能認為是浪費了的。的确，象柏尔格累夫（Palgrave）和还有些人所完成的綜合核算証明，即使將商品数量加入，对最后結果也并不能获致如所想望的实际改进。

但一旦既已为多数所承認，适当地選擇和处理价值尺度，結果可以获致稳定的价格水平和不变的貨幣購買力；那末对平均价格水平作更加精确得多的計算，就成为十分必要的了。我們把目标既定得这样高，实现的方法当在于正式統計的适当發展。

所以我們对于足以影响貨幣价值的原因以及調节貨幣价值的有效方法必須获得一个明确見解。这就是我們所要进行研究的問題，也就是以下几章的題材。

第三章 相对价格与貨幣价格

在价值理論的範圍內，現代研究对于商品的交换价值或相对价格 (relative prices) 的起源和确定，作了很多說明。但遺憾的是，在貨幣理論——貨幣价值和貨幣价格——方面，却未尝直接有所推进。

誠然，有許多关于价值理論的著名作家，例如哲達斯、华尔拉斯 (Walras) 和孟革 (Menger) 对有关貨幣的問題作了相当深入的研究。但是他們对于这类問題的探討大都是蹈常襲故的。比如华尔拉斯的論述，除了对下面还要討論到的数量論数学上的見解外，根本沒有別的：对数量論本身并沒有什么實質上的發展或扩充。在多数有关价值理論的著述中，对于貨幣价格的本質和起源的問題，几乎是完全略而不談的。

但这是并不足怪的。因为相对价格的整个研究，以边际效用 (marginal utility) 这一概念为依据；而在确定平均价格水平时，因此也就是在确定貨幣价格的实际水平时，則实际并不关涉到或只是很間接地关涉到这一原則。

为了澄清这一点，茲試將現代价值理論的主要結論作一極為簡單扼要的敘述。

在公开市場中的自由交換，是受着商品的交换价值及其边际效用之間一般的比例适应法則 (law of proportionality) 所支配的。边际效用就是所获得或售出(也就是所交換)商品的最后單位的效用；或者說——結果是一样的——是商品任何單位所受到的最低急需的力；或者說(仍假定是極小的單位，那就是說完全可以分割的商品)是商品的一个追加單位 (additional unit) 在获得或保有时——但实际上依然是未實現的——所將受到的最大急需的力。

当每个人在从事于交换时，相对交换价值和在交换中所授予或接受的最后單位的效用，这两者之間这种比例适应性的存在是極为明显的。根据經济学原理，当在交换中所获得的商品，超过所授予商品的等值时，只要是在这样但也不过于这样的情况下，每个人就有繼續进行交换程序的傾向。

但基于这一原理，并不是說边际效用彼此之間的关系，就一定适用于在交换中所授予的商品的全部数量。这一点多少是出于哲逢斯所說的中性律(*law of indifference*)的推断。根据这一規律，在买方与卖方之間竞争广泛并且充分尖銳的公开市場中，能够支配任何商品的只有一个价格，与其他商品交换时只有一个比率。

这一規律对两个或少数个人之間孤立的交换 (*isolated exchange*)并不适用。商品的相繼部分可以在不同价格下进行交换。由于这个緣故，在孤立的交换中，相对价格的問題是难以确定或不能充分确定的；随着从事于交换的各个人的計算能力、冷靜态度等等的不同程度，商品相互交换的平均比率可以在广闊的范疇內达到任何境地。

誠然，如果某种商品的所有人为了要抬高价格，在公开市場中暫時观望不前，这就很容易發生这样的情况：其中的若干人可以將他們的全部存貨(或者是他們所願意售出的那些)，按照高于他們在开始时所索取的价格脫手。这时买方比較急切的需要已經获得滿足，結果这种商品的其余所有人对其存貨的大部分，最后不得不听任其在低得多的价格下出售。同样的，如果买方为了压低价格，暫時观望不前，就很容易發生这样的情况：部分的購入者可以按較低价格滿足他們的全部需要。但卖方的存貨这时已大部分出清，則其余的买方，最后势必付出相应的較高代价。

由于卖方中間和买方中間双方进行着竞争的結果，每一商品大致上划一的价格随即会弥漫市場。这就是供給和需求恰好相平

衡时的价格。这样的平衡，只有当边际效用同每个商品和参与市場的每个人相关的价格(交換比率)相比比例适应时，才有可能。

假使要考虑到較長远的时期，这种供給和需求之間的均衡就要讓生产和消費之間的均衡来代替了。这是一定的，一件商品的价格和生产成本总是按比例适应的或相等的——只要“生产成本”这个名詞能够正确运用的話。

显然，这里所說的只是一个近似之論。这只要檢查一下任何市場或交易所的紀錄即可看出。在最严格的意义下，所謂單一市場价格 (single market price) 不过是一个理論上的想象，实际上的相歧达到或多或少的重要程度——特别是如果一种商品的生产者或所有者联合成为一种組合或卡特尔 (cartel) 时，或消費者为了保护他們的利益組成消費者的組織或相类的团体时。

現在可以看出，关于商品交換，貨幣担任着双重任务。

1. 如果只有兩種商品，至少当每一种都有适当数量存在手头时，那末它們就可以在市場上互相直接交換，不必以貨幣或其他流通媒介为居間；于是上述的交換規律將發生作用。但是一等到有兩種以上的商品出現于市場时，情形就不同了(这里的一般論証，其倡始应归之于华尔拉斯)。^① 如果商品是互相成对地被直接交換的，那末买方只能获得他自己消費所需要的那些，参与交換者的需要就不再可能得到完全滿足，也就沒有了市場均衡的定点。因此必然出現間接交換程序，来补充或代替直接交換程序。

試以最簡單的情形为例。假定对商品(A)只有商品(B)的所有者有需要，而需要商品(B)的并不是商品(A)却是第三种商品(C)的所有者，而商品(C)除了商品(A)的主人外，別人又都沒有

① 华尔拉斯，《純粹經濟學要義》，演講第 19—21。并參閱勞哈特(Lannhardt)，《國民經濟學的數學基礎》，第 12 节和我自己的作品《價值、資本與租金》，第 50 頁。哲達斯對這一問題所論述的(《政治經濟學原理》，第 124 頁)很不適當。

需要。显然，这里沒有直接交換的可能，只有可能进行間接交換。比如(A)的主人可以拿他們的商品換取商品(B)，目的不在于消費，而是在于把它獻之于商品(C)的所有者，从而取得商品(C)，这个方才是他們所需要的。

但是这种居間式的貿易，在任何發展的經濟制度下，除非作有組織的經營，將显得过于笨拙、累贅。因此將某种有广泛需要的、能用作流通媒介(在这一名詞較狹窄的意义下)的商品保有着相当存量，就成为一切国家远古以来的慣例。一种商品，如果裝运便利，不会很快的敗坏，因此人人都願意接受着超过他眼前所需要的数量，这种商品就特別配合这种企圖。我們假定把这种商品称作(M)。在我們的例子里，假定商品(A)的所有者拥有足够供量的(M)，他們將以一定数量的(M)进行直接交換来取得他們所需要的商品(C)。然后(C)的所有者可以使用在这样方法下所获得的(M)的量去买进商品(B)，而(B)的所有者則又可用以买进商品(A)。如果所交換的商品(A)、(B)和(C)其数量恰恰相等，則商品(M)——貨幣——在这样的方法下不过是完成了一个按着 A—C—B 方向进行而仍旧回到 A 的循环运动；而其他商品，那是交換中的真正目标，則在相反的循环中，每种都前进了一步。

2. 但是在实际情况中，数量完全均等的交換是不能直接达到的。在市場中也許有些人一时並沒有适合于出售的任何貨物，或者所备的只有少量，就只能用貨幣来暫時抵偿他們的买进。还有些人或者所保有的貨物有剩余，为了最近或較远將来的打算，願意积貯貨幣。总之，在这样情况下，貨幣不但适合于狭义的流通媒介的目的，而且适合于价值貯藏的目的；对于劳务，可以用貨幣作报酬，由此获得的貨幣再一次过手用以交換別的劳务时，原来的劳务就获得了抵偿。

“市場”这个字眼，現在大都是在純粹隱比的意义下使用——

它已不再显示一个具体的现实。买进和卖出的进行倾向于大致均一地延展到全年,当某人完成一次銷售以后,往往要經過一个相当时期,才作随后的买进。貨幣的这一职能,在现实世界中將極為重要,只是由于信用机能的发展——这在以后將有說明——才使之大部分成为不必要的。

为了簡化起見,关于貨幣所具有的价值貯藏职能,現在且置之不論。假定我們現在所面对的是实际的、虽然是間接的貨物交換,这些貨物是已經存在的,准备直接消費的。这就很明显,貨幣的参与并不影响交換的基本情况。因为每一个买主和卖主,对于每一种商品的价格及其所获得或持有量的边际效用,这两者之間的直接比例,他們所保有的仍然同沒有貨幣参与时一样。还有一層,購得的貨物总值是完全同售出的貨物总值相均等的,因此归根到底,每个人付出了多少貨幣,也就收到了多少貨幣。或者是每一塊錢回到了原来的主人,或者是所回来的被一个等值的物事所代替。因此貨幣的职能在这里純粹是一个居間者;一等到交換完成以后,它就到达了終点。

由此我們归結到了一个重要的、虽然是不言而喻的事实,忽略了它就往往要导向錯誤的結論。商品交換本身以及它所憑借的生产和消費狀況,只能影响交換价值或相对价格;它們对貨幣价格的絕對水平不能發生任何直接影響。

就一种商品或一个种类的商品而論,在市場上設定了不正确的相对价格,就会使供給与需求之間、生产与消費之間失去均衡,这迟早要引起必要的糾正。但是另一方面,如果一切商品的价格,或平均价格水平,被任何原因所强制抬高或压低,則在商品市場中是不会有足以引起反应的情况的。当交易完成以后,根据我們的假定,每一塊錢事实上或實質上回到了它的原主,就这位原主來說,对于提供給他的貨物,他所付出的代价是多些还是少些,在他

是毫無关系的,如果同时对于他自己的貨物他能获得相当地較高价格的話。

如果一般价格水平,發生了过高或过低的任何反应,則必然系由于商品市場本身以外的原因。或者是充作貨幣的那种商品,在它的特有市場中作为一种用品或消費品在进行买卖,它也具有边际效用,具有与別的商品对照时,决定于其在使用中的特性和生产狀況的交换价值;或者是这种交换价值受到了一直被我們所忽視的一种情况的影响。这种情况是:商品的交換,在实际情况中决不是一个瞬間的过程,总是要延展到相当期間,在这期間,貨幣是在完成着价值貯藏职能的。对于这两种观点,其一关涉到所謂貨幣生产成本論 (cost of production theory of money), 其一关涉到所謂貨幣数量論,我們在下面都將作比較詳細的研究。这两种观点,不論認為那一个比較正确(它們并不是互相对立的),有一点是肯定的:貨幣价格与相对价格相反,决不受商品市場本身(或貨物的生产)的控制;关于支配貨幣价格的原因,还須在这个市場和最广义下的貨幣市場的关系中去寻找。

通过这些考虑,足以使我們进而考察到一个論点,而这个論点已經这样广泛流行,对它提出怀疑,几乎是非常奇僻的。关于引起近数十年来商品价格低落的原因,在討論中一直認為部分或大部分系出于“貨物的方面”。这就是說,促使所有或大部分商品在那个程度上的跌价,从而造成一般价格水平低落的,必然是生产和運輸方面的技术进步。

这样的論点,可以获自任何一个关于貨幣价值起源及根据的独立理論,比如剛才所提到的生产成本論或数量論。以生产成本論为依据时可以这样說,商品生产成本的降低超过了黄金生产成本的降低,或者說前者降低了而后者沒有变动。根据数量論的观点則可以这样說,生产总量,尤其是商品交換数量,由于人口增殖、

生产效率提高、貨幣使用更加普遍等等而有了非常的发展，而貨幣总存量則并没有作相应的扩张。这样的解释，显然同其各自所据的理论是共存共亡的。

有些作家，他們实际上是反对上述的那些理论以及别的任何独立的貨幣理论的；但他們往往提出商品生产成本的减低、运输的改进等等作为商品价格跌落的独立原因而不再作进一步解释。好象这样的解释就可以代替一切别的貨幣价值理论了。他們的推論大致是这样：技术进步使生产成本降低，因此使价格下跌，跌价的首先是一种商品，然后蔓延到另一种。当这样的价格跌落，蔓延到一切或大部分商品种类时，就形成了一般价格水平下降，使貨幣对商品的购买力相应提高。另一方面，当问题是商品价格的上漲时，他們所找到的解释是（象托馬斯·杜克及其同派者那样）农产歉收、某类商品需求增加而供量不变、由于关税和間接税的施行而提高了这类商品的价格等等。总之，作为一种經驗依据，同样的原因，凡是可以引用来說明任何独个商品价格的上涨或下跌的，一等到漲風或跌風延及若干主要商品种类时，就仍然把它們提出作为一般价格水平变动的根据，而不再加以进一步解释。

这种結論陷入了邏輯錯誤的深淵，从上面的研究，其实質是很容易看出的。当某一种商品能够比在以前情况下較“廉价地”生产时，就是說，当它的生产可以使用較少的劳动、土地或資本时，在充分竞争的假定下，它的价格，比照其他商品的价格——那些商品的生产成本假定沒有显著变动——就必然下跌。但这一論点本身，它的含义并不一定是：——商品的貨幣价格按照着“以前和現在交换价值差額的全部”下跌。情形往往是这样，价格的实际跌落，其出于此种差額者只是一部分，虽然極可能是很大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則系由于別种商品价格的微度上漲。情形若果是如此，則价格变动的結果可能是平均价格水平的提高，这种情况的發生

正同水平的下降一样容易；也可能是無所变动。如果其他商品的每一种其生产都有了改进时，情况也是这样。

价格水平实际上將上升或下降是不能憑推論来决定的。决定性的因素是隱晦的、复杂的，但也未尝不可作一般性的观察，其結果似乎主要須取决于某一种商品供量的变动，与这一商品生产者对別的商品需求的变动以及一般商品供給与需求的变动的時間上的連續。这种連續又必須取决于金融市場所發生的情况。如果金融市場情况松动，生产者可以获致大量資金，或者可以很容易地借入資金，那末商品供給將比較地受到約制，生产者可以滿足其对于原料、劳动等等的需要，而不必先把自己的貨物售出。換句話說，商品的需求直接間接地增加了，而商品的供給却是有限的，或者只是逐步地扩大；需求跑在供給的前面，于是价格趋于上漲。虽然現已能比較廉价地生产的那种商品，其价格的相对低落，最后总是不可免的，但所有其他商品的价格都上漲了，絕對的低落是比較不重要的。

相反的，如果金融市場情况紧迫，生产者急于脫售存貨以获取資金；那末供給跑在需求的前面，价格將下降。这时价格跌得最厉害、最显著的，当然是那些由于技术改进、生产成本降低的商品，因此很容易看作好象是这些改进構成了价格普遍低落的真正原因。

我們还可以从另一角度来考察这个問題。所謂商品价格傾向于其生产成本的那个有名的定律，只有关涉到相对成本和价格时，方才是可理解的。有这样一种大致上正确的論点，認為在自由竞争下，工資、地租和資本所得，这些生产因素的收益，在一切行業中是均等的，或者無論怎样是不断趋向均等的。上述定律，其实只是这类論調的必然結果，或这类論調的另一个說法。假定生产的改进只是限于一个小範圍，因此对生产中各项因素的收益的一般水平並沒有显著影响，那末当然有理由可以說，在这个範圍內的工資

或利潤开始增長以后,通过竞争,迟早是要被压低到其他工資和利潤的水平。这里关于对商品价格的影响,我們可以採用慣常的推論。但即使在这里,我們还是可以更加正确地这样說:在生产的整个範圍內,(实际)工資或利潤其实是上漲的,縱然是極細微的上漲。

但是如果技术上的改进牽涉到整个生产的广大範圍,而仍然認為工資、租金和資本所得的一般水平保持不变,那当然是極端荒謬的。相反的,上述的一般水平必然上漲(关于这一点,不論是这一类的上漲超过了其他各类,或者甚至以其他各类为牺牲,都是無关重要的);因为劳动和自然資源生产力的增进与生产中各项因素收益的增長,一般是意义相同的。这一点在实现时,可以是商品价格下跌,而以貨幣衡量的工資、租金等則暫時沒有变动;但也可以是工資、租金等提高,而商品价格不变,或者甚至略微上漲。在现实事态中將作如何演变,是不能利用价格与生产成本之間相均等的定律来决定的。关键还是在于企業家对于劳动、土地等的需求,最后也就是直接或間接对于商品的需求,比較商品的供給是否是更加活躍、更加显著。而这一点,我們已經說过,又必須取决于金融市場的当时情况。

这些討論,在若干程度上已經接触到以下所要研究的内容,这里不再繼續。現在我們要进而对有关影响貨幣价值原因方面最重要的若干实际理論作一簡要的探討。

第四章 所謂貨幣生產成本論

今天已經不再有一個理論家會支持那種因襲的觀念，認為貨幣本身具有獨立的、或多或少不變的內在價值，真實商品的交換價值好象是借此得以比較或衡量的；雖然，即使在現代貨幣著述中，有時還可以覺察到這種觀念的反映。現代價值理論的結晶，對於這種研究傾向，一定已予以切實制止了。一件事物的價值，只是在於我們認為它所具有的旨在滿足我們需要的重要性。這種重要性，隨著已經獲得滿足的那些需要——從最迫切的开始——範圍的廣度而不同。

對於這一普遍法則，一般認為貨幣也並不例外。但關於這一點，是否能認為“同任何別的商品完全一樣”，則是一個完全不同的問題。

答案是已經有了的。貨幣就其本身而論，那就是說當它在執行着貨幣職能的時候，只是作為一個媒介物在經濟社會中有其重要意義。是貨幣對商品的購買力決定了它的效用和邊際效用，而不是它被這些效用所決定的。

上面曾說到的商品(M)，在將它單純作為流通媒介的市場里，雖然並沒有什麼足以決定或限制其交換價值的；但是它的交換價值卻沒有理由可以不幾乎完全地被其他市場的勢力所決定，在那些市場里，它是以純粹商品的姿態出現的（這些市場同首先說到的市場或者在實際上沒有聯繫，或者多少相密切結合，這完全是觀念上的區別。這一點在這裡跟我們沒有關係）。

用來當作貨幣的那種商品，可能是國內的普通消費品，或者也許是其主要商品之一——例如古代狩獵部落曾使用皮革、在維基

尼阿(Virginia)曾使用烟草作貨幣——情形实际上就是这样。

有用銅為貨幣的，也是屬於同一性質的例子。在相當近代時期，某些國家或以銅為鑄幣的主要部分，比如當十七和十八世紀時的瑞典（還有俄國）就是這樣。但是由於銅的價值波動劇烈，供作這種用途證明極不適宜。

雖然當人們接受這種用來償付貨物和勞務的“貨幣商品”(money commodity)時，可能十分慣常，除了按照當時流行價格去交換別的貨物和勞務，將它輾轉傳遞以外，意念中別無其他目的；然而把這種貨幣商品用來作為實際消費物品或貿易和投機對象這種可能性總是存在的。一旦一般價格水平有了不論怎樣細微的變動，以致使貨幣商品的交換價值高於或低於生產和銷售情況所要求的位置時；或者另一方面，一旦這些因素有了變化，因此同市場價格，也就是同貨幣商品對別的商品的購買力不再保持均衡時，上述的可能性即將轉化為現實。

但是當所採用的貨幣商品，作為一種用品，特別是在實際消費中（如鍍金、鍍銀等），其所占的地位同作為流通媒介的使用相對照，完全屬於次要時，還有，其每年生產使貨幣存量僅作比較和緩的增進時，情況就不同了。現在的貴金屬本位（precious-metal standard）以及以此為根據的各種流通工具的情形就是這樣。當一筆交易完成以後，一千個人里也沒有一個人會自問，把他所收到的金幣還是轉變成財寶有利呢，還是繼續當作貨幣使用有利；即使商品價格在很厲害地上漲，貨幣商品的交換價值在相應地低落時，幾百個人里也難得有一個人會實際採取這樣的行動。

但是當貴金屬與商品對照在跌價時，至少將引起一種傾向，使其生產減低、消費增加，或者更恰切些是使其在實際使用中的消費增加（因為我們不可忽視，貴金屬的消費一部分系屬於一種所謂財富貯藏〔treasure-store〕，還有一部分、與之密切相關的，主要系屬於財富的炫耀〔display of wealth〕，而這兩者均須服從其自己的特

有規律，有时会走向同在实际使用中的消費相反的方向）。不过根据經驗，生产和消費情况对价格的任何直接反应是不大显明的。这也許系由于价格的动向，在一定程度上不受到生产和消費情况的显著影响，或者是其影响暫時被別的因素所掩盖或抵消了。在貨幣制度的現代發展下，貴金屬——或者直率地說，新开采的黃金——大部分并不投入流通，而系轉作金融机构的現金庫存；至于工业使用的黃金，大都系取自此項庫存或直接取自輸入的、未經鑄造的生金存貨。不論是那一种情况，不能認為对价格有任何直接的影响。

关于“黄金的交换价值必然由其生产的成本（或者更通俗些，其开采的成本）所决定”这一理論的發展，主要系出于一个英国人西尼尔（W. N. Senior）。虽然西尼尔的論点，有些部分遭受到后来批評家的攻击，但是他的研究，显示了極深刻的觀察，並沒有完全喪失在科学上的永久价值。就是西尼尔也不得不承認，上述理論，其間的因果关系实际上起作用时是非常緩慢的。他自己說，^①当他写作时（1828年），世界上鑄造貨幣所需的金屬（銀）絕大部分系取給于墨西哥的矿产，而其地由于政局不宁“差不多在过去十五年間完全停止产銀，实际上甚至曾經将現銀运往墨西哥，但不論是銀的一般价值，或其以金計的比較价值，都沒有發生任何显著变动”。

但是这一連串的推論或已过甚。至少当哲逢斯根据杜克的价格統計表为英国計算从1818年起物价的跌落时，他認為这种跌势与1810至1830年間銀产的减低是有关系的。^②

这一見解，从比較近代的經驗中获得了証明。貴金屬的生产情况对貨幣購買力有一定影响、在論理上是不能否認的。实际在

① 《关于貨幣价值三次演講》（倫敦，1840年），第73頁（印供內部傳閱；演講系于1829年在牛津大学發表）（翻印本于1931年出版——原譯者）。

② 《通貨與金融的研究》，第132頁（再版，第124頁——原譯者）。

推論上这是很显明的，如果这种影响按照着同一方向繼續存在到一个很長时期，則其重要性最后必将超过其他因素：只要想一想，如果發現了无限丰富的貴金屬矿藏，或者如果所有金銀矿藏完全枯竭，那时将大致發生怎样的結果。但是在商品价格水平与产金情况的順利和艰难这两者之間，要从这一年到那一年，或者甚至从这十年到那一个十年，察見任何确切的平行状态是决不可能的。要寻出这样一个关系的一切企圖，到現在止都已告失敗。

有些作家，例如洛瑟(W. Roscher)，企圖在这样的根据上拥护貨幣生產成本論：他認為“貴金屬的交换价值，决定于为了供应全部需要所不得不从事开采的最貧乏矿藏的生产成本”。^①

这样一个推論所牽涉到的实在是貨幣数量論。因为生产的边际成本(the marginal cost of production)对貨幣的交换价值來說，主要是一个結果而不是一个原因。关于控制貴金屬生产的自然条件尽可以完全沒有改变，而貴金屬的交换价值，由于比如貨幣方面需要的变动，可能發生向任何一个方向的很大波动。

須知对商业有最严重結果的，实在是价格和貨幣价值在比較短时期內——十年、十五年或二十年——的变动。至于貨幣价值比較漸进的——或者可說是長期的——变动，在这方面的重要性要低得多，虽然就若干世紀的期間來說，就成了很重要的了。在相当程度上，其关系是純粹历史性的。生產成本論看上去好象十分合邏輯，甚至其合情合理好象是不言而喻的，但正是當我們最迫切需要說理釋疑的时候，这一理論却把我們陷入困难中。將貨幣(或者毋宁說是貨幣所由組成的物質)作商品对待，以及以此种論点作依据的貨幣价值理論，一等到我們要討論在近代貨幣制度中發生的有真正实际重要意义的那些問題时，就导向几乎完全站不住脚的結論。因此我們必須找寻别的解釋方法。

^① 洛瑟，《政治經濟学原理》，第2册，第3章，第122节(拉罗耳[Lalor]的譯本，第1卷，第365頁——原譯者)。

“貨幣是不是商品”，這是一個雖然時常提到而實際上沒有多大意義的問題，這個問題在這裡可以獲得我們的答案。根據洛瑟的意見，“對貨幣的錯誤定義可分為兩類：一是認為它比一切商品中最流動的還要超過一些，一是認為要不及一些”。^①

同這個觀念絕對相反的是喜爾德布蘭(R. Hildebrand)，他認為貨幣決不是象任何別的商品一樣的商品，而是“同商品完全對立的”。^②

這些論點相互間不管怎樣地矛盾，但我們可以肯定說，其間實在並沒有什麼本質上不同的意見。貨幣——我指的是現實的貨幣、硬幣，這是我們目前對貨幣所討論的唯一的一種——就它的起源和實質來說，無疑的是一個商品。但當在輾轉流通時，顯然，它不能承擔商品的任務。另一方面，當它承擔了商品的任務時，它的貨幣任務就立即終結，或者還沒有開始。它作為貨幣時被使用到何程度，作為商品時又被使用到何程度，是貨幣商品的交換價值，因此也就是商品價格水平的主要決定因素；由此可見，象前面已提到的，其間實際上所憑借的，是一個純粹量的關係。只是因為鑄造貨幣所採用的金屬，在工業上的用途是那樣地少，尤其是其實際消費的進行速度又那樣的低，所以貨幣的價值，無論如何在短時期內，並不關連到上述那些因素，而是被一些完全不同的法則所支配，下面我們還要討論。

順便提到，有一點應該注意。貨幣用途的增長和貨幣存量的增加，使其商品特性的重要意義越來越減弱。但另一方面，由於貨幣制度的發展，結果使信用票據和所謂貨幣代替品代替了硬幣，因此又存在著一種重要傾向，加強了貨幣的商品的一面以及它對於價格的影響。

間或有人認為可以使貨幣制度仍以黃金為根據，而在流通中，在銀行準備中則完全或差不多完全不再使用黃金。在實行時可擴大支票的使用，可發行其保證屬於純粹銀行性質的紙幣等等。有些關於貨幣問題最著名的作家就抱有這樣的見解。必須指出，這只能認為是一種幻想。在這樣的制度下，貨幣的價值將直接受到貴金屬在生產方面每一件偶然事故，或在消費方面每一次輕率舉動的影響。它將同大多數別的商品的價值一樣經受著激烈的波動。

但是不用貴金屬作準備，而使貨幣價值保持穩定，這却是完全可能的。只

① 前書，第116節，注文（第342頁；拉羅耳的譯文略有修改 原譯者）。

② 《貨幣論》，第10頁。這一比較隱晦的陳述，其所憑借的一個觀點，據我看來，同喜爾德布蘭著作中的後一部分並不密切符合。

是必須使金屬不再作為價值標準。關於這些問題，我們以後也還要提到。

關於對貨幣交換價值的主要影響在於其生產成本的各种論調中，馬克思的論調是值得特別注意的。馬克思使貨幣價值同他對一切價值的根源的一般概念相適應，認為其價值系由其生產時所需的勞動量所決定。但是這個作用不是頃刻實現的。如果價值尺度本身的價值下降，“在貴金屬產地，直接與當作商品的貴金屬交換的商品的價格，會首先發生變化。”然後只是逐漸地“在商品對商品的價值關係中，一種商品會影響別種商品……到後來，一切商品價值，又都依貨幣金屬的新價值來評計。但這個平均化過程^①，陪伴着有貴金屬的不絕的增加。既有商品在貴金屬產地直接與貴金屬交換，所以會有貴金屬作為代替品流入。”^②馬克思不承認貨幣的數量對價格會有可能發生影響。他認為這樣的見解，“就是建築在這個背理的假設上：在加入流通過程之際，商品是沒有價格，貨幣也沒有價值；然後在流通過程之內，商品總和一個整除的部分，會與貴金屬總和一個整除的部分相交換。”^③

假使流通媒介超出了“流通界能夠吸收”的數量，其流通速度就會減低，或者“只要投一定量一鎊鈔票到流通界，就可以使等量的金鑄幣從流通界退出——這是一切銀行都熟悉的手法。”^④

這當然引起了與對馬克思一般價值理論同樣的反對。商品的價值，只是在生產的邊緣點（the margin of production）上同它的最狹義下的生產成本、也就是勞動的成本（真實利息不計及）相等。如果這個邊緣點的確存在的話，那末就是在这个邊緣點上，商

① 重點是我加的。

② 《資本論》（穆爾[S. Moore]與阿凡林[E. Aveling]的英譯本），1887年，第1卷，第93頁（郭大力與王亞南的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卷，第111、112頁）。

③ 前書，第99頁（中譯本，第118頁）。

④ 前書，第95、96頁（中譯本，第114頁）。

品價值剛剛足夠抵償勞動的成本，再沒有什麼留給土地的租金了。但是這個邊緣點的位置並不是固定的。如果商品——在這裡指的是黃金——的生產在一般情況下有所改進，或者如果它的交換價值提高，資本和勞動涌入，那末邊緣點將向後推；相反的話，邊緣點將向前移。因此，象上面已着重指出的，其間並沒有什麼合理的理由，為什麼黃金生產情況的變動（其生產平均成本提高或降低）不會在一開始，或者可能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同黃金的暫時不變的交換價值相一致。

但在生產黃金的現地區，很可能由於產量的增加，在開始時使貨幣價值發生一定程度的低落；當加利福尼亞和澳洲發現黃金時，在那些地區物價的難以置信的昂騰，就充分証明了這一點。但是這樣一個價格激漲的暴發的高潮，不久就在其發源地的鄰近地區消散^①。對於世界物價的一般水平，它往往只有極微小的直接影響，往往被別的因素所掩蔽，因此在實際發生的價格變動中，不可能認為這是最重要的，更不是唯一的價格變動的根源。

上述馬克思的觀念，還有一點，並不是他所獨具的，在關於貨幣問題許多別的作家的著作里也可以找到，要為這一點作辯護，我認為也是不容易的。所說“退出流通”的貨幣，必然要投入某些別的用途。但在情況並無變動的時候，不可能發生新的需要可以用貨幣去滿足。因此很難看出，這樣被解除出來的貨幣，怎樣會不致引起價格上漲的動向。但是這個問題，最好是同在下一章里研究的理論，在比較詳細的分析中結合起來討論。

① 參閱杜克與紐馬奇 (Newmarch) 的《物價史》，第4卷，附錄第32，第854頁：“當1848與1849年全盛時代”（在加利福尼亞）“盡是不論價的買主……一粒丸藥出一元錢，一個雞蛋也出這些；一雙靴子出一百元”等等。“但是到了1851年，整捆的值的貨物，有時還抵不了倉租”，等等。

第五章 数量論及其反对者

这是很明白的，一件商品的价格越高，則为了买进和卖出这件商品所需要的貨幣，其数量也越大。但是貨幣——無論如何，在它保持着貨幣形态的时候——的現有供量的整个机能，迟早总是要交换商品的。在一个經濟体系中所存在的貨幣工具(money instruments)总量，或者毋宁是在商品交换量对比下的貨幣工具量，是商品价格的調节者——对这一点的認識，現在只是跨上了一小步。这一学理的倡导，大都归之于英国哲学家休謨(Hume)，但其起源实远較此为早，甚至可以追溯到上古时代。^① 这一学理無疑的标志着在理論上的进展，突出地显示了貨幣价值——或者更确当些，貨幣职能——的純粹形式上的或傳統的特性；与上面所說的“重商主义者”(Mercantilist)的概念，認為貨幣具有一种內在性的、大致不变的价值、在交换过程中只是与別的商品的价值相匹敌的說法，正相对立。(至于貨幣生产成本論在時間上当然要后得多。)

我認為不能否認，在一定情況下，数量論是可能正确的，不論怎样，它帶有高度的真理。但切勿这样設想，以为貨幣的現有存量或个人余額的数量，可用来作为商品价格的直接尺度，从而决定其水平。情况應該大致象以下所描写的那样。

从前面所說的，^② 我們看到，控制商品交換的規律，关涉到貨

① 参閱时常被引証的、出自羅馬法学家庖盧斯(Paulus)的片段遺稿，关于“买卖的起源”等；其中有这样一段話：“上述物品”(貨幣)“的价值，不但視其实質，且須視其数量而确定”。

关于在休謨以前、即其直接的先驅者的事略，詳前引馬克思著作，第99頁边注；又第82頁边注。

② 本書第3章。

幣价格的絕對水平时，其本身并沒有有什么深远意义：对于一个买主來說，要他对一件商品付出較高代价，假使同时他自己有把握对于某一別的商品可以获得相当的較高价格时，那对他就沒有影响。但这是在这样的假定下的，就是买进和随后的卖出，兩者都在同样無限縮短的时间間歇內發生。事实上这是不会有的。即使我备有所購入的貨物的十足等量，我也不能始終有把握將我的貨物在何时，在最有利的条件下售出。如果我自己的貨物，我要用来收回所化費的錢的，要迟一些方才能具备——实际上或者这些貨物还正需要使用到我所購入的貨物——那末情况就差得更远了。一面是买进或使用錢財，另一面是卖出，这些是大都集中在一个月或一个季度或一年的不同部分的。因此每一个人，尤其是商人，不得不保留一定数目的款項——他的商業儲备数 (till money)——其平均的数额視其商業的性質而定，以便用以支付那些沒有同时收入相抵的費用（在發展的信用經濟下，憑借特殊布置，这一措施可以省免或部分省免，关于这点現在不談）。

現在讓我們假定，由于某种原因，商品的价格上漲了，而貨幣的存量沒有变动，或者貨幣存量減低了，而价格暫時沒有变动。这样，現金余額与价格的新水平对照时，就要逐漸显得太少了（虽然在前一个情况下，其絕對数额，平均并沒有变更。就这一情况而言，誠然，我可以相信將來会有較高水平的收入。但同时我却冒着不能准期偿还債務的危險，無論如何，很可能由于缺乏現款，將使我被迫放弃一些有利的購入）。因此我要設法扩大我的現金余額。要做到这一点——关于借貸等等的可能，这里不談——只有減少我对于貨物或劳务的需求，或增加我自己的商品的供給（就是說，比所逆料的未来情况早走一步，或在价格上占到便宜），或兩者并进。商品的一切別的所有者和消費者，情形也都是这样。但在事实上沒有人会成功地实现他所祈求的目标——增加他的現金余

額；因为个人現金余額的数目是受貨幣現有存量所限制的，或者說兩者是一而二。另一方面，由于商品需求普遍减低，供給普遍增加，势必使一切价格不断低落。只有当价格低落到使現金余額認為已經达到足够的水平时，跌势才会停止（就上面前一个情况說，这时的价格当已跌到原来水平）。

假使价格偶然低落而貨幣存量沒有变动，或者貨幣的現有量有了恒久性的增加，則將發生相反的过程。但在后一个情况下（象貨幣存量减低的情况那样），其影响的性質，在若干程度上要看貨幣的增加供量流入經濟系統中的路綫而决定。但是增加的貨幣，最后必然分散在“流通的渠道”（channels of circulation）中——無論如何，这可作为一个假定——于是价格的上漲，如果还未曾实现，这时將必然發生。这时的情形，并不是好象一个人偶然地有了倍于平时所有的那么些十馬克紙幣，对每一件商品都願出加倍的价錢。但是他原来准备从緩买进的，这时或願立即完成，或者原来他不得不出售某項商品的，这时將采取比較迟疑态度。总之貨幣数量增加的結果使商品的需求上升、供給下降，从而使一切价格不断上漲——直到現金余額与价格水平再度保持了正常关系。

数量論有力的一面和它薄弱的一面，現均已适当地予以揭露。它所包含的不只是“老生常談”，不只是一些不言而喻而又空洞無益的真理；它所包含的不止是这样一个規律——各項購入量的總額，分別乘以各自的价格，必然等于所付貨幣的總額。这个理論对其主題作了真实的闡明，那种方式在理論上是無可爭辯的；但不幸的是只是基于一些同实践很少关系、有些方面簡直全然沒有关系的假定。

关于現金余額的保持，数量論所假定的是一个差不多完全个人的制度。实际在經濟活动的广大範圍內，个人余額簡直不外是一种在會計上表示的量，一个法律上的概念。事实上由于銀行的

接受存款，个人余額已被一种集体保持的余額所代替。

其次，它假定每个人按着一个平均余額保持着、或至少力圖保持着他的余額，而这个水平是不变的（比照其業務或支出範圍）。或者說，其涵义是一样的，貨幣的流通速度（velocity of circulation）仿佛是一个固定的、沒有伸縮的量，环绕着一个不变的平均水平作波动；然而实际上它是会完全自动地扩大或收縮的，同时，特别是由于經濟进步的結果，它能够作几乎任何如所想望的增加，并且在理論上它的伸縮力是沒有限制的。

第三，它假定在所有交換業務中，即使不是全部，也有一个差不多不变的一定部分是用硬幣或紙幣意义的貨幣来进行的。事实上这种意义的貨幣与真正的信用票据（通常用的帳面信用、匯票、支票等）之間的界綫是極為模糊的；在广大範圍內彼此可以互相代替——必要时就是这样代替着，这是可以在每一个恐慌时期中获得証明的。

最后，数量論还假定那个用在实际流通中的金屬的总存量的部分，可以同在窖藏的形式下备將來需要的部分，或者同在裝飾和財宝的形式下，从貨幣使用中退出的部分，極明确划分。这个假定当然也是不真确的。把貨幣珍藏起来，其目的只是在于迟早重新回到流通，这个过程在某种情况下可以加速或推迟；至于用貴金屬制成的飾物，在若干程度上情形也是这样。这是确实的，貨幣的儲藏，在真正意义上，除非在未發展的社会，是不会有重大关系的——在进步国家，大都采取別的形式——制造金屬飾物的費用在其总值中往往占着这样大的比例，把它加以熔解，并不是一个經濟办法（事实上只有古旧或損坏了的物件才有被熔解的可能）。

概括地說，在坚持“其他情况若均相等”的假定下，数量論在理論上是有确实根据的。但是在那些必須設想为“相等”的“事項”中，有些却是在整个經濟学中最脆弱的，最無从捉摸的因素——特

別是貨幣的流通速度，事實上所有別的因素都可以或多或少歸因于它。因此数量論在現實事實中是否真確，易言之，即價格與貨幣的数量實際上兩者是否是齊頭並進的，無法演繹地加以決定。

當然，数量論的擁護者對於這一些困難，決沒有完全忽視。但他們受到的責難是，他們越過這些困難時未免過於輕率，並沒有使問題的細節受到全面審察。他們有時所表示的，實際上好像是貨幣的数量，或者在任何時可以流入公眾手中的那部分，必然是一個直接的和近似的價格決定力量。那自然是把問題顛倒了，要受到直率的批評。

約翰·穆勒也有幾分是這樣的，而且他的見解，在這一點上，似乎並不十分明朗，前後也並不完全一致（詳《政治經濟學原理》，第3冊，第8章，第2節）。馬克思說他^①“用他的折中的邏輯，發覺了，在這點，他可以接受他父親詹姆士·穆勒（James Mill）的見解，同時又可採用相反的見地”，這番話看來不是完全沒有理由的（但說得這樣的尖刻是不必的，而且是過分的，因為馬克思他自己也並沒有能克服這裡所說及的困難）。

還有很多現代作家（例如查理·基特〔Charles Gide〕在他的《政治經濟學教程》中）對於数量論採取了一種很特殊的態度。他們所寫的有幾段好象認為這個理論絕對正確，至多只須加以簡單的修正，而在別處又似乎認為在現代經濟發展中，它已差不多喪失了一切根據和效力。

我們對数量論加以批駁，這樣做比提出一套更加好的、更加正確的理論來代替它是要容易得多的。到目前止，在這方面每一次的嘗試都失敗了，或者更恰切些，是幾乎並沒有作過一次認真的嘗試，除了生產成本論，而這個理論，除了正統的馬克思派以外，已經不再有任何直接支持者了。

人們又每每提到貨幣信用論（credit theory of money），認為系創始自杜克，是同数量論在科學上對立的。但我卻說不出這個

① 前引著作第100頁附注；參閱同書第82頁（郭大力、王亞南中譯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卷，第119頁）。

理論是从杜克著作里的那一部分發展的。杜克在貨幣方面的貢獻——人們在別的方面無論給以如何高的評價——其理論的一面，在一般情况上是純粹批評性質的，在概念上是消極的。我認為要从这里面構成一个實証的貨幣理論是完全不可能的。他时常提到一些因素——大都是十分正确的——認為对貨幣价值沒有影响，但他絕未提到那些最后必須有待于貨幣价值来决定的因素。

在杜克著名的十七条結論中，他曾系統地陈述对数量論的反对意見，^①茲举其中的第十二条为例，其內容如次：

“商品的价格，并不决定于由銀行券总额所体现的貨幣数量，也不决定于整个流通媒介的总量；相反的，流通媒介的总量是价格的結果。”

毫無疑問，这当中包含着不少真理，但显然对于决定貨幣价值的原因，並沒有提供任何綫索；只是讓这个问题悬宕着。

事实上所有杜克的这些結論都是屬於同样的消極性質的。对于其中几条的有效性，我們以后还要加以較詳細的研究（特别是他对于数量論的批評）。其中只有一条，第十三条，对于爭論中的問題，試作了正面的答案。其內容如次：

“構成国家各項收入（屬於租金、利潤、薪俸和工資一类，預定供作当前开支者）是唯一从而形成貨幣价格的綜合的限制原則的，…生产成本既然是供給方面的限制原則，因此貨幣收入的綜合，專供消費支出的，是需求方面的决定和限制原則。”

这將确实是一个正面解釋，如果这个解釋方法本身不是不幸地与所研究对象同样的模糊、同样的需要解釋的話。收入决定价格；但我們也可以說——至少似乎是——前者被后者所决定。除了貸款（公司債券、政府証券等）利息可能例外，沒有一类收入，不

^① 《通貨原理的探討》，1844年，第121—124頁。參閱《物价史》，第6卷，附录第15，第635—637頁。

是在大小不同的程度上，依賴或支配于貨物和劳务的价格的。实际上我們还可以更进一步：因为每一个成人，几乎都是一个从广义上說的生产者，結果不論是他的劳动，或者是他的土地或資本的所有权、生产成本和貨幣收入，实在只是同一个事項的兩個不同方面，每一方面的总計必然相等于所有生产和消費的貨物(和劳务)价格的总計。因此这种解釋方法，好象是讓我們十分無望地在一个圈子里兜着，或者象劳哈特所說的，^①“在一个無尽的、环形的迷园里，要找出那里是起点、那里是終点，这并不比要决定鷄或鷄蛋誰先出現的問題容易些”。

在我是不同意这个見解的。我認為杜克的觀察，或者更恰切些是其前半部分，确是提供了一个起点，一个貨幣价值理論和价格理論可以由此發展。这我在以后將試加証明。杜克在他的著作里的別的部分也曾提到这类論点，但他自己絕沒有認真推究。当他論到貨幣价值在實踐中所發生的变动时，他主要归之于——象其以前或以后的許多作家那样——商品本身生产情况的变迁、农作物收获量的扩大或縮小等等(除了商業投机之类比較暫時性的影响以外)。这种解釋方法，已經不再認為是(生产成本論或)貨幣数量論的自然結果，它的不合科学原理、不合邏輯的本質由此已經指出。

馬夏尔教授在他的对皇家委员会关于工商业蕭条的报告^②中說，現已考虑到商品生产成本减低对于商品供量与黄金对比时增加的影响，象杜克和許多現代作家所提出以商品生产成本减低作为价格下跌的一个附加原因那样的說法，是說不通的。

但是應該注意到，按照杜克的观点——其表現的准确性是与年俱进的——商品供量与貨幣現有供量对照下的增加或减少，并不認為是价格变化的原因；而貨幣流通量，按照上面所引的原則，却是視价格水平(以及商业活

① 《貨幣的本質》，第42頁。

② 第三次报告，1886年，附录C，第421頁；馬夏尔，《官方文件》，第5頁。

动的量)而定的。

杜克的解釋方法的不恰当,就其对英国在十九世紀初期物价大漲的关系而言,曾經进一步地被哲達斯所揭露,①这我們以后将看到。

杜克研究方向上的这一难关,其同派也未能越过,其門人中主要的德国代表人物是有名的学者亞道夫·瓦格勒(Adolf Wagner)和納西(E. Nasse)。瓦格勒的有名著作《庇尔氏銀行條例下的貨幣与信用理論》所述关于决定貨幣价值的原因,屬於積極意义的几乎一無所有。他作出論断,②認為由于交易中普遍采取“匯划”(giro)和支票方法,貨幣制度轉为純粹的信用制度以后,“可以認為是完善的”,并且“具有無可改变的标准的优点”。他作出这个断言时,並沒有作任何解釋,对于造成价值标准变化的或不變的原因,也沒有絲毫調查研究作左証。瓦格勒在其晚年对数量論似表贊同,这表現在他对复本位制似有和解的态度。至于納西的著作,稍迟將在下面提到。

数量論的比較近代的反对派,也沒有能够提出真能代替它的一套理論。相反的,他們却泰然地回到了更加陈旧的想法,認為貨幣實質具有一种內在价值(intrinsic value),或者無論如何,他們是傾向于这种观点的。例如喜尔德布蘭,虽然我們已經看到,他曾把貨幣解釋为“同商品完全对立”的,却終于將貨幣价值的根源完全归之于这个“非商品”(nichtware)內所包含的物質。在他看来,銀行券和不兌現的政府紙幣“只是貨幣符号,不是貨幣,只是支付工具,不是流通工具”。他接着說,③“讓我們甚至假定,由于發行不兌現紙幣的結果,硬幣差不多完全退出流通,就是說,在所討論的国家里,硬幣成了一种普通商品或者是出現了貼水…。即使这样,

① 《通貨与金融的研究》,第131頁(第2版,第123頁 原譯者)。

② 《庇尔氏銀行條例下的貨幣与信用理論》,第127頁。

③ 《貨幣論》,第64頁。

貨幣購買力的真正位置，其價值的根源，仍然確立在硬幣上；雖然在這個國家里不再用它作支付工具，它的繼續擔任貨幣角色，只是存在於買方和賣方的想象中。即使這樣，紙幣也僅僅是貨幣符號，就是說，是支付的代表工具，在盡着代理人的職務——它不是貨幣。”

這樣一個概念，在我看似乎並沒有任何根據。日復一日地決定各個商品價格，因而（在使用紙本位的國家里）決定國家紙幣的平均購買力的，並不是什麼空泛的儀式，而是在交換和信用中、在商品市場和貨幣市場中具體的事實。^①另一方面，決定金屬貨幣，或者更恰切些，決定貨幣金屬的購買力的，是金屬市場和國外貿易這個具體事實。現在假定首先使一切紙幣成為是不兌現的，然後停止自由鑄造硬幣。結果紙幣與貨幣金屬之間每一個鎖鏈都被割斷（象白銀在奧國和俄國的情形那樣），於是每一方價值的決定比較地互不相關——但相互間決不會完全獨立，因為在相當程度上，一方總可以被另一方所替代——經驗證明，那時一方價值就可以在另一方價值以上或以下。乍看起來，可能有些難以理解，“無價值的紙片”，其本身怎樣會具有價值。解釋是簡單的：這些特殊的紙片，載有一定形式的標記，任何人不能製造或排斥；而準備一些流通工具（即使是喜爾德布蘭，他終不能與慣例違反過甚，總不可能否認紙幣的這一稱號），總是必要的，況且並沒有別的可以使用。結果就按照可以獲得這些紙片的價格，接受這些“紙片”了。

要找出喜爾德布蘭觀點的根源是不難的。不兌現紙幣與可兌現紙幣兩者之間本質上的類似往往被否認，而喜爾德布蘭對於這一點是認可的。這我認為是完全正確的，因此他不同意將一方的

^① 誠然不能否認，如採用法律強制執行的比率，如繳納租稅時接受紙幣等等這些措施，有助於紙幣價值的維持；因為以紙幣作為支付工具，其供求在那時並不是完全為市場情況所決定的。但我以為並沒有理由要把這些看作是唯一的、或實際上主要的勢力。

价值归之于出自另一方价值的不同因素。但即使是可兌現紙幣，其价值也并不是从硬幣的价值得来的。它們的可兌現性担保了它們的价值，这是用貨幣的金屬来体现的，但不論紙幣也好、貨幣金屬也好，它們与商品对照的价值，是决定于金融市場的一般情况的；而这些情况受到的影响是一样的——不論使用的是紙幣，或硬幣，或任何别的流通工具，信用工具。

严格地說，我們可以断言，一切貨幣——包括金屬貨幣——都是信用貨幣。这是因为直接促使發生价值的力，总是在于流通工具的收受者的信心，在于他相信借此能获得一定数量的商品。不过紙幣大都只享有純粹的地方信用，而貴金屬——或者至少是，黄金——則多少是在国际規模上被接受的。但一切是一个程度上的問題。这一点可以拿近来白銀的价格变化情况作証明；自从停止自由鑄造貨幣以后，白銀的价格降落到远在以銀为根据的紙幣价值以下。

現在反对数量論最热烈的是一个意大利人盧查替(G. Luzzatti)教授。^①他对于有关貨幣价值問題的見解，那样离奇、紊乱，簡直已在严肃批評的范围以外。按照这位作家的意見，决定价格水平的是社会財富的总量，特别是其全部与局部之間的关系。貨幣数量所以發生一种影响，只是由于就貨幣本身而言，它也形成了財富的一个部分。^②

由于社会財富增加的結果，尤其是由于分配的更加均衡(从而提高了工人階級的購買力)，一切价格將傾向上漲；在相反的情况

① 《理想价格与实际价格》，米兰(Milan)，1892年。

② 前書，第3頁：“給事物以价值的并不是貨幣，而是貨幣的兌換率，是事物的社会使用总值，特别是划分到某一点为止，其整体与个别部分之間的关系”。又第5頁：“这些物品(用作貨幣的商品)，由于其有余或不足而形成的价值，对于通过它們体现的貨幣的价值并没有影响；并不是这些物品的有余、可以确定社会使用价值的增長，也不是其不足可以确定社会使用价值的减退”。

下則將趋跌；等等。^① 盧查替对于这些論断，并未輔以邏輯的推論。根据近数十年来的情况，在我看来，对于这些論断似未能加以充分証实——或者意大利的情形除外。盧查替的推論，最后是那样的散漫，他所說的貨幣价值，指的究竟是它在商品交換中的价值，还是它的主观价值(subjective value)，在各个情况下不同，竟無法識別。^②

这些意見没有什么成就；数量論还是不能就拋弃在腦后的。上面的例証說明，这些意見陷入了甚至更加不完全的和絕對难以維持的概念，或已陷入了半神秘的臆測中的危險。無論如何，比較地說，到目前止对于一般价格水平的动蕩所提出的所有各种解釋方法中，数量論还是最适当的；实际上它是唯一的能够在若干程度上試圖作出合理解釋的。我們必須有耐心，希望由于对一些基本論据的进一步精密分析，能够除去这个理論所無疑存在的一些缺点。

首先最要的是，对于貨幣流通速度的現象以及促使这个因素变化的原因，有一个清晰的輪廓。

① 前書，第7頁起。

② 前書，第36頁起。

第六章 貨幣的流通速度

一、純現金經濟

为了对貨幣問題作恰当的考察，流通速度問題是这样的重要，而在大多数經濟学教本中却很少討論。即使是第一流作家，对于这一概念的真正意义、旨趣，有时也显得有些不够明确。我們發現約翰·穆勒作出了这类奇妙的論断，^① 說是“流通的速度…不可^② 理解为每一个貨幣在一个指定時間內所完成的購買次数”。又說，“時間不是所要考虑的…要点不是在于在一定時間內，同一个貨幣轉手了几次，而是在于为完成一定數額的貿易，它轉手了几次”，云云。^③

穆勒的話，若照其字面直解，則整个定义，終將成为只是同一意义的無謂重复。为了要寻出为完成一定数量貨物的买进和卖出时，某一數額的貨幣轉手几次，就必須知道該項貨物的平均价格，而这个恰恰就是要利用貨幣流通的(數額和)速度来决定的量。換句話說，如穆勒所解釋的貨幣流通，是不能認為决定平均价格时的独立因素的。穆勒的不够鮮明的解釋，其真正意向是这样的：商品价格水平不仅視現有貨幣量及其流通速度(照穆勒自己所到处使用的这一名詞的含意)而定；而且視在适当時間間歇中，借助于这个貨幣量所交換貨物的量而定。但这是显然的，是与貨幣数量論相适应的：貨幣的过多或不足，只能在相对意义下、也就是說从关

① 《政治經濟学原理》，第3册，第8章，第3节。

② 重点是本書著者加的。——原譯者

③ 相仿的，詹姆士·穆勒这样說：“所謂流通速度，当然是指为完成一切商品的一次出售时貨幣所必須轉手的次数”（《政治經濟学提要》，三版，第134頁）。

于用現金交換貨物的數量方面來考慮。

因此對於流通速度，我們的定義只是：在一個時間單位，假定一年，現有的一个个貨幣，關於買進和賣出（借貸除外）的轉手平均次數。

同樣重要的一個概念是流通速度的倒數，即貨幣平均的靜止的間歇（interval of rest）。這就是用同一數額貨幣所完成的兩次購入之間所經過的中間間歇。當處於這樣的間歇時，貨幣被擱置在保險箱或珍宝箱里。

要得出這些方面的量，理論上有幾條路綫可循。雖然它們都走向同一目標，但加以比較是不無意義的。

(1) 假使我們知道在一年中用現款交換的貨物總值 P ，也知道在流通中貨幣的數量 M ，那末顯然，可以由 P 對 M 的比例，得出貨幣流通的平均速度。

(2) 假使可能探索在經濟系統中一个个貨幣（貨幣的個體）的變動，從而尋出在一年中每個的轉手次數，那末從各個的流通頻率的算術平均數，可以得出貨幣流通平均速度的價值。其結果與上面所說的完全相同。因為所有貨幣個體的流通總數是同所交換貨物的總值相等的，貨幣個體的數目是同貨幣的數量相等的。

(3) 可以試將在一個指定時期中所有一个个貨幣的靜止的間歇加以確定，至於實際的交換程序則假定只限於在單獨的時間定點。於是即可獲得這些靜止的間歇的算術平均數（在指定時期內開始和終結的間歇不再區分，只是合併計算）。這樣就可以得出貨幣靜止的平均間歇，以時間單位（年）的一個部分來表示時，其價將等於貨幣流通速度的倒數，象上面所作出的那樣。這是當然的。由於一切貨幣的個體，其靜止的間歇的算術平均數，相等於以其數目除其總額，因此倒數相等於以其總額除靜止的間歇的數目。但是靜止的間歇的數目（象上面所解釋的）顯然相等於一切貨幣個體的流通的數目，或者，意義是一樣的，相等於所交換的貨物的總值 P 。靜止的間歇的總額，顯然包含着每個單獨的貨幣所有靜止的間歇，這用時間單位的若干部分來表示時，總計起來，在每種情況下，總恰好是一年（時間單位本身）。所以總額的合計，相等於貨幣的個體的數目，即流通中貨幣的數量 M 。這就又一次獲得了 P 對 M 的比例。

(4) 這樣的計算，對於互相接續的間歇中的連續沒有顧到。這可以在一個不同的方式下來貫徹。關於這個方法的實踐的可能性這一點，固然並不完全置之度外，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無論如何，它是有一定的理論上的重要意義的。我們要算出每個單獨的錢櫃，在一年中（在交換程序中），通過它流動的貨幣數額（作為收入和支出總額之半，這樣是最簡化的，雖然是不十分準確的），也要算出錢櫃中這項貨幣的靜止的平均間歇——假定這是可能的。試以各種錢櫃前者的量用 a, b, c 等表示，後者用 r, s, t 等表示。於是靜止的平均間歇可以用下式求出

$$\frac{ar+bs+ct+\cdots}{a+b+c+\cdots},$$

而其倒數

$$\frac{a+b+c+\cdots}{ar+bs+ct+\cdots}$$

即為在一定的經濟系統下，在流通中貨幣的平均流通速度。後一部分的分子 $a+b+c+\cdots$ 顯然相等於在系統中收入或支出的總額，也就是所交換貨物的總值。因此其分母 $ar+bs+ct+\cdots$ 必然是在流通中貨幣量的尺度，這從以上所指出的可以直接證明。

現在發生的問題是：此項流通速度的量，是否可認為系被若干獨立的因素所決定的呢？還是如有些人所主張，這不單是在一定的貨物交換量和現有貨幣量下的、商品價格水平的結果，因為水平本身就是被完全不同的原因所決定的。

後一說的含有若干程度的真理，不僅可能，而且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比如一般價格水平或商業活動如果上升或下降，而貨幣量在開始時並無變動，則其流通速度將純粹自動地增進或減退。

價格水平提高，別的情況不變時，每個人將從他的錢櫃里多支出一些；但也將多流入一些。這樣就必然使錢櫃里的貨幣靜止的間歇縮短，從而使流通的速度提高。

或者，如果對某項購入、款項不足，則將推遲直到積有足夠款項的時候；如果我們從貨幣在經濟關係中人們彼此之間的巡回活動來看，A 向 B 購入、B 向 C、C 向 D 等等，其間的連續比以前加速時，則貨幣的流通加速。當價格低落時，則情況相反。

認為流通速度完全不是独立的存在，甚至認為以这一因素对货币需要的影响为根据的全部理論“只是空洞无益的形式論”，^①却是极端魯莽的論断。这是极为明显的，使货币得以支付和运输的純物質的条件，对于流通速度的量加上了确定的限制。货币流通时——無論如何在純現金經濟下——不能比一个通訊員跑得更快；它的速度不能超过运送供支付用現金的邮車、火車或輪船。因为一宗現款，在运送給收款人的途中，是显然不可能完成第二个支付的。但是由于近代运输的发达，由于人口的集中大都市等等，这一点的重要性已經大大减低。况且关于比較远距离的支付，当然久已使用了权利(汇票)移轉或汇兌的方法，結果至多只是一个殘余部分才实际用货币支付。只有当严重危机时期，才会在同一時間、在遙远地区之間，比如在倫敦与紐約之間，将货币作相对方向的运送。通常所进行的，总是那时常提到的、人所共知的方法。假使在倫敦的A要付款給紐約的B，他只須买进在倫敦的C对紐約的D所保有的货币权利，諸如此类。結果所欠的两笔款子，不必穿过重洋作相向的运输，只須在倫敦和紐約区域以內不同商号之間作短距离的旅行。

但是在實踐中有一个重要因素，使流通速度的量有了最高和最低限度。这就是每一个货币，在两次相續的支付之間，在錢柜里存置不用的時間。这个間歇，視市場的情况和买方的安排而定，在各个时期和各个货币之間，可以有极大的差异。因此它的平均价值，就巨大货币数額、就长久时期平均来看，似乎还是一个純粹主觀因素，沒有独立的重要意义。但事实并不是这样。这是很容易看出的，在我的錢柜里，货币靜止的平均間歇，和錢柜里货币数量对我平均每日(每星期或每月)支出的比例，两者是一回事。現金保有的大小决不是只凭主觀的(当信用不能获致的时候)，而是在

^① 喜尔德布兰，《货币論》，第41頁。

相当狭小範圍內，与營業的周轉有其一定关系，这一事实是每一个商人都明白的。

仍然保留我們的純現金經濟的假定，其間信用既不供应，也不接受，現在讓我們試將关于影响現金保有的大小的最重要因素作一分析。

首先，由于某种技术上的和自然的特征，有时使收入在一个时期、支出在另一个时期，例如在不同季节中，集中起来。如果一个商人，由于業務的性質，他的大部分收入在春季，而一方面他的支出却主要在于秋季，那末根据上述假定，他在整个夏季中，势必需要保存相当数額的資金。在相反的情况下，如果收入主要在于秋季，而支出的时节在春間，則在整个冬季中保有着相当数額的現金，在他就是必要的。試作这样一个設想，在同一个国家里，一年業務的全部集中在兩個市場，在每个市場里，人口的半数为买方，其余半数为卖方，沒有一个人在同一个市場里同时是买方和卖方。这样，貨幣流通的平均时期(或者更恰切些，靜止的間歇)將正好是半年，而貨幣总量的加倍，將相等于一年間所交換貨物的总值。

更不待言，这样的情况是完全虛幻的。虽然交换业务集中在少数大市場或墟市，在以前很常見，但絕大多數貨物在出售时，并不是最終的換回貨幣，不过以貨幣(或临时信用)为居間来交换別的貨物；而这一点是同上述的假定相反的，結果在事实上貨幣的流通进行得可能要快得多。

有一点可以順便提到。在純現金經濟中，最紧要的現金保有，是准备要在將來指定時間作确切支付的那些部分。然而在进步的信用經濟中，这些正是最容易省免的，因为貸款或商品信用，在确定的时日到期，可以供作完滿的替代。

以上指可以預見到的支出。其次我們要考慮在每一种商業中都要遇到的、或多或少不能預知的那些支出。为了应付这类支出，必須保持为数多寡不一的款項作为准备。誠然，此項准备的大小，

不但須視各个業務的性質，而且部分須視業主個人的成見而定。然而其極端最高和最低的限度，實較乍一看時所想象的接近得多。“機遇”(chance)當然決不是完全不規則的，所謂“大數法”的真理，可以在各種全然不同的情況下證明。依據這一法則，趨向這一方或那一方的機遇離差(chance deviations)大都密切集中於某一平均價值；過大的離差是很少見的，一個特殊的離差，其遭逢的機遇率，或其相對的頻率(frequency)的減退，要比離差的量的減退相應地快得多。

假定由經驗證明，某一行業在某一季度的支出總額(或者，毋寧是支出超過同時收入的差額)，年與年之間，圍繞着某一平均價值 a ，動蕩不定。試將其間的“機遇離差”作為 b ：其意義就是在該時期支出的安全優勢——仍以這一指定行業的經驗為根據——系保持在 $a+b$ 與 $a-b$ 之間。如果一個商人以得保持在所謂單純的安全邊緣為已足，那他就只須保有 $a+b$ 的現金。但為了預防錢櫃可能會枯竭，如果他要求較大程度的安全，那他的現金保有自須酌量擴大。如果將現金保有維持在 $a+2b$ 之譜，則按照機遇法，在所述時期內，對於錢櫃完全枯竭這一點的博勝機會在 9 比 1 以上；現金保有為 $a+3b$ 時，博勝機會將在 44 比 1 以上；如為 $a+5b$ 時，將在 2600 比 1 以上，那就是說，錢櫃的枯竭只會在三千五百年中發生一次。

商人是从未听到过機遇微積學(calculus of probability)的，但是他單憑經驗的推斷大体上是有效的：脫離商業正常途徑的情況，在他自己的經驗中以及在他的前輩的經驗中，既都未遇到過，那末在將來當也不致於遇到；雖然商人的經驗似乎是純粹機會的結果，但是他所採取關於現金保有的方法，只要情況維持不變，年復一年，是不會變更的。當所考慮的是在一個指定範圍內一切行業的平均情況時，這種穩定性就更加顯著了。

第三，巨大數額的資金時時在累積起來，特別是在擁有大宗財富的人的手裡，由於售出大批資料之類，他們對於所獲得的款項，往往一時找不到適當用途。此項資金嚴格地說，只是一項特殊的

現金保有，因為這也是迟早要投入流通的。但是它的量、所受到個人成見以及商業情況的影響，比較真正商業現金保有量所受到的，顯然要遠遠超過。在未發展的經濟系統下還沒有證券，這時黃金最顯著的職能，當然是在於價值的貯藏；大大小小的積蓄，許多年一直是退出流通的，可以構成貨幣現有存量的主要部分。試以印度為例，當它在經常發生的荒年中、在緊急的時候，埋藏在地下的大量零星積蓄從床底下掘了出來，從而推動物價，尤其是谷類的價格，使之達到反常的水平。但是在西歐文明國家，這類事例就不再發生。而且由於銀行事業的發達，一切巨額資金都暫時托付給了銀行，所以這些資金是絕對不會完全退出流通的。

因此，根據上述假定，除了最後提到的一類可能例外，靜止的平均間歇，因而也就是貨幣的平均流通速度，似乎是一個差不多不變的量。它對於偶然的膨脹或收縮則將立刻起反應。

二、簡單信用經濟

到現在止，我們所設想的是純現金經濟，其間沒有信用或貨幣借貸。這是一個純臆想的情況，因為在經濟進展中，信用的現象是沒有一個時期能完全不存在的。如果我們繼續下去，把信用這個因素考慮在內，整個情況將完全改觀；將立即似乎失去了數量論的憑借。但是在人們彼此之間簡單的商品信用或簡單的貨幣借貸之下，並沒有什麼作為貨幣的替代。信用的作用，只是象一個強有力的滑車，加速了貨幣的流通。這種勢力的影響所及，當真的，將絕對沒有理論上的限制——如果對於我們即將提到的那些實際上的障礙可以不計及的話。

仍按照上面的例子，人口的半數在春季為賣方，在相等程度上當秋季為買方，而其餘半數則在春季為買方，秋季為賣方。據此，在純現金經濟下，貨幣的必要存量將相等於年產總值之半。但是

有了某種信用方式的助力以後，貨幣的需要和現金保有的數額，可以減低到無限制的程度。按照我們的假定，賣方只有在經過半年以後，其資金才能找到用途。因此他們可以通過半年為期的信用（沒有風險，不取任何利息），同樣地交割他們的貨物。在下一屆，那就是在經過六個月以後舉行的一年一度的市場上，買方和賣方將不再把自己象以前那樣的分類成對，也不可能簡單地一面結束舊權利，一面接受由於新交易的結果而出現的新權利。但是一筆款子，不論怎樣微小，一等到投入市場流通以後，將在買方與賣方之間，迅速地往返活動；在任何時以貨物交換所得的資金，將立即用以償還債務，這樣通過償還債務所得的資金，將用以購買貨物。

當信用的形式不是商品信用而是貨幣借貸時，情況仍完全相同。任何一笔款子，不論怎樣微細，都是足夠說明情況的。比如賣方A可以把款子借給買方B，B又可以用這筆款子向賣方C買進貨物，然後C又可以把它借給買方D；等等。

很容易看出，這裡所述的程序是完全普遍性的。不論經濟情況錯綜複雜到怎樣程度，貨幣總是在什麼地方存在着的；假使在實際完成支付的那一頃刻，沒有使用貨幣，那末其所有人可以把它轉借給別一人，這人借此可以完成其支付。所以貨幣的流通速度，除了受到其物理的可動性或運輸速度的限制外，並沒有“理論上的”限制。假使這些方面的速度可以提高到無限程度，則全世界的匯兌和信貸業務的一個很大部分，可以通過將一枚十馬克貨幣（或者一枚十分尼貨幣，在所不計）往返運送（非常地快，當然）的方法，在實際上用現金支付。這些話聽起來好象很奇妙，但今天，大量的這類業務，清算時通過權利的移轉和交換完全不使用貨幣這一人所共知的事實，實際上更為奇妙。

迄今我們所考慮的是個人之間簡單的信用，不是有組織的信

用(如銀行制度所提供的),就這一情況而論,事實同以上理想的敘述,其間當然有很大距離。理由是簡單的。首先,許多人們,事實上絕大多數,是那樣地貧困,他們很少或簡直沒有獲致信用的便利——這是一種罪惡,信用制度不存在時當可輕減,只有使經濟福利普遍改善,才能使情況不同。但這個且置不論。當然,只有極少數圈子裡的人,可以參與個人的信用或借貸事項,獲得債權人或債務人資格。而且,倘要防止弊端,這類事項就要牽涉到種種戒備措施,這不論在債權人或債務人說來,都是瑣碎、麻煩的。因此,任何人只要是單為他一己的利益着想,當他自己預計將遭遇到款項不敷,不數日以後勢將舉借時,就決不會同意貸出款項或允許延緩支付。或者至少要使他有把握,能够在比他自己所要求的更加有利的條件下,滿足他自己對資金的需要。否則他便將無緣無故地負擔着雙重任務,冒着多出來的、在貸款時要牽涉到的風險。

問題可以換一個方式來說明:一個簡單的、無組織的信用制度,在若干程度上確是減少了現金保有余額的需要;但需要還是存在的,特別是關於充作意外支出的準備的那些余額。現在可以看出,貨幣的流通速度是一個帶些彈性的量,但它對於膨脹或收縮仍然具有充分抵抗力,从而使數量論的結論保持了正確、健全的面貌。

在特殊情況下,簡單的信用,其本身可能達到嚴重的膨脹程度,比如由於高利潤的吸引,或物價上漲、利率提高而爆發了投機的時候。但是一旦這種刺激消失以後,隨之而至的恐慌時期,在那時所顯示的收縮是同樣地多災害的。這時人人急於防守他那與新的價格水平對照時顯得過於微小的余額。貨物的需求減少了,其供量增加了,於是價格下跌,一時或者遠低於其正常水平——特別是當信心搖動、普遍存在疑忌的時候。下面在別一場合當再敘及這一問題。

三、有組織的信用經濟

我們已經看到，個人彼此之間簡單的商品信用和貨幣借貸，雖然未能對貨幣提供確切的代替品，但確能引起流通速度的增加。並且其影響所及，在理論上是完全無限制的。但在實際上，却抑制在狹隘的範圍以內；這是因為，首先，以任何人來說，其接受與提供信用的機會大都是很有限的，同時，貨幣流通的加速，勢必同餘額幅度（相對）的降低固結在一起，使之降低到在未發展的信用經濟下由於先見、或在若干程度上由於習慣所決定的水準以下。

在發展的信用經濟下，這兩個障礙都掃除了，流通的速度在實際上或實質上提高了——或者，說得更恰切些，流通的速度已經能夠或多或少從心所欲地增加了。現有的方法可以歸納為兩大類：權利的移轉（匯票的使用）和借貸的集中在金融機構；此外還有兩者的合併，是現代銀行和交易所制度（貼現、支票的使用、票據交換、紙幣等等）的特徵。

假定有若干個人，A、B、C、D 等，彼此之間互有融通（比如商品信用），因此 A 欠了 B 的錢，B 欠 C，C 欠 D 等等。當清償這些債務時，需要一定數額的款子從 A 到 B、從 B 到 C 等流過。假使所有期票數額相等，都在同一天到期，則借助於同一宗貨幣，可以使債務的清償在很短時期內完成。再說，假使在這些人之中至少有一人，比如 A，其信用被一般所公認，他的期票就可以由 B、C、D 等等利用以完成支付，因此實際所需要的，只是款項的一次支付，從 A 起直到一連串中最後的一個人。為了進一步加強這種期票的承兌性，通常當然需要每個背書人通過他的背書，負擔連帶責任。所以用匯票支付時，這種支付並不是終結的，如果票據到期不獲兌現，可以向背書人索取款項。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使匯票對信用制度供給了力量的巨大泉源（在早期，情形尤其是這樣）。簡單信用每

一度的膨脹，勢必同風險的增加結合在一起，而以匯票作為商業證券時，則其安全性隨其所附背書的次數、隨其被利用以避免現款支付的次數而增加。

假定各個單獨的背書人（包括承兌人和出票人），其社會聲望是那樣的低，估計在匯票使用期間，僅僅能勉強保持具有兌付能力，同時票據的關係人假定有十個，則所有這些人同時宣告破產的機遇率只是 2^{10} 中之一，即 $\frac{1}{1024}$ ，這裡還假定他們在商業上系互相獨立，當然這樣的假定並不是始終正確的。

自從銀行業充分發展以後，匯票的這種原始式的使用，只是由於其比較的不便利以及相類原因（匯票的課稅等），漸漸不及以前流行。匯票已不再象以前那樣頻繁地輾轉傳遞；大都持以向銀行貼現，就留在銀行里直到滿期（無論如何，就國內匯票而言）。換句話說，匯票的使用，變成了純粹的借貸資金的一個方式。

但是這些且不談，現在讓我們就匯票的原始制度，比如當世紀^①之初匯票在蘭卡郡（Lancashire）以及別處開始形成時，作一考察。前已述及，由於背書結果所負的連帶責任，只有待匯票最後付訖時，方才完全解除。這就可以這樣推想，其所涉及的一筆款子，實際曾經在中間人 B、C、D 等等整個行列中流過。由此可見，匯票只是再一次促使貨幣流通在實際上加速的一個方法。它們比簡單的商品信用占優勢，在於約付憑証的具有較高度安全性和流通性，可以包括在現金保有和準備以內，幾乎與貨幣無異（有時當幣制處於惡化狀態時，它們實在還優於貨幣），這樣它們就能在實際上排除了貨幣。

當貨幣制度進一步發展以後，特別是當匯票已主要由那些聯系面極廣的大商業或銀行機構接受時，就會越來越頻繁地發生這類情況：在完成支付的过程中，匯票在未到期以前就回到了承兌人

① 指十九世紀。——原譯者

手里，或者当到期时，承兌人用他所持有的別的匯票來交換。支付的循環就這樣完成了，然而其間並沒有使用任何貨幣。這是并不足奇的，要曉得貨幣所承擔的，實質上只是作為一種流通工具的純粹形式上的任務，在經過或大或小的循環以後，實際上注定還是要回到其原來所有人的。

這一個程序也可視為貨幣流通的加速。因為必要的貨幣量可以設想為無限地小，而其（實際）流通速度則是無限地大的。於是其完成支付的力，可從數學角度以下式表示 $0 \times \infty$ 。匯票可以憑一項無限小的貨幣數額，巡回通過有關各方，逐步付清當前債務，而最後完成其任務。

由於匯票的使用，在有利情況下，可能發展到差不多完全排除貨幣的使用，這一點是毫無疑問的。

在這方面還有一個更強大的勢力，列入我們敘述的第二部分，這就是銀行制度的發展。當一個人對於他的資金須待將來一定時期使用、目前沒有需要時，他已無須倚靠以前的方法、覓取一個有足夠實力的私人借戶，那樣既不安全，也多煩累，因此往往避不採用。他只須把他的資金付托給銀行，^①而銀行往往能立即把它貸給某一第二個人。貨幣現在已充作交換或支付的工具，在私人手中積成足夠大的數額時，就為上述同樣的理由，存入同一或另一銀行，再由銀行立即貸出。如此因周復始。因此，原來是閑置在原有入手裡的，現在貨幣在這個時間輾轉流通，完成購買可能達十次或二十次。

通過銀行（或交易所）集中貸放以後，有一個重要結果，當貸出或借入款項時，對於歸償的固定日期，逐漸免除了確切堅持的必要。流通速度的增加或現金保有的減少，這樣就可以擴展到甚至擬作為現金貯存以備隨時支付，或擬作為準備以備意外支付的那些部分的貨幣。

① 或者在交易所買進證券或匯票，實際是一樣的。

假定有若干商人，不論其為何原因，把他們的現金保有存放在同一个地方，比如托付給一个銀行來管理。于是經驗証明，綜合的保有比个別的保有，其變動要相對地小得多。這是部分由于機遇，“大數法”^①，的規律化，更甚的是由于商號之間真正的相互倚賴，這一商號的支出，結果直接或間接即是別一商號相應的收入。結果是銀行方面經所有人同意，無時不可以將托付給它的數額的一部分，或者借給別人，或者用允許超過存款餘額一定限度透支的方法，借給存戶本人。如果銀行善于經營，即使受託管理的資金須隨時付還，它仍然可以這樣做，而不致于冒着不能償還其債務的危險。

在各個行業可能發生的情況是：或者其每月經常發生的收入和支出相互平衡；或者在某某季節要發生超支，但大致可以事前察知，因此可以通過對信用的正常使用獲得所需的資金。但同時商人還需要某項準備，以應付非正常的收入或意外的支出。對於這種準備的數額，我們已從理論的和實踐的觀點作了討論。假定經驗証明，在若干年的過程中，支出超額在任何方面的變化，從未越出某一數額。如果商人平均（比如在每月初）擁有這個數額的兩倍或三倍，那末他對於他的現金保有的枯竭已取得高度的機遇率。試以這樣的準備的數額為 r 。假定集合這樣的商號，彼此之間完全獨立的，計一百家。那末根據機遇率，這個綜合的現金保有的變動只是 $\sqrt{100}$ ，即相等於單獨的現金保有變動的十倍（因此相對地只是十分之一那末大）。由此可見，為了達到同樣高度的機遇率，一個 $10r$ 的綜合現金保有，即足夠應付所有各商號的意外支出。

如果一家銀行為所有這些商號充當帳房，它可以滿足於只為每一商號儲備 $\frac{1}{10}r$ 的數額，這樣就不致于冒着侵及它的其他基金的風險。這時它可以對這些商號，如果必要的話，給以無限度超過其存款餘額的支付權利。當然，這樣的權利，只是在真正需要的真實情況下方才存在。這將實際表現在各商號比照其原存數時而高時而低的帳面餘額。於是每一商號的必要準備，比較銀行

① 參閱克尼斯(Knies)，《信用論》，第2卷，1879年，第247頁。艾治衛司在他的“銀行業務的數學理論”（《皇家統計學會報告》，1888年）里有較詳盡的敘述。

制度不存在时的情况，将减低到十分之一，而貨幣的流通速度則将增加十倍。存款人数愈增，則綜合保有的必要數額相对地愈減，其絕對數額，只是隨着客戶戶數的平方根增加。

(應該指出，这里所說的并不意味着是經營銀行时的数理規律。我們只是利用一个簡單的数字范例，对于看来是这些复杂現象的本質方面，試作一些說明。)

但是机遇率理論在一切应用中，总是存在着所謂常數誤差(constant errors)的可能的。如果銀行的客戶都屬於事业的同一个部門——比如都是从事农业者，或者都是家畜販賣者——那就不但其經常性支出的最高峰会集中在一年間的同时，而且其无定向的变化也大致会互相密切关联。結果是准备的綜合保有会在实际上大得多。

另一方面，銀行的客戶，如果其相互間存在着业务关系，因而一方的支出就必然地关涉到另一方的收入时，那末其变化甚至比上面的計算所指出的还要小。最后，銀行业务如果在完全限定的制度(closed system)下經營，那显然就不再仅仅是“机遇”的問題，而存入与支出的代数和，将总是相等于零。

銀行的客戶愈众多，客戶的职业、身份愈参差不齐，那末銀行与其业务总範圍对比时所需要保持的現金存量也愈小；貨幣的流通速度也相应地更大。当銀行的客戶彼此之間进行交易时，他們为了完成支付向銀行支取的款項，可能在当天未过去以前已經回到銀行。

还可以再推进一步。如果两个客戶之間的支付，可以通过銀行的帳冊，只是将一笔相当數額的資金作一次移轉而完成，那末這其間对于任何貨幣全然沒有真正需要。所需做的只是将借方(买方)这一笔帳款注銷，記入貸方(賣方)帳戶。現在假定这种制度——通稱轉帳(virement)、匯划(giro)或支票制度——已經發展到人人都有一个帳戶的程度，那就一切支付，除了用零錢即够应付的可能例外，都可用这样的帳款移轉来完成。誠然，为了逐步树立信心，为了应付难以避免的風險，銀行需要巨大數額的資本。但是凡屬銀行，不論是屬於为全国服务的唯一金融組的分支机构(如

奥国邮政儲蓄銀行[the Austrian Post Office Savings Bank]),^①或者是由一个共同的清算机构联系着的独立組織(如英国或美国的方式)——無論如何,單就国内业务而言——都無須備有現金存量。

純粹的信用制度,即使在英国,也还没有完全發展到这样的形态。但这种形态却在迹象不尽相同的銀行券制度中,到处可以察覺。銀行券应認為實質上是一种存款收据或支票,在經過若干轉手以后,付交銀行取現或作为存款。在那些允許發行小額紙幣的国家,由于使用时極度方便,它們总是比硬幣受人欢迎。例如在荷兰、瑞典和美国,往往可能好几年見不到一枚金幣。瑞典的情形就是这样,虽然所有發行銀行負有用黄金贖回其紙幣的义务。这样的义务,当然是極度重要的。因为这样就使銀行的貼現政策,或多或少自动地,受到外匯情势的节制;从而使商品价格的一般水平受到在国外的水平的控制。这是以后要討論到的問題。但是單就純粹国内业务而言,这样一些国家的現金准备,現在不过是一个因襲的成規問題而已。

在瑞典,把黄金即使存放到国外也是很少見的;因为一般大銀行都宁可在国外銀行保留相当余額,以备支取,或于必要时向国外透支。

銀行券制度,部分由于其固有的原因,部分由于帶些主觀性法律限制的結果,呈現着相当复杂的現象。銀行券只有在支付利息(或以商品交換)的条件下才能取得,但不能为其所有人滋生利息。因此私人不願意大量貯藏,于是以存款的方式流回銀行,或借給別人以賺取利息。同时还临时使用別种信用票据,如滙票或商品信用,“以節約紙幣的使用”。这可以換句話來說明:紙幣本身提供了

^① 关于这一十分独特的机构的发展,論者很多,这方面的叙述詳托比需(Ed. Tobisch)的論文“奥匈帝国邮政儲蓄銀行的支票和票据交換”,《康拉氏(Conrad)年鑑》,1892年。

多少帶有些彈性的信用制度的基礎，其流通的速度是有些變化無常的。就是爲了這個原因，即使是对數量論比較年久的支持者，對於價格水平與紙幣（以及硬幣）數量之間，他們所認為存在的確切關係，也決不可能提供滿意的證明。

紙幣作為金屬貨幣的替代者時，其本質的特徵，並不在於用它代替硬幣來完成支付。因為即使在普遍行使紙幣的場所，事實上仍可用金屬貨幣來完成支付。只須由各個買方和賣方相約在銀行會集，即可立即將紙幣兌成硬幣，再將硬幣換回紙幣。（在銀行業和紙幣發行的歷史初期，在若干程度上，這樣的情況確曾發生。）紙幣本質的特徵，在於它代替了私人和本身不發行紙幣的那些銀行的現金準備項下的硬幣。

往來帳戶（在匯划制下）與紙幣有相類的作用；它還有一個優點，通常可以滋生利息，因此它比較紙幣更容易排除別種的信用方式。支票輾轉流通的情形很少見：它們大都完成只是一次的支付。在理論上支票具有更加簡化的優點，但是在實際上，無論如何就小額的支付言，紙幣要方便得多（假定所發行的包括小額紙幣的話）。

爲了供作以下進一步討論的基礎，試作這樣一個設想：貨幣，不論是硬幣（零錢或者除外）或紙幣形式，一概在實際上不流通，所有國內支付全部利用匯划制度和帳面移轉。對這一純想象的情況作一詳盡分析在我看似乎是值得的，因為這同任何種信用沒有份的、純現金制度的、同樣是屬於想象的情況，提供了一個直接的對照。各國實際所採用的貨幣制度，可以說是這兩個極端的典型的結合。如果我們對於這兩種想象的情況下貨幣價值所由變動的原因，能夠獲得一個清晰的輪廓，那末對於貨幣現象在實踐中所顯示的錯綜複雜，我認為應已獲得了解決的正確途徑（對這樣一個簡化的制度作一周密考察，對於解決某些別的經濟問題也是有幫助的，這在下面將看到）。

爲簡化起見，假定一個國家的整個貨幣系統，操之於一個信用機構，以下設置如所需要的分支處所，每個經濟獨立的人都設有

帳戶，可以從而簽發支票。為了適應國外、以及可能還有工業方面的需求，銀行勢必保持一定存量的黃金。假定這個黃金存量，或者更恰切些，它的平均價值 R ，包含銀行本身的財產在內。根據這一假定，銀行向公眾取得的債權，必然恰好相等於它對公眾所負的債務。如果貸方餘額的總計為 K ，那末借方餘額的總計必然是 K 或 $-K$ ，因此所有餘額的代數和總是相等於零。

但這是就純粹國內的業務而言。當國外貿易差額或支付差額的情況是這樣，以致銀行須交出其現金的一部分給國外時，它將發現它在國內的債權有了相等的溢額。另一方面，當黃金由國外流入，交付給銀行時，其貸方餘額的總計也相應地突過了借方餘額的總計；銀行欠公眾的超過了公眾欠銀行的。當黃金在國內工業上的用途，其數量與輸入（或開采）量對照、增加或減少時，所發生的情況相類。

根據這樣的假定，信用與貨幣交易，其中較重要的幾項，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實際的商品交換進行時很簡單。買方就其餘額（或其欠戶）如數簽發支票，售方兌取後如數存入他的銀行帳戶。但在一個短時期內，貨物是必須用貨物償還的。結果是帳冊上記入借方的數額，必然相等於記入貸方的數額，不但就銀行所有客戶綜合起來說是這樣（因為情況必然始終是這樣的），即使就各個單獨的客戶來說也是這樣；因此在一天或一個星期終結時，各個帳戶所顯示的餘額，將始終同開始時一樣。

但是一批貨物的售出與等值的另一批的購入，其間將經過一定的間歇時期。當此時期，雖然從表面看，支付在外觀是即時的。但實際是賣方按照這筆價款的總額（或其一部分）對買方給予了賒貸。這是由於銀行所提供的便利和保證而得以實現的。現在試再回到我們以前所舉的例子，一個國家里居民的半數在春季，其餘半

數則在秋季出售其產物。在極端的情況下，假定在夏季，前一個半數將以債權人、後一個半數以債務人的地位在銀行帳冊上出現，其總額相等於年產總值之半。但是到冬季，這些債權、債務將完全勾消，所有帳戶的餘額將顯示為零。或者，再舉一個比較近情些的情況，在全年中，債權和債務的綜合數額大致穩定，相等於一年產值的四分之一，人口的每個半數，交替地在銀行帳冊上表現為債權人和債務人。最後，這兩種極端情況的任何樣的結合都是可能的；但是按照我們的假定，債權和債務一年間的平均數額，必然始終相等於年產總值的四分之一。在這樣一個純現金經濟下，貨幣流通的時期當為半年；但是如果假定在一年中現金周轉 n 次，則很容易明白，在銀行帳冊上債權和債務的平均數額當為 $\frac{W}{2n}$ ，這裡 W 代表一年的產值，或者毋寧是商品的一年周轉。

即使銀行所保持的黃金存量，其價值相等於存款人交入的數額（雖然，依照我們的假定，這是絕對不必要的），貨幣的流通速度也將加倍。

根據厄薩(Essar)^①的計算，當 1890 年，往來帳戶的周轉總計（貸方及借方數額合計之半），在法國銀行的情形，相等於往來帳戶平均餘額的 135 倍，在比利時銀行為 146 倍，在德國國家銀行則高達 190 倍。法國銀行的周轉額為 540 億法郎，而這是用為數約 4 億法郎的貨幣來完成的。

但是這些數字並不能充分顯示實際流通的速度。厄薩所注意的純粹是貸方餘額，其帳戶是不能透支的。銀行對於這類餘額是絕對不需要按全數提存準備的，當以其大部分貸出，或用作紙幣發行的保證。這樣，同一貨幣，事實上將格外加速地發揮它的職能。

到此為止，我們討論了根據性質和技術而定的時間的間歇，它將購入與相應的售出分割了開來。但是真正的長期貸款，其本身在這裡也是有關係的。很多人在經營業務時，除其自有資本外，還經常地、或在一定時期內，需要更多的資本；而有的，則其自有資金，在他所能夠或願意為它找到用途的數目以上。由此而起的借

^① “貨幣流通的速度”，《巴黎統計學會會刊》，1895 年，第 143 頁起。

和貸，可以假定是通過了銀行的居間而得以實現的。當一個客戶，同意把他餘額的一部分留存在銀行，並且不時存入新的款項（如在貨物交換中收到的支票等等）使存額增加時，這就累積（或儲蓄）了資本。銀行，無論如何對長期存款而言，當然要付給利息（其定率與它本身所要求的定率很少關係）。否則存戶將收回其資金，自行出借。這樣的話，存戶所須做的只是開出銀行支票，這無需消耗銀行的現金準備，雖然銀行現有放款中一個大致相等的數目或者將由借戶歸還，這是由於私人貸戶這時提供較有利的放款條件，借戶亟於利用，因而舍此就彼，於是銀行業務將有所收縮。

有了這些長期存款就有了放款，它們到期以後將轉期，事實上將長時期繼續下去。但是我們曉得，在存與放之間，並不必要任何準確的等量對比。可能是存款的大部分由銀行保持到好幾年，而相應的放款只有三個月期，並且從來不直接展期。另一方面，可能是存款不時被提取，而放款的時限卻很長。雖然如此，存入的總額與提取的總額總是相等的。這是一個純機械的關係，根據我們的假定這是必然的，無論如何就國內業務而言，每簽發一張支票，必然有一個相等數目的資金存入銀行。

假使全國的貸放集中於銀行，這也是完全可能的，但是並沒有必要作這樣的假定。將資金積壓在風險大、見效遲的企業，實際上是每一個銀行所要避免的。這主要是私人資本家的事，他們把財產的一部分，或者把自己的權益，去長時期冒風險、作孤注，為了企業如果成功，可以分享利益。這並不打亂我們所假定的制度。這樣的個人，並不構成銀行信用活動範圍以內的分子；他們通過債券、股分、抵押、有限公司之類的方式，互相直接進行交易。可以舉一個企業家的情況作一簡單說明。假定由於獲得銀行的臨時貸款，使他能夠建造一所房屋。他在計劃完成以後，即將屋子賣出或抵押。這樣得來的資金是買方或貸方通過其銀行帳戶簽發的支

票，这个企業家就用支票償還了銀行所給予他的貸款。

不可不注意到長期利率(債券利率^①)与短期利率(銀行利率)在若干程度上必須相密切适应，或者無論如何兩者之間須保持一定的联系。長期利率不可能过高于短期利率，因为这样將使企業家憑借銀行貸款来經營業务——这一点，至少通过間接方式时，通常是办得到的。同样的，它也不能低于短期利率，这样，多数的資本家將宁可把他們的資金交托給銀行(或者用之于滙票的貼現)。

應該順便提到，关于利率如何为“資本”供求所决定的習慣的解釋方法、与此說相应和的任何方面，迄今我們還沒有接触到。在这里看来利率——首先是短期利率，間接地是長期利率——好象是完全由銀行自由处理的。这一个問題的是非曲直，以后將作研究。

現在引起了一个極端有兴味的問題：在我們的制度下，从而推論到在現實世界中(就其情况与我們所假定的相符合者而論)，決定貨幣交換价值和商品价格一般水平的，究竟是什么？在我們的假定下，沒有貨幣在流通，單为國內貿易無須准备貨幣。支付工具或購買力可以憑選擇、憑需要供应。貨幣数量論似乎已根本被勾消。

這個問題必須有一个解答，这差不多是今天所普遍感到的。在 1887—88 年英国委員會著名的而又那样多方面有啓發性的討論中，就貫串着這個問題，还不得不考察了銀与金价值的对比变化的原因。在举証例中，問題一再引起，在現代經濟發展中，黄金在銀行或在任何別处的量，怎样能对价格發生影响；特别是其时存金的过剩与貼現率的普遍低落，依照数量論的觀點，怎样同下降的价格水平統一起来。英国最杰出的貨幣理論家和實踐者被召集到

① 原文为“交易所利率”(börsenzinsfuss)——原譯者。

委員會，但關於上述這個根本問題真正名副其實的解釋，我却未能發現。有些論證者，比如吉卜斯 (H. H. Gibbs)，^① 一位銀行董事，出席了好幾次，却完全陷入了自相矛盾的推論的困難中。他們有時認為利率的低落以及銀行的能夠安然保持其黃金存量，系由於商業的衰落、由於價格水平低，然後又把後一個現象解釋為由於黃金的比較稀少。我認為對於解決這個問題最有價值的貢獻是馬夏爾教授歷時三天的檢查報告。^② 但在我看來，馬夏爾對於他所述銀行的準備金量對利率、從而對價格的直接影響這一點似乎過於著重。這一觀點，同委員會本身的成員對他提出的相反例證，很難歸於一致，同以後英格蘭銀行準備金以及世界其他中央銀行現金保有的增加，更難調和。馬夏爾對貨幣問題，在他的《經濟學原理》第二卷里將作充分討論，我們仍以極大興趣期待着它的出版。

納西的著名的、時常被引證的那篇文章“最近十五年來物價的低落”^③ 也談到這個問題。為了證明實際發生的價格下跌，其原因難以歸之於黃金的稀少，納西提到了近幾十年來幾乎所有國家以信用票據作為支付工具的驚人發展。這種發展，他說，“同貿易的發達和支付工具需要的增加同時並進”，使“現有黃金存量的獨立性越來越增強”。他接著說，“根據以上考慮，黃金的價值已完全處於隔離狀態，已不受貴金屬稀少的影响。如果支付工具可以按照貿易的需要任意增加，則貨幣情況對於極端無約束的價格上漲，不能有所限制，當投機猖獗、企業瘋狂活躍的時候，情形就是這樣。支付工具的現有量如果能任意增加，則怎樣通過它來決定、來限制買方的購買力、也就是一般價格水平，是無法想象的。”^④

① 黃金與白銀委員會，《第一次報告》。

② 馬夏爾，“官方文件”，第32—169頁——原譯者。

③ 《國民經濟及統計年鑑》，第51卷，1888年。

④ 同書，第156頁。

然后納西自己提供了答案。“現金支付在国际貿易中所尽的职能，同它在高度發展的国家里有关国内支付所尽的职能是完全不同的。”…“某些国家或地区的一些不健康現象，如果其發展較世界其他各地为迅速，則將造成支付平衡上的不利；国家的現金准备，也就是其銀行的現金存量，結果將縮減；于是价格無約束的上漲得以阻止。因为这时是銀行管理者的責任，从事限制信用，由此压低价格，制止不健康的投机，以恢复价格的国际均衡。”^①

对“一般价格水平”的决定作这样的闡述，其不适当是不待深論的。实际上不过是說一国的价格水平，不能脫离別的国家，也就是世界的价格水平，而完全独立地变动。这一点当然是完全正确的，但以下还有問題需要解答，却無所提供。它只是引起了进一步的問題：决定“別的”国家的价格、也就是世界价格本身的，究竟是什么？情况可能会这样，下面我們將看到，即若干、或所有国家，其价格都向一个方向变动。这时显然並沒有理由使黄金作国际的运轉，这就很难了解究竟是什么能够控制这样一个普遍的价格变动。价格或者將繼續上漲，直到使銀行的黄金存量对国际支付的需要显得不相适应；或者，价格可能跌到这样低，以致使黄金存量的过剩达到难以忍受的程度。但是我們倘使顧到各中央銀行黄金存量的实际幅度以及这类黄金运输的比較微細、这些在其間确然存在的事实，那末显然，这些因素所提供的范围太广泛，是不能認為能直接控制价格水平的。

但是納西并不坚守着这个意見。他却頗傾向于采取杜克所宣揚的觀點，認為价格变动的真正原因在于“貨物的方面”，就是說，由于商品本身生产和运输情况的变迁。对于这个觀點，上面曾加以仔細分析，^② 証明只有数量論或貨幣生产成本論的支持者，才会感到对于这样的論点是可以拥护的。納西

① 《国民經濟及統計年鑒》，第51卷，第157頁。

② 本書第3章。

自己曾經表示他對於這兩種理論都反對，因此關於效力增進對價格或有影響的推論，在他並沒有任何合理根據，這似乎是很明顯的。

但是即使認為銀行準備的量的確在控制着商品價格的說法是對的話，對於這個結果所由實現的機構加以審察，仍然是必要的。納西十分正確地指出，當某一國家的價格發生“不健康的”（過分的）上漲，因此資金從那個國家流出時，銀行，尤其是中央銀行，有權“用限制信用的方法”（提高貼現率、售出證券等等）“壓低（國內）價格”，但他只說到此為止。

按照李嘉圖學派帶一些片面性的見解，認為一切黃金運輸，必然起因於或關係到一些有關國家的價格變動；但是上述一節，不能看作是對這一見解的支持。況且信用限制，並不是對國際價格均衡在破壞以後重新建立的唯一方法。一個更加重要的因素是由於國內價格上漲而引起的進口品供給的增加和出口品需要的減退，因為這一點本身就足以壓低價格。銀行貼現率的暫時提高，其主要目的不過是對當前到期的國外支付，促使其暫時延緩，直到進出口情況有了變化，在支付平衡方面比較有利時再實行而已。關於這些以及相類的觀點，杜克學派對古典學派理論的反對意見，在許多方面可能是對的。^①但所論及的，似乎只是些枝節，對於主要問題的決定，沒有根本重要意義。

但是我們可以很有理由地提出下面一系列的問題。金融機構對價格的權力，只是向這一個方向運用的麼？假使說在適當情況下，它們可以從相反的方向發生影響，那就是說它們也可以提高價格，在論理上有沒有作這樣推測的必要呢？假使說這種影響，不論趨於那一方向，只能在非常的环境，比如在恐慌時期所出現的極端情況下發生，這樣說是不是合理的？假使說銀行的貼現政策，或者更廣泛些，它們的信用政策——不論怎樣說法——對價格水平，或者維持，或者搗亂，總是要發生一定影響的，這樣的推論是否有理由？若果如此，是不是認為這種影響只是限于狹窄的範圍，至於實

① 詳本書第7章。

实际所發生的一般价格水平的变动,乃是別的因素所促成的?若果如此,这些因素是什么性質?否則,这是不是銀行的特征,它們的权力是無限制的,因此在純信用經濟下,通过对利率推行一致的政策,它們可以使价格作如所想望的上漲或下跌?当商業票据和信用票据通过銀行流通变得越来越寻常时,我們說在这里已找到了在現今情况下价格变动的共同原因,这是不是可能的?是不是因此可以断言稳定价格最有力的武器在于銀行政策的适当掌握呢?

这些問題,虽然在时下的貨幣討論中很少提到,显然对貨幣問題的徹底解决,有莫大的重要意义,我們將在以下几章里試圖作出解答。

第七章 利率是商品价格的調节者

一、古典派理論和杜克学派

对于上述問題，銀行是否有力量任意調节貨幣交換价值和商品价格，李嘉圖作了坚决肯定的答复。据瓦格勒的論断^①，李嘉圖的答复，指的并不只是在不兌現紙幣（如当李嘉圖著書时英国的情況）的假定下为限，在紙幣可以兌換金屬的場合也同样适用；虽然，这是当然的，必須假定各国發行銀行所施行的政策是互相一致的。李嘉圖給博桑克（Bosanquet）的答复里曾有一段，可以証明这一点毫無疑問。“讓我們假設一个例子”，他說，“假定所有欧洲各国的通貨都用金屬，假定各国都按英格蘭銀行的同样原則設立一个銀行，再假定貨幣輸出时并無利可圖，在这样的情况下，試問它們能不能各自在金屬流通以外，增加一部分貨幣？它們能不能把那个紙幣部分使其永久流通？如果說是能的話，問題就到此为止；那就是說，对于已經充足的流通量，仍然可以增加，而不致引起在償还到期票据时貨幣的向銀行回籠。如果說是不能的話，那末我要訴之于經驗，銀行券最初問世的时候情形是怎样的，怎样会使之永久地流通的，我要請求解釋。”^②

按照李嘉圖的看法，这样增發的紙幣必然引起价格上漲。这种說法，在原則上似乎是正确的；然而不能認為价格將絲毫不爽地

① 《庇尔氏銀行條例下的貨幣与信用理論》，第47頁。

② 李嘉圖，《对博桑克先生的觀察的答复》，第5章（馬卡罗和氏[McCulloch]版本，第343頁）。当李嘉圖的时代，英国法律仍限制貸款利率最高五厘（直到1837年，限制才明确取消）。李嘉圖以及別的經濟学家所以慣常提到的是銀行券發行的限制或扩充，而不是其利率的提高和下降，其原因就在这里。这种提法上的不同实际无关紧要；限制信用还有別的方法也同样有效，事实上比实际提高利率甚至反映更快。

按比例地随着紙幣發行的增加而上漲，因为紙幣可以代替或排除别的信用票据，从而使流通速度降低。

我們并应注意到，关于貴金屬价值相对稳定的問題，李嘉圖在这里同他在別处所表示的意見^①是不一致的。假使銀行(更恰切些，全世界的銀行)通过發行紙幣——即使其紙幣是完全可以兌現的——从事調节貨幣价值是可能的話，那末显然，單單靠了紙幣可以兌現的規定，是不能保證貨幣的不变价值的。然而李嘉圖却相信是可以的。所以我們对后来的通貨学派(Currency School)須承認其未尝沒有些合于邏輯的地方，不論我們对于由他們負責的庇尔氏銀行条例(Peel's Bank Act)抱的是什麼意見。

在杜克学派(杜克、弗拉敦[Fullarton]、威尔逊[Wilson]，也有穆勒、納西，在若干程度上还有瓦格勒等)的著作中却發現了完全不同的論調。他們認為假使銀行純粹使用在适当担保下借貸的方式，而不是用大量垫支予政府等方式來發行紙幣，那末在銀行方面，其支付工具是完全从屬於商業需要的，它並沒有方法影响这些需要或影响价格。

例如关于前已提到的杜克的結論，其中第八条与第九条这样說：

“發行銀行，包括英格蘭銀行”(或任何別的中央銀行)“要在各自区域以內，对于紙幣流通數額外任何直接增加，不論它們怎样有意于这样做，是沒有这个权力的。当各發行銀行互相競爭發行时，其中的一家或數家在广大区域內，或能使其流通有所扩大，但所以能够这样，只是由于排除了一部分对方發行的紙幣。

“發行銀行同时也沒有权力直接减低流通的总额；个别銀行可以收回貸款和貼現，可以拒絕發行其本行紙幣；但它們用这样手段收回的紙幣，將由別的銀行所發行的來代替，或者由別的巧妙策略

^① “关于一个既經濟又安全的通貨的建議”(李嘉圖，《对博桑克先生的觀察的答复》，第391頁起)。李嘉圖認為理想的價值标准是一个不可能的东西(第2节，第400-402頁)，在今天看来，由于已有使用指数的可能，这一意見已經过时，已不能成立。

来适应同样的需要。”^①

这些結論，特别是其中第二个，听起来是似乎有些奇特的。一个国家所有的銀行，如果其業務情况是健全的，必然有可能减少紙幣流通数量，或者甚至收回其全部，这是完全肯定的。有什么“别的巧妙策略”可以来从中代替呢？是不是有什么权宜办法，比如直接交换信用或私人票据，不經過貼現，輾轉傳遞，用以代替支付工具呢？但是这些比較原始方式的权宜办法，它們的活动范围那样狹窄，怎样能用来代替我們有組織信用制度下的支付工具！或者，是不是貴金屬將由国外流入呢？誠然，这样的移动最后終將發生——虽然在开始时只是漸次地——但这只能是出于价格下跌、黄金价值提高的結果，而这样的演变是与杜克所表示的見解相抵触的。再者，若从国际的眼光来看，假使所有銀行施行一致的政策，則即使这种权宜办法也將不复可用。

因此必須承認，减低流通工具的量，例如通过提高貼現率，是在銀行的权力以內的。反过來說，通过相反的动作，銀行可以促使流通工具增加，否認这一点，也是不合邏輯的。

杜克的理論，曾由国会委员会召集一国的銀行家所一致提出的著名的保証，加以明白証实。弗拉敦以如下措辞宣示了他們的意見：“發行数額是完全受各該区域内当地事業和支出的范围所限制的。它随着生产和价格的变动而变动。銀行既不能在这些事業和支出所限定的范围以外增加發行、同时避免所發紙幣立即回籠的必然事实；也不能减少發行、同时避免被一些别的来源填补真空的一个差不多同样是必然的事实。”^②

但是要注意，这里所指的純粹是地方銀行的問題，其紙幣（如

① 《通貨原理的探討》，第122頁；《物价史》，附录第15，第636頁。

② 弗拉敦，《通貨的調节》，第85頁；曾由約翰·穆勒引証，《政治經濟学原理》，第3冊，第24章，第1节。

李嘉圖所指出的) 只能在其自己区域内流通,而不是指的倫敦,至于倫敦英格蘭銀行的紙幣,当然是到处可以自由接受的。如果地方銀行过度扩大其發行,照李嘉圖的意見,將引起当地价格上涨,从而促使該地区貨物輸入增加、对倫敦輸出减少;由此該地区的支付差額將迅速趋于逆势。但是关于这_一个問題,杜克的論述無疑是比較确当的。杜克將这样說,地方銀行放寬信用条件以后,將促使資本由各地方向倫敦轉移。但不論处于那一情况,結果是一样的。地方銀行部分的紙幣將回籠,掉換英格蘭銀行紙幣,用以在倫敦支付;或者,結果是一样的,將要求这些銀行提供对倫敦的滙票或支票。

只有由这些銀行与中央銀行合作进行,决不是單独行动,方才有可能在所有英格蘭銀行紙幣自其境內排出以后,扩大其自己紙幣的流通。即使是不兌現紙幣,情况也是这样。同样的,英格蘭銀行的紙幣流通收縮时,將迫使地方銀行对其自己紙幣的流通作相应的縮減。地方的銀行業者的报告,其所根据的显然是事实。但这些事实与我們当前的問題沒有任何关系。一个單独的銀行,無論借助于紙幣或支票,只能在一个極狹窄的範圍內扩大其貸款範圍。如果銀行于供給信用时过于随便,这就会直接危及其紙幣或支票,使它們会集中在別的銀行手里,然后来提請償还;或者从最好的情况來說,这家銀行与別的銀行往来时,可能要支付較高的往来帳戶利息,高于它所收入的。所以关于“銀行”对貨幣流通以及对价格的影响,必須就整个国家,或者,在極端的情况下,就整个世界所有的銀行綜合起来考虑。就經濟學而論,有些經濟知識系由私人經濟而来,只适用于私人經濟,倘未經进一步研究,即施之于全国或国际方面,是極容易产生錯誤結論的。

有些人,如弗拉敦和杜克,就是根据这些以及相类的事实,絕對否認在現實中發生的这类价格变动有由銀行政策負責的任何可

能。約翰·穆勒對於貨幣問題居于折中地位。他的觀點有些前后不相一致，^①對於理論的進一步發展，不論在其本國或國外，並無重大關係；但他除將投機和恐慌時期作為例外，得出的也是同樣否定的結論。穆勒認為杜克的理論在“市場穩靜的情況”下是完全正確的。那時“各人經營着通常數量的業務……或者他的業務只是隨着他的資本或聯系的擴大，或隨着由於社會繁榮而對於他的商品需要的逐漸擴大而作相應的增加”。在這樣的時期，“生產者和商人並不需要比平時更多的貸款”，同時“銀行業者只有擴大貸款，才能增加發行，在這樣情況下，發行額也只有作暫時增加的可能”。“即使我們可以假定銀行業者將貸款利率降至市場利率以下，^②借以造成貸款需求人為的增加，他們發行的紙幣”，穆勒告訴我們，“也不能保持流通；因為借款人在利用以完成一筆交易以後，即把它付出，而收到這項資金的債權人或商人，對於這項額外數量的紙幣，並沒有立時使用的需要，將作為存款送回銀行。在這樣的情況下”，穆勒斷言，“一般流通媒介，不能任憑銀行業者的願望有所增加：任何增加的結果，不是向銀行回籠，就是停滯在公眾的手里，價格是不會上漲的”。^③

對於一個有這樣重大意義的問題，穆勒所據以闡述的只是一個孤獨的例子，而且其推論也很不確當，這是一個很大遺憾。一個指定數量的紙幣，將繼續流通到多久，是一個很長的還是很短的時期，是無法斷定的。穆勒所舉的例子，倘從它的反面設想，也是同樣容易的。可以假定這項紙幣並不流到一個單獨的商人手里、由他送還銀行，而是以零星數目付給為數眾多的各不相關的人，這樣這項紙幣將消失在流通中。但這仍是不能說明什么的，因為這時是

① 本書第6章已着重提到。

② 重點系魏克賽爾所加——原譯者。

③ 《政治經濟學原理》，第3冊，第24章，第2節。

否会有一个相当数目的别的紙幣被排出流通，是无法肯定的。銀行方面这样的举动，其結果是否会增加流通，最后須看这措施的本身，其意圖是否在于引起价格上漲而定。易言之，价格上漲的真正原因，不当求之于象这样的紙幣發行的膨脹，而是在于銀行供給信用的趋于放寬，这一点本身就是膨脹的起因。

这一点將非常明显，如果假定我們不是处于这样一个頗为复杂的制度，而是处于另一个想象的制度，其間一切支付概用支票。^①那时將完全沒有“貨幣流通”。支票照例地在一天或兩天以后回到銀行（或者更恰切些，回到銀行中之一，然后到銀行的票據交換所）。在我們以前討論中的情况是紙幣發行的膨脹，現在相应的情况是銀行周轉的增加。这一情况是否發生，这时主要是看銀行貼現率的降低，其意圖是否在于通过此举的本身来引起价格上漲，这是显而易見的。

二、最簡單的假設。当市場情况在別的方面 不变时利率的变化

这是很明显的，关于現時价格，其情况也是如此——但以在这样的假定下为前提（这个假設將始終貫串在本章里），那就是当利率低落，或者再广泛些，当信用松懈时，市場情况並沒有任何別的变化，因此真正增加了企業的获利能力。在以下几章里，我們將放弃这个純屬臆想的假設，將考虑正常得多的情况，在那个情况下利率的改变，將往往会跟着發生（或者是起因于）別的方面的經濟变化。在这个范疇里所起的爭論，其間足有半数可以归因于对这个重要区别的缺乏注意。

在穆勒所举的例子中，有一个“人为地增加貸款需求”的問題，

① 參閱本書第6章。

前已特意述及，这在通常情况下是不会發生的。借款人現在有意于完成某項支付，而这项支付原来是准备省免的，或者要推迟的。或者是他願意买进某項商品，而这项商品原来是根本不要买的，或者要以后再买的；或者是他願意用現款完成一項支付，而原来是預备用賒欠办法买进的；最后，或者他对于自己貨物的全部或一部分，希望暫時不投入市場，于是为了从緩卖出，他向銀行借款，以应付当前的或正在磋商中的債務。在第一个情况下（別的方面情况不变），一般貨物的需求有了提高；在第二个情况下，需求的提高集中在現款購入部分；在第三个情况下，貨物的供量降低。如此，所有三个情况都提供了价格——現時价格——上漲的基础。

这个正是杜克和他的同派者所热烈爭辯的論題，其所展示的一些例子，从表面上看，未尝沒有說服力。低落的利率，随之而起的并不一定是高昂的或上漲的价格。实际上，通常發生的倒是相反的情况。納西說，^①“在大商業中心，貼現率和較主要商品的价格，往往差不多在同时低落，并在深度蕭条中持續到很長时期，直到”某些外来原因“終于喚起了企業精神”。…“一个国家的信用機構，不論它怎样甘願按照尽可能低的利率供給資本，要靠它自己的行动促使价格趋向漲势是不可能的。对于現有購買力要加以真正利用，必先具有某項別的刺激”。

对于这一例子的性質以及其可能的解釋，我們將作詳細敘述。目前我們对于这种推論本身須簡單說一說。納西所說“別的刺激”，他所指的除了較高利潤的希望，当不可能是任何別的。这个希望的来源或者是由于对某类商品預期其需求將增加，或者是由于技术上的發現、工資的降低等等，因此生产者的收益可望提高。至于就各个商人而言，他的利潤的来源是由于总收入提高、是由于成本

① 納西，“信貸对貴金屬交換价值的影响”，《历史政治学期刊》，第21卷，1865年，第146頁。

(就其狭义言)降低、还是由于信贷条件較优,在他是無足輕重的。由此显然可見,貼現率的降低,除非被別处同时的变化所抵消,当它坚持了一个很長时期,以致对長期信贷利率發生了压抑影响时,它对商業和生产就必然是一个刺激,將这样地改变貨物与生产性劳务的供求关系,以致势必引起一切价格的上漲。

有些企業,其活动的扩大和收縮,受到技术上原因的阻止,因此利率的升降同它們很少关系,这是事实。还有很多企業,利率的变动,对于其前途趋向是一个决定性因素,这也同样是事实。有些企業,对于擴張計劃处于完全准备就緒的状态中;有的則早有准备,只是在等候到有利机会时即实行;还有是情况不佳,是繼續下去还是收歇、正在考虑中。就所有这些情况言,信用的为張为弛,也許是它們决策的最后关头,已經拟定的計劃就要看信用的風色来实行。今天几乎每一种企業,都是在各种不同形式的借入資本下經營,信貸供应时,其利率是三厘还是四厘、是六厘还是八厘,說这是一个完全無关紧要的問題,是不可想象的。

信用趋向松弛,可以造成生产(以及一般商业)扩大的趋势,但无论如何,这并不等于說生产在事实上将有所增加。倘現有生产手段、劳动等等已經充分使用,生产即一般不会有所增加,或只能作比較微少的增加^①(个别的企业的确会有所扩大,但这是以別的企业作牺牲,受到影响的将不得不有所收縮)。但这决不是說价格的上漲会有什么障碍;对于原料、劳动、土地等等以及直接間接地对于消費品需求的超过供給(由信用松弛而起)是使价格上涨的决定因素。

信用对价格的影响,其性質所以到現在还完全处于蒙昧不可解之中,其主要原因之一,倘使我沒有誤解的話,当系由于对趋势和事实这两者之間的重要差别的忽視。关于这方面的混淆,我們不久还要談到一个甚至更加重要的原因。

对投机(就这个詞的狭义言)通常是不必集中注意的;这里的情形就是这

① 参閱本書第9章。

样。杜克指出，^①真正的投机購入（期貨交易等除外）是決不会發生的，除非投机者能够預期物价将作比如百分之十的上漲，那时他对于信貸将多付或少付百分之一左右的利息，对他是关系不大的。这也許实际上是正确的，但这种交易屬於例外一类，当处于投机与恐慌时期，才占重要地位。当討論到根本的、要持續好几年的价格变动时，我們所必須考虑的并不是那些例外，而是那些日常正規的、往来的交易，要探討的問題是，根据金融与商品市場情况，那些交易在什么价格下能够或将会受到影响。

实际上利率只是按千分之五到百分之一这样逐步地变动的，每一变动，其間也許有一个很長の間歇時間，当此時間，利率（或者，無論如何銀行利率）是完全不动的。因此这些变动看来似乎是太小，对价格結構所發生的只能是極細微的影响。假定我是一个商人，將我的貨物售出后得到的是三个月期滙票，持以貼現時，我原来要付出四厘利息，現在只須年息三厘。結果是由于这一事实，对于我的貨物，我获得了較高的現金价格，于是通过这笔交易，有一个較大数額的貨幣“投入流通”。但是很容易看到，所上漲的不过是正常价格的千分之二·五。况且交易合同也許还未全部履行，因此卖方也許还不能將这額外利潤全部由自己保留。他可能受到竞争的威胁，不得不將其中的一部分分給买方。假定这项由于信貸松弛的利益，是由他們双方平分的。于是售方按信用价格計算时，下跌了千分之一·二五，但由于貼現率降低，其現金价格則上漲了千分之一·二五。現在假定买方宁願付現，所需的价款，由他自己筹措。这时他如果打算按三个月期卖出这批貨物，則由于利率降低百分之一，使他能够提高价格至多可达千分之二·五——始終假定他自己在將來所得的价格，不能預期上漲。但在这里，价格实际也不会上漲到最高度；可能只漲起、比如說千分之一·二五。

① 《物价史》，第3卷，第153頁。

但情况往往是这样，利率極微細的下降可以立刻引起价格的大得多的上漲。进貨时，其价款可以用信貸方法支付的，其間所利用的信貸时期愈長，則其价愈高。举一个例子，当制造一件商品时，使用原料或劳动力，須經過一、二、三或更多年以后，制成品才能产生。那末利率降低百分之一时，在極端情况下，將显然使这些原料和劳动力的时价上漲1%、2%、3%或者更多些。倘若所从事的投資实际上是“永久性的”，例如房屋、鐵路和耐久的机器，其价格的上漲可能还要大得多。如果鐵路公司發行債券，其利率可以由四厘改为三厘，其他情况不变，那末它們对于其一切需要所付的代价，几乎能提高 $33\frac{1}{3}\%$ ：一亿馬克的四厘和 $1.33\frac{1}{3}$ 亿馬克的三厘，完全是一回事。

个别貨物和劳务，其价格甚至作更大的上漲，这当然是可能的。生产中某些因素，其价格的上漲或者会比较迟緩。劳动力的情况就多份会这样，这是因为普通日工的供給市場是那样地大。其他因素——例如拟征用的土地和房屋、供作原料的鋼和木材——其代价此时将相应提高。

通常看到的是在所謂擴張时期，商品中其价格首先显著上漲的，正是供作进一步制作用的那些原料。这种观察的正确以及其有关的解釋都是無可置疑的。但是有一个必要条件，只要价格的漲風系起因于松弛的信用，而不單是由于別的、如技术进步等原因，那末短期借款利率的松弛須持續到足够長的时期，使之能影响到長期的利率、也即所謂証券利率。我們注意到，貼現率偶然的、临时的变动，其本身对价格是不会有任何显著影响的。在这一点上可以承認杜克的話十分正确。他同李嘉圖相反，他認為銀行貼現政策本身对于在国际或各地区間資本的移动、对于一些非固定性債務的延緩支付，有其直接重要意义，至于关涉到价格結構，其重要性是較小的。

可以注意到，关于貼現率和商品价格，所以不能望其兩者之間

有任何密切关联，上面所說的，其本身就是一个原因。兩者相互間的直接影响本来是微弱的，可以很容易地被別的因素所掩蔽或全部抵消。^①但是一等到長期利率起而共鳴时，假定別的方面情况沒有变动，价格將突然上漲，于是举世共矚，“向上的局面”开始了。我們稍緩將提到吉分（R. Giffen）所提供的一些統計資料，对于这一原則似可資印証。

如果我們把在長期投資中所需原料和劳务价格的变动以及其对于別的商品价格的反应都擱开，則当利率發生大变动时，它对于价格的影响似乎是極為微弱的。

我們甚至可以假定，价格即一度受到影响，不久也将自动回到其原来水平，甚至还可能回落到水平以下。在上述第一个例子里，在三个月以后支付的信用价格，将完全不受貼現率降低的影响；在第二个例子里，則其价实际将被压低。但是如果对将来的价格水平，据以作出这样的推論，将流于虛妄。对于即時交割的貨物，当时議定价格，但不支付价款，須待将来的某日支付者，这并不是期貨价格。这是附有利息的現時价格，同那些貨物或劳务在将来供給、須在将来支付的价格，其水平要憑将来所存在的供求情况的关系来决定的，其間並沒有共同之处。

有一个例外我可以想到的是这样的情况：卖方的劳务也要在将来供給，換个說法，即工作系經約定担任，或者銷售系在預約的基础上进行的。这将在以后述及杜克关于利率对生产成本影响的一个很切当的觀察时，再作詳細討論。

有些人以为利率的一次單独的、但是持久的变动，其影响只能限于眼前的冲击，因此要价格进一步上漲，就需要利率作进一步低落；如果可以这样假定的話，那末利率变动对价格的影响当然是極微細的了。但这个假定，將直接导向荒謬的結論。

事經仔細考虑以后，情况往往会显得完全不同。可以假定，低利率的維持，如其他情况無变化，其影响不但是恒久的，而且是累

① 參閱下文。

积的。要了解其間的关系，必須注意貨幣价格的近于形式上的性質，还須注意到經濟机构中的所謂惰力。

显然貨幣价格的決定，往往好象是建立在很虛幻的基础上，但是要适合自己的意圖来規定价格，是在任何个人的权力以外的。任何各个的买戶或卖戶，对价格的变动不能不俯就范围；要按較低的价格买进或較高价格卖出，除非这一有关商品的别的买戶或卖戶馬上跟着照样做，否則这样的企圖結果必然不利。就整个經濟系統來說，当价格結構一旦組成以后，是不会有任伺更改的趋向的。例如当价格的上漲一旦普遍分散到一切种类的商品时，相对价格的平衡即再度恢复；而就生产和消費言，唯一具有重大关系的就是相对价格。

誠然，当价格上漲以后，那些固定貨幣收入者，为了适应情势，將縮減其对于各种貨物的需求，他們这样做时，將有助于抑制价格的向上变动。但是如果他們不能掌握自己的“貨物”，使之从市場上退縮时，不久就会达到一个新平衡局面，在商品的年产中他們所获得的那一分將縮減，而社会中其他階級所获得的部分將相应地增加。否則如果他們能够約束自己的劳务，比如官厅職員由于生活費上升而薪給得以增加，他們的情况就不再是一般規律的例外。当价格普遍低落时，情况可类推。

由此可見，利率的降低，即使是偶然的、暫时的，也將促使价格作确定的上漲，不論其漲势为大为小，即使在利率回复到原来价值以后，仍將作为一个長久的特点持續下去。如果利率停留在低水平上，繼續到一个相当时期，其对于价格的影响必然是累积性的；那就是說，在均一的时间間歇、在完全相同的情况下，这种影响將反复地繼續下去。生产者对原料、工資、租金等等將增加支出，但对于他自己的产品也將获得相应地較高价格。这时他的情况与价格未上漲以前完全相同，因此对于所需要的貸款，他能够按以前同样的利率支付。但是如果信用机构繼續推行着較低利率，他对于原料、劳动力和土地，就能够出比以前稍高的代价，而在若干程度

上竞争也迫使他这样做。結果工人和地主的要求提高，这將使消費品的价格进一步上漲，如此价格將不断地漲了再漲。

由于信用条件的改善，使我們的商人，对于准备在三个月后卖出的貨物，能出較高的現款价格，即使他預期收入的貨价并不会高于正常售价。但在三个月終时，他將欣然發現，他实际却能够按高于正常的价格卖出其貨物。这时他对于以后三个月將布置相类的买卖，布置时他多分是要以时价为計算根据的。这时即使信用条件已恢复正常，他仍然能出較高价格。如果他的銀行繼續按低利率計息，那就使他能負担更高的成本而不致亏损(事实上大致他也不得不这样做)。在这样情况下，每三个月，价格將發生一次等量的上漲。

当資金用于耐久物品的投資时，其情况甚至更加明确。我們假定利率普遍由四厘跌到三厘。我們已經看到，那时一切永久資本物品，比如住宅，其价值將提高 $33\frac{1}{3}\%$ 。关于建筑需要的原料和劳动，其价格漲到在这个範圍内的任何程度都是可能的。这是以房屋淨所得(特別是租金)將來并無变动的假定为根据的。但是工資、土地租金等等將提高，而由此关于貨物，包括房产的貨幣需要(money demand)^①將提高。租金將提高，虽然房产所有人关于修繕之类的开支將比例增加也是事实，但可以断定，他們的淨收益將按比例地有所增加。这將促使房产价格进一步提高(虽然不是原来漲度的十足等量)，由此將間接地促使其他每一种貨物的价格走着同样的步伐。必須承認，这样的推論方式需要作某些补充。一个异常大的数額的投資，現在可能要集中到耐久物品方面。結果有些物品，如房屋，可能会比較的生产过剩，而其他商品則可能会比較的生产不足。但其意义不过是使相对价格將更加迅速地趋

① 原文为“財富需要”(Geldnachfrage[moneyed demand])——原譯者。

向平衡。只要是别的情况没有变动，貨幣价格的平均水平的下跌或甚至停止上漲都是不可能的。

我們还可以更进一層。价格的向上变动，往往会有些“自取其咎”的。当价格稳步上漲經過一段時間以后，企業家所憑以計劃的根据，將不單是已經达到的价格，而是將要进一步上漲的价格。这一点与相应的信用松弛对于供求的影响，显然是一样的。

实际上影响甚至还可能更大些。信用松弛的影响，最初只是限于那些从事借貸的人們。但是当价格已經漲高，并逆料其还将繼續上漲时，这就使差不多每一个买戶願出較高价格，而每一个卖戶也都是这样要求了。

这时單靠銀行恢复利率的原来水平，要由此立即停止价格的繼續上漲是不够的。这同价格不望其改变时，將利率略为降低对企業界所發生的影响是一样的。另一方面，如果銀行使利率繼續維持在低水平，則对于价格的走向高坡，將有兩個势力在活动，上漲將相应地更加迅速。

但是只要企业繼續着在正常軌道上經營，价格的累积性变动是不会演变到崩潰状态的。^① 由于受到价格累积性变动对供求的影响而發生对价格將繼續上漲的預期，这种預期，由于其本質上的关系，其本身只能促使价格比实际所預料略为小一些的上漲。因为倘將所預期的漲度全部包括在实际价格之内，买方將不能获致任何利潤；而卖方所甘願的，几乎总是偏于宁可少些而穩固些的利潤，而不是那略为多些但不大可靠的利潤。

就是为了这个原因，当信用的松弛状态中止以后，价格是迟早要安定下来的。我們假定，一般預料(虽然没有什么实际依据)在以后的三个月，价格將再漲百分之 p 。然而实际上漲只能达到百分之 ap ，这里以 a 代表單位的一个不足数，也就是一个真分数。于是对以后三个月价格的上漲，只可能預計为不超过百分之 ap ，而这个預計則只能促使价格实际上漲百分之 a^2p 。情况

① 在“銀行利率是物价的调节者”(《国民經济与統計年鑒》第68卷, 1897年)一篇文章里, 我所写的也許过于粗率一些。無論如何, 关于上述的一些考虑, 当时沒有能顧到。

就这样繼續下去。另一方面，如果信用繼續松弛，价格将当真的作无止境的上漲，那末一年的增進率也絕不是无限高的，充其量将达到某一有限度的值。

倘市場处于投机势力之下，則將轉入完全不同的局面。这时买进貨物，不只是轉讓給別的生产者，从而通过正常方式分配給消費者，而是赶速傳遞給別的投机者。時間因素，在情况正常时是關鍵所在，現在已失去其重要意义；对于价格的大概漲势，即最粗略的估計，現在也无从下手。不安定的情緒籠罩着市場，价格在不断飞跃，猎取暴利非常便利，于是情况可以迅速达到瘋狂程度。此时信用的代价虽然越来越高，而价格的上漲几乎沒有限制。但是当价格終于轉入宁靜状态时，更多盈利的希望已經消失，而信用情况却是那样緊張，利率那样地高，于是立刻轉入相反动向，其演进的形态同以前正复相类，可能把价格很快地望下拉，甚至拉到正常水平以下。

这类例外变故且擱置不論。我們所关切的是价格正規变动的固有的發展。

关于信用松弛必然引起价格上涨这一規律，我只能想到一个例外。情形是这样，貨物系預先定制，或者情形也是相类的，貨物卖出时約定在將來交割(即期貨交易)。这时生产者或銷售者在估計成本时，必須將經過期間所負担的利息支出計入。因此利率降低將使售價下跌。假使一切生产，都是在預先商妥价格的条件下进行，情况將如何演变，似可不必深究。在現實世界中，这一因素与价格的一般动向相对照时，不过是一个細小的逆流；因为在接受定制下的生产，其生产經過期間(或者是迄預約交貨之日止所經過的時間)与供給貨物所需要的以及随后使用的全部時間相对照时，大都只占到一个極小部分。例如一个鐵路公司向鋼鐵厂訂購鋼軌一批。厂方由于信貸条件較优，索价可以較低；但信用的松弛如果持續到一个足够長久的时期，这个情况的本身將促使制造成本大大提高，因而將促使公司方面采購的願望大大提高。

这是关于贊同杜克所作的独創之論(虽然，就我所知，尙未見到他的門徒在这方面有所附和)尽我所能說到的一些。杜克的論題、或結論的第十四条，我們在前面曾屢次提到的，有以下的論斷：

“利率降低不一定促使商品价格上涨。相反的，这是一个促使生产成本减低，从而促使价格低賤的原因。”①

有一个公認的事实，認為利率的提高，始終是一个制止支付逆差、鼓励金銀由国外流入的适当方法，而上述杜克的观点是与此說相矛盾的。杜克曾試圖应付这个困难，他說銀行貼現率这样的提高，并不是“这样地恒久不变，以致影响生产成本”；但是，他說，这将引起信用的扰乱和“广泛的倒閉”，由此往往促使价格暴落。如此杜克似乎主張同一程序，由于运用于長期和短期的不同，却产生絕對相反的结果。这是否可能、是很可怀疑的。

在相反的情况下，从支付的順差推論，也得出同样荒謬的结果。有利的差額将使金銀內流，这一点势必、或至少可以促使利率降低。依照杜克的說法，那时国内价格仍将进一步下跌（除非对于暫时的与恒久的信用松弛，两者所發生的影响，这里也承認其有某些根本上的区别），如此支付差額将变得越来越有利，而貨幣将累进无已地流入。

商品价格决定于生产成本，价格隨成本的高低而升降——这一論点，無論如何，只是联系到相对价格时才有意义。② 将这一論点施之于貨幣价格的一般水平，就会形成一种概念，这个概念不但是虛假的，而且无法从而获得一个清晰的闡述。現在可以得出結論，除上面提到的一个例外，杜克的論点，不論在理論上、在實踐上，必須認為是錯誤的。

杜克在《物价史》的别的几段里重提到这个論点，但在措辞上有所修改，說这个論点特別适用于生产时需要使用巨額資本的那些种类的商品。只要是就相对价格來說，这是完全正确的，但这同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問題沒有关系。

我們得出的結論是：只要市場情况沒有变动，信用机构所布置的利率，其任何恒久性的降落，不論怎样微細，將促使一般价格水平在一个持續的、帶几分均一的情况下，上漲到無限制程度。同样的，当利率上漲时，不論怎样微細，若持續到足够地長久，將促使一切貨物和劳务的价格不断地、無限制地下降。

这些論断听起来似乎非常大胆，而且的确有些奇特。但是我

① 《通貨原理的探討》，第123頁；《物价史》，第6卷，附录第15，第636頁。重點是我加的。

② 詳本書第3章。

們要記住，我們所提到的“先前的”或“正常的”利率，一切背离即被想象作系由此出發的，并不老是同样的，是不能以若干百分数来考虑的。它的涵义，仅仅是，照顧到市場情况，为維持一个不变的价格水平所不可少的那个率。这样一个率必定始終是有的——这就是我們全部論証所依据的、不容置疑的假設。在下一章里，我們將考虑这个率到底是否存在，怎样达到其完成任务的目的以及关于决定利率的根据的相类問題。

現在應該明白，就我們所假設的結論而言，是与实际相一致的，然而实际貨幣价格在变动和平衡中所表現的現象，尤其是在充分發展的信用制度下，与相对价格所表現的却根本不同。后者或可比之于一种滿足穩定平衡(stable equilibrium)条件的机械裝置，譬如摆錘。每一个离开平衡地位的变动，就促使一些力量發生作用，使之回复到原来地位，变动範圍越大，所起的作用也随之增大，而且在实际上也确能收到效果，虽然可能發生一些干扰。

就貨幣价格言，作相类的譬喻时，可以比之某种容易轉动的物体，譬如一个圓柱，它在所謂随遇平衡(neutral equilibrium)的状态下停留在平面。这个平面是有些粗糙的，需要某种力量来推动这个“价格圓柱”，使它不停地運轉。但是当这个力量——利率的提高和降低——在發生作用时，圓柱將依不变的方向移动。在一个时期以后，它將开始“滾进”：運轉迄某点为止是一个加速的过程，这时即使力量已停止發生作用，它仍將活动一个时期。圓柱一旦靜止以后，就不再有恢复到原来地位的傾向。在沒有相反的力量起来推动它回轉以前，它只是停留在那里。

这当然是很明显的，不論信用制度可以怎样地發展，如果是以貴金屬或某种别的物質材料作为貨幣基础的，这样的力量是决不会完全不存在的。要研討这种反应的性質以及其动作情况，簡單的数量論已經不再适用。這個問題，我們在下面不久將加以考虑。

第八章 資本自然利率与貸款利率

貸款中有某种利率，它对商品价格的关系是中立的，既不会使之上漲，也不会使之下跌。这与如果不使用貨幣、一切借貸以实物資本形态进行、在这样情况下的供求关系所决定的利率，必然相同。我們把这个称之为資本自然利率(natural rate of interest on capital)的現时价值，其涵义也是一样的。

通常总是說，在現代社会，資本(指流动的一类)是以貨幣的形态出借的。但这是一种含糊、模棱的說法，容易引起誤解。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是流动資本，换个說法，也就是貨物，这决不是出借的，决不是用借貸的方法接受的，它們只是被买进或卖出的。

即使商品信用，不論从法律或从經濟的观点来看，也并不涉及任何的商借。这是一个支付暫時延緩的銷售行为，或者，如果你合意的話，是現金交易与貨幣貸款的結合。否則將有必要将同样的或同一件的貨物附加利息归还；或者將有必要提出保証，按約定数額的貨幣，于支付貸款时可以換取到与購買时等量的商品；但情况决不是这样的。

現在拟用适当例証，为我們的論点找出更确切的根据。假定一个企業家，他自己沒有資本，或者至少是沒有流动資本。他为了購買原料，为了支付工資和租金，也为了生产时期自己的生活費用(还有別的需要，例如賦稅，但为簡化起見从略)，需要資金。假定所有这些資金都是用来購買制成消費品(finished consumption goods)的，由工人、地产所有人、还有企業家分別用来适应他們自己的需要；就用以購買原料的那个部分而言，原料制造商再用以支付工資和租金(还有一部分留給他們自己)，这些也立时被用来易取制成消費品。按这项流动資金終須有一个来源。为簡化起見，假定各有关消費品的当前所有人是資本家；那就是說，他們对于不

論这些物品本身或借以換取到的別种物品或資金，眼前都沒有需要。因此如有必要的話，他們可以接受延緩支付的办法，延緩到、假定說一年。

我們可以在理論上假定，这位企業家向資本家借入这些消費品时，所借的是物品，然后以工資和租金的形态付出时，所付的也是物品。到生产时期結束，他用自己的产品，或者直接地，或者換成別种商品，償还了借款(假定相对价格沒有变动)。如果以借入資本从事經營的企業家都采用这个方式，則由于竞争的結果，將产生一定定率的利息，以商品或別的形态付給資本家。利息的數額將決定于資本的“供給和需求”。但是这样說對我們还是很少啓發。我們可以為这个利息設定一个最高限度，这样來談，意义比較明白。这个限度的值，是总产量(或者換成別的商品时、其等量)除去必須支出的工資、租金等以后的溢額。这个溢額的量，一方面視企業的生产力，另一方面視工資与租金的水平而定。这个問題，在下一章將作比較詳細的討論。显然，企業家支付利息是不能超过这个限額的。同时，由于同別的企業家竞争的結果，他所支付的也不得不很接近于这个限額；因为在經營中無可避免的風險，在經濟时期的長期持續中將消除，而企業家一己的利潤总是限于同他的实际才干相应的那个數額的（同时也是限于他可能具有的一些独占因素的，如業務上的秘訣、关于場所或关于顧客方面的特殊优势等——除非認為这些是收益的額外来源）。

但是由于关系到主观价值这一概念的一些原因，作为一个企业家，其获取盈利的可能比遭受亏损的可能总是要稍大一些的。否則其“道义上的期望”將變成是反面性的了。但是在很多情況下，由于企业家的賭博精神，就他們的行动而言，往往使这个規律不能适用。

現在如果貨幣按照与上面所述同样的利率貸出，則从純形式观点来看，这个利率不过是一个幌子，借以掩蔽着一种程序，而这

个程序沒有它也照样可以进行的。这时經濟平衡状态仍然是可以完全照样达到的。在这样的情况下，价格水平將沒有作任何改变的理由。在發展的信用制度下，各种交易中使用的貨幣是一个無限小的数目，如果普遍使用支票(或紙幣)，則金屬貨幣簡直完全沒有需要。一切所發生的，無非是由銀行貸款給企業家，然后由他們憑以簽發支票。这些支票(或紙幣)以工資和租金的形态流到工人和地产所有人的手里，然后由于对日用消費品的支付，流到資本家的手里(为簡化起見，假定这些資本家同时也是商人)，最后由这些資本家送交給銀行，轉化为存款。以資金直接出借給別人时所得的利率，与銀行对存款人所支付的利率有所不同，这是由于銀行方面可以提供較大的安全和便利，这一差异可以由此得到补偿(还有，銀行的债权人和債務人可能逐漸与銀行脫离其临时的关系，而彼此之間互相發生直接关系；^①但关于这类的可能，茲从略。)到生产时期結束时，制成品已經完成，那些“商人資本家”將更新其存貨。他們利用銀行貸款，以支票(或紙幣)向企業家購買产品。再由企業家將这些支票付給銀行，以偿还他們对銀行的債務。如果他們希望繼續进行生产——在正常情况下总是这样的——他們不久即將通过貸款方式，將一个差不多相等的数目再度支出。这样的程序將周而复始地繼續下去。

这里並沒有考虑到价格的提高或降落。这是的确的，由于生产情况变迁的結果，例如由于技术进步，使一种又一种的商品，可以在劳动及其他生产因素費用减低的情况下获得，必然会使相对价格不断地扰动。但貨幣价格的一般水平，說由此會發生任何改变，却沒有显著理由。某些种类商品供量的增加，其意义就是对其其他一切种类商品的真正需求的增加。那末，假若在符合使用貸款

① 詳本書第6章。

时所要求的真正利益的条件下,可以获得任何所需数量的資金,为什么这种情况会促使平均价格水平下降呢?

現在讓我們假定,銀行和別的貸放資金者,其貸款利率与相符合于資本自然利率現時价值的那个率有所不同,不是比它低些就是高些。制度的經濟平衡因此被打乱。如果价格沒有变动,則在第一个例子里,企業家將获得超額利潤(以資本家作牺牲),超过其真正的企業利潤或工資。只要是利率依然保持着同样的相对地位,这个情况將繼續下去。这时企業家將無可避免地受到誘引,从事扩充業務,以充分利用这个有利事机。轉变为企業家的人数將有非常的增加。結果劳动、原料以及一般貨物的需求都將增加,于是商品价格势必上漲。

如果利率上升,將發生相反情况。只要价格不变动,企業家所得將在正常收入以下,將有使企業活动局限于有較大利益部分的傾向。貨物与劳动的需求將減退,無論如何,將落在供給的后面,于是价格下跌。兩個例子的結果,其情况將正如上面所描写的那样。

但以上所述,是以市場情况不变的假定为依据的。現須就論証的物質根据方面作重大和必要的扩充,同时保留我們論証的主要精神。自然率^①并不是固定的或不能改变的量。关于决定这个量的根据,在下一章將作比較詳尽的討論。一般可以說,这是决定于生产的效率、固定和流动資本的現有量以及劳动和土地的供給的,总之是决定于决定一个社会当前經濟情况那些数不清的事物的;这个量就跟着这些因素不断地变动。

所以这两个利率准确的吻合是不会有。可以这样說(平均)自然率的变动(以大数法为根据)是持續的、不間断的,而貨幣利率

① 从这里起,所謂“自然率”系指資本自然利率——原譯者。

則大都只是在不連續的、突躍的方式下作譬如千分之五或百分之一的提高或降低，無論如何，這是由那些大金融機構支配的。貨幣利率比自然率可以高一些，也可以低一些，但並沒有理由說不能希望這兩者之間相切合到一個足夠的程度，從而防止價格的巨大波動。所以我們的問題是要證明：當價格上漲趨勢已經顯露的那些期間，契約利率——貨幣利率——與自然率對比時是低的，而當價格下跌的期間是相對地高的。只是在這個相對的意義上，貨幣利率對於價格變動乃有其重要性。這就可以立即看出，要試圖論證利率或貼現率的絕對變動與價格變動，其間存在着任何直接關係，是完全無意義的。

換個說法，如果將自然率的現時價值要加以確定並明白舉出是可能的話，這就可以看出，實際貨幣率對自然率的任何離差，其離差的向下或向上，是與價格的上漲或下跌有關係的。但是如果將比較中的介詞(middle term)隱去——如果就價格水平與利率作通常的直接對比——則我們看到，價格上漲，不但可以與低利率、也同樣可以與不變的或高的利率同時并存，價格下跌，可以與不變的或低的利率并存、也可以與高利率并存；這是因為自然率的變動是可以比貨幣率更進一層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所以這樣空乏，主要就是由於忽視了這個顯明的可能性。如果要尋出，相隨着高物價的，究竟是高利率還是低利率，就得了解一下高利率或低利率的真正意義。那時或者可以看出這實在是一個相對的概念，對任何一指定利率，要有可能作出決定，究竟它是高的還是低的，必須提供更進一步的資料，那就是自然率的水平。

這類的探討，將是本書第十一章的主題。我們現在要研究的是：金融機構是否有可能將利率保持在任何所想望的水平，或者，由於供求力量在金融市場活動的結果，它們是否迟早要俯就自然率的範圍。後者是經濟學家一般所持的見解。在原則上，他們是完全正確的；但是關於這種利率怎樣趨於一致的方式，却往往缺乏任何透徹的解說。貨幣利率首先是待決於貨幣的過剩或不足。那

末到底是怎样会最后决定于实物資本的过剩或不足的呢？

“利息是什么？”倭克尔(F. A. Walker)^①提出了問題，接着他作了答复。“这不是对貨幣，而是对資本的使用所給付的报酬。貨幣只是資本的多种形式之一；貸款通常只是一种代理作用，由此完成除了貨幣本身以外、其他形式的資本的轉移。如果我借了貨幣，我就可以立刻，或在短期內，买进我业务上适用的物品或我个人的必需品。……这些就是我实际所借的。从問題的任何哲学观点来看，我支出利息，就是为了这些，而不是为了貨幣。貨幣只是达到这个目的的手段。……”

这样的推論不够深入，未免过于籠統。倭克尔應該把从“問題的任何哲学观点”出發的、在现实生活中所由达到同样結果的机构作用指出来。因为在事实上借出的是貨幣，并不是用貨幣买到的貨物。利率是同貨幣所有者而不是同貨物所有者交涉的事情。

最杰出的作家中，对于这个論題有提出很特殊的見解的。哲達斯認為在信用制度下，商人通过貸款买进貨物时，他并不是这些貨物的真正所有人。“虽然商人并不是貨物的主有者，但总有人主有它們，这些人貸出資本，或对于由交易而来的票據加以貼現。这个資本是有限度的，当固定投資时期，其現有量减少，因此价格趋漲。正是由于这个資本的消耗限制了信用，由于信用的限制，迟早必然使价格停頓下来，甚至使之回落到比以前曾經达到的更低得多的程度。……由于信用的具有彈性，必然使价格有較自由的回旋，但信用的膨脹总是要受到現有資本‘界限明确’（原文如此）的範圍所約束的，而資本的最后憑借，即在于存……英格兰銀行的紙幣准备，相等于黃金。”^②

根据所述，几乎无法获得一个“界限明确”的印象。哲達斯对于“資本”的涵义，有时似認為是貨物的存量，而有时則說是黃金或英格兰銀行的紙幣准备。但不論那一解釋，其言实无任何有理性的意义。当流动資本对固定資本作任何过度的轉變时，貨物存量自将减少。但是貨物的不足，怎样能看成是利率提高或价格跌落的原因呢？与此相反，商品的現有存量愈小，其他情况不变时，則貨幣的需要也愈少。因此利率将不是提高而是降落，而价格則将进一

① 《貨幣与工商业的关系》，第80頁。

② “黃金价值的惨跌”，《通貨与金融的研究》，第31、32頁（再版，第27、28頁）。重点是我加的。納西有相类的論述，前引著作，第149頁起，并載沙林，《普魯士年鑒》，1895年。

步上漲。至于貨幣存量，显然是決不會由于流動資本轉為固定資本而有絲毫變動的。

著名作家而會有這樣的錯誤，這就很好地說明了這一論題的困難。為避免這些困難，我認為最好將各種實物資本轉化的問題暫時擱開，因為這只能使問題複雜化，目前可在商品市場情況無變動的假定下，集中于金融或信用市場的變動方面。然後當有可能將這兩種勢力加以結合。這實際上就是我們所要進行的研究方向。

若從探索真正原因着手，而不只是滿足于“以貨幣形態貸出資本”這類空泛措辭，則應當看到其間使兩者相接合的環節在于商品價格的水平。唯一可能的解釋途徑，在于貨幣率與自然率兩個利率之間的差異對於價格所起的影響。當貨幣利率比較的過低時，則一切價格上漲。貨幣貸款的需要因此增加，由於現金持有的需要的擴大，其供量減少。結果是利率不久即恢復到正常水平，於是仍與自然率相一致。

同時這也是很明顯的，在一個彈性的貨幣制度下，利率對於價格變動只會有微小的反應，兩個利率之間的一個大致的差異可以保持到很長時期，而由此對於價格的影響則可能是很大的。

由於現金保有和貸款業務以及匯票、紙幣、支票和清算方法的使用都集中在銀行手裡的結果，那些阻遏着在理想上完美的貨幣流動性的種種實際障礙，正在逐漸掃除。貨幣正在不斷地變得越來越流動，貨幣的供給，越來越傾向於能夠適應需求的水平。上面曾提到，在我們理想的情況下，每一筆支付，因此即每一筆貸款，都是用支票或匯劃的便利來完成的。於是已不再可能將貨幣的供給同它的需求劃分開來，看作是一個獨立的量。不論向銀行所要求貨幣數額是多少，那就是銀行能夠貸出的數額（只要借戶的擔保是適當的）。銀行不過是在借戶的帳上記入一個數字，表示給予了一筆貸款或發生了一筆收款。當開出了一張支票，隨後送到了銀行時，銀行記入支票持有人的帳，如數作為存款，或如數減少其欠

款。这样就由需求本身提供了“貨幣的供給”。^①

至于存款到期日是否与貸款时期相配合，这在銀行是不必担心的。按照我們的假定是，存款的每一笔支取，必然要帶來在別处一个相等数額的存入，或者一个对欠款相等数額的偿还；因此，就銀行而言，或者更恰当些，就整个銀行業的綜合而言，即使其存款可能同时到期，也可以在頃刻之間，在限度以內，訂約貸出任何所求数額的資金，按照任何所求的时期，任何所求的利率，不管这个利率怎样低，終不致影响其資力。因此，假使我們理論的其余部分是正确的話，銀行是能够將一般价格水平提高到任何它所希望的高度的。

在下一章里，我們將附帶討論到一些繼起的后果。这些討論之所以更加引起兴趣是因为它同一般的見解是完全对立的。比如我們將可以看到，金融机构，通过对企业的長期支持，可以在若干程度上将必要的实物資本从公众手里夺去。

同时，在銀行也有可能將它們的利率保持在正常水平以上到任何長的時間，这样它們就能够在一定限度以內，不断压低价格。

現在我們要考察一下，在这一方面或那一方面約束着銀行权力的各項限制。

这当然是清楚的，独个銀行要試圖执行与別的銀行不同的貼現政策时，对于这种情况，我們的討論是無論如何不能适用的。这样的行动是不可能的。倘使独个的銀行要保持着过高或过低的利率，那將迅速造成不是它自己的破产，就是失去一切借戶，它的股东的股利將化为烏有。就独个銀行而言，它是必須在若干程度上与一般趋势相一致的。

就独个国家而言，如果它的貨幣是以金屬(国际)本位为基础

① 參閱爱密尔·斯特勒克(Emil Struck),“英国貨幣市場一瞥”,《立法年鑒》第10卷單行本,第45頁起。

的，那末它的銀行面对国外的銀行时，其所处的也是这样的地位。如果將利率保持在过低的水·平，貴金屬將外流；如果利率过高，則外来金屬將充斥国内市場，但銀行必須以存款形式加以接受，照·付利息，否則以貸款人的地位將受到竞争。

照古典派的見解，当然这些情况是由于国内价格水平的变动，因而也就是貿易差額与匯兌率变动的結果。另一方面，照杜克的見解，則認為国内利率降落，将促使国内的貨幣資本由于受到国外投資有更多获利机会的吸引而即時外流，更沒有時間对价格發生任何影响。^①

那一个見解正确，可以說是并无出入的問題；因为两者的最后結果是一样的，并不相排斥。但旧說似有一优点，其涵义較為概括。一个国家的利率可能同自然率对照时是低的，但同国外利率对照时，却不致于低到足以与資本移动时的費用和風險相抵償的程度。那时信用松弛的影响所及，将限于国内价格。这个影响是累积性的，由此国内价格不久必致高于国外价格水平到这样程度，以致出口减退，进口增加，貿易差額趋于不利，貨幣开始向国外流出。

如果这时剛巧自然率在国内高于国外，情形将更加是这样。如果貨幣利率在国内与国外相同，不管两方的自然率可能有很大差异，依照那些否認銀行貼現政策对价格会有任何影响的說法，这时将不会發生国外資本流入的現象。这一点似乎是不可信的。实际上国内价格将不断上漲，結果将使支付差額和匯兌率情况逐漸恶化，直至金融机构不得不將其利率提高到国外者以上。国外資本的流入可能繼續到一个很長的时期，虽然由于两方价格水平不同的結果，流入时所采取的形式将不是貨幣而是商品。易言之，即国外商人对于其貨物的权利的一部分，将直接或間接地利用以購置国内証券、公司債券、股票或轉为銀行存款。同时，实物資本在外国將比較的趋于貧乏，而国内的財富将增加。于是資本的自然利率在国外將提高，在国内將下降；結果經濟平衡將終于恢复。

現在須將利息与股利付給国外商人，結果，我們將在下面看到，国内价格的平衡水平將略低于国外。

① 參閱《物价史》，第4卷，第197—202頁。但是在这里杜克他自己承認低利率將刺激企业，因此將間接地提高价格，这同上面他所述低利率必然引起价格低落的見解正相矛盾。

基于对最近貨幣的国际动向的观察，在我看来，大致似可证实以上旧的见解为比較的有确切根据。^①

另一方面，如果我们从国际的观点来看，假定全世界，或者至少采用金本位各国的每一个銀行，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在行动上相一致，則問題將呈現完全不同的面貌。

我們所面对的問題是銀行是否能將利率繼續不断地保持在自然率以下，从而迫使价格漲了再漲。假使我們單从銀行的資力方面看問題，假使每一个国家的信用制度都已充分發展，那末显然，除了工業用途方面对貴金屬的吸收以外，並沒有別的限制。貨幣購買力降低，將打击黄金的生产，如果別的方面情况不变，將增加黄金在工業方面的消耗。等到消費追过生产时，其不足部分將取之于銀行的庫存，因为除此別無其他来源。

但在实际情况下，还有在流通中巨大数量的硬幣——或者紙幣，在許多国家的銀行条例下，这两者是一件东西。当然，限制現在是狹窄得多了。价格的上漲，其影响所及，不仅是黄金生产与消費的关系，还有更加重要得多的，是对于貨幣流通的需求。在公众手里流通的硬幣与紙幣数量，大都比銀行現有准备要大得多。因此价格十分微細的上漲，可以导致銀行准备非常严重的縮减。

但是，別的情况不变时，价格的上漲，当不致使黄金和紙幣流通数量作比例的增加，尤其是前者，更不致發生这样情况。即使是我們之中最富有的，他身边大致也不需要携带五十个以上的鎊制分尼或馬克、十个以上的銀馬克；正同这个情形一样，黄金的使用有一定的限度，在这个限度以上，大部分支付將使用紙幣，而这也有限度，在限度以上，通常是用支票的。价格的普遍上漲，將使支付总計的增加比率超过上述的这一个或那一个分界綫，其直接結果將使紙幣与支票对金幣的比例增高（同时由于銀行业务在技术上的不斷發展，使支票代替了硬幣和紙幣）。

① 参閱卡尔·海力根斯塔(Carl Heiligenstadt)，“对国外匯价的研究”，《国民經濟年鑒》，第59—61卷，1892—3年。

但是这个限度是否实际上已經达到,特别是在最近年代,很可怀疑。因为黄金以銀行准备的形态在增进中,而紙幣發行則往往在法定限度以下。有些人根本否認現有黄金存量与价格水平之間存在着任何关系,这些人对于这个因素的作用更加不能支持了。因为銀行如果在实际上由于其准备的关系不能降低其貼現率,那末在复本位制主义者是認為这一因素即价格跌落原因之所在的,这又拿什么来答复他們呢?①貼現率在近年比 1873 年以前的时期为低,这一事实在这里是不相干的。我們已經指出,問題決不在于利率的絕對水平,而是在于貸放利率与不受約束的利率②(資本自然利率)的相对的水平。

如果認為目前各銀行的准备大而無当,可以減低,不致危及其資力,則同时也必須承認,銀行如其願意的話,仍可进一步降低其利率;至多也只是由于不必要的严厉的法律限制,才使它們不能这样做。

沙林所表示的意見很难理解。他說,“黄金之所以堆积在銀行,并不是作为一种商品找不到用途,而是由于大量积存的資本找不到有利用途,乃以黄金来体现,存貯在銀行里,同时也需要此項黄金来体现它們”。③所謂未用的实物資本,也就是待銷的商品存量,同生产与消費的量对照时,前者对后者的比例,在今天是否比以前有所增巨,这必須看作是一个悬而未決的問題。即使情形是这样,即使希圖將在銀行里存而未用的黄金看作是商品存量的“体现”,当貿易进展时,可以成为买进和卖出的工具——这样說法是純隱喻的——但仍然沒有理由,为什么銀行不能即时用貸款的方法将黄金献出。假使它們不願意这样做,那就是說,不願意將利率降低,那末必有它們的理由,这其中的一部分我們即將談到。价格下跌的直接原因就在这里,而不是什么“黄金的不足”。

事实上,沙林在他極有名的討論的結論里,自己也承認,現在各銀行的黄

① 參閱亞倫特(O. Arendt),《契約規定的复本位制》,第1卷,第166頁起。

② 原文为“往来利率”(Verkehrszins)——原譯者。

③ 《普魯士年鑒》,1895年。并參閱《国民經濟杂志》(哥本哈根),1895年。

金存量,从任何角度看,都是过分地大的。

現在我們要轉向相反的問題。有沒有什么东西在阻碍着銀行,使它不能將利率保持在自然率以上?显然,这已不再是一个銀行的資力問題——如果在別的方面,在通常意义下的銀行資力(即資產超过負債)沒有問題的話。現在已經單純地是銀行的經濟利益問題。^① 根据我們的理論,說明將利率保持在自然率以上这样的行动,將使价格不断下跌,使黄金的購買力不断提高。黄金的生产將更加有利,假使別的情况不变时,其产量將增加,虽然大致不会增加得太多;而黄金的消耗則將縮減,更加重要的是由于价格变动的结果,数量越来越大的黄金和紙幣將退出流通,流入銀行。誠然,人口和經濟福利同时的任何增进以及金融制度的任何發展(以經濟自然制度作牺牲),將起到一些緩和作用。但另一方面,由于金融制度的發展,使信用与銀行服务的使用不断扩大,結果貨幣退出流通的傾向將日益加甚。

我們已經提到,銀行对于这些存入的資金,即使实际上并不需要,也不得不加以接受,照付利息;而且所付利息,不得不仅仅是略低于它們的貼現率,否則將受到私人貸放的竞争(中央銀行的情况是例外,其理由在这里無須討論。無論如何,在中央銀行累积的黄金,大部分并不是由存款而来,而是由于紙幣的兌換,因此一部分是存在別的銀行的庫里的)。銀行可以利用这些存款来購置生利的債券和股票,但这样并不能消除貨幣的过剩現象,因为这样出籠的貨幣,还是要寻找用途的。最后銀行沒有別的办法,只有降低貼現率,借以刺激在减退中的貨幣需求。这就抑制了或战胜了价格的漲势,于是貨幣流通仍然足以吸收黄金与紙幣过剩数量的情况,不久即可达到。

① 随后可以看到,这个因素关于对利率加以最低限度一点也是有作用的。

这样就使我們有信心地期望着，銀行利率，或者更广泛些貨幣利率，最后总是要同資本自然率相一致的，或者更恰切些，总是傾向于同不停地变动的自然率趋于一致的。但这样的結果是否能充分迅速地获得，由此当資本率上升时（以致貨幣率落在自然率之下），可以防止价格上涨，或者当資本率下降时（結果貨幣率高于自然率）可以避免价格逐漸低落，似乎是一个很大的疑問。对这一問題要作徹底探討，从而对种种錯綜复杂的情况要进行考察时，需要洞悉銀行技术方面的奥妙，不幸我在这方面所掌握的是远远不够的，尤其是問題与部分联系到的因素，往往是背道而馳的。

比如，在發行銀行方面，只要是能在純粹銀行^①担保下發行紙幣，則为了它們的利益，發行量是多多益善的。它們可以暫時滿足于因价格上涨而稍低一些的利率，由于流通工具需要的不断增進，結果是不久即可使它們提高利率的。如果紙幣成为唯一的流通工具，則發行量的大小将是无关紧要的問題；因为那时貨幣的价值将与發行量的大小按反比例变动。但是如果銀行能用它們的紙幣来代替全部或一部份別的工具如匯票、支票和現款时，那就不再是这样情形了。

有些銀行，它們不發行紙幣，而自己擁有很多資本，这些銀行的利益所在，就处于同上述正相反的方向。利率提高，它們的利潤增加，因之而起的价格下跌，對它們并无所損——事实上是，黄金的購買力愈高，其自有財產的价值也愈大。最后还有些銀行，它們既不發行紙幣，也沒有多大資本。對它們來說，价格水平和利率的量，这两者都差不多是全无关系的問題（它們利益的来源，主要在于貸出和借入兩方利率的差异）。但是現在我們要討論到一个新的、也是很微妙的問題。如果銀行規定的貼現率，以及因之而起的存款率，过低于自然率，許多資本家将收回其存款，在股东或挂名合伙人的外貌下，把自己变为企业家。这将不致于危及銀行的資力，或者至少不会象乍看时那样的严重。在純粹支票經濟下，存款的收回，隨之而起的必然始終是（就各銀行全体而言）新存款的發生和貸款的偿还。就我們所討論的情况來說，这一点是必須認清的。由于很多的資本家轉变为企业家，若其他情况无变化，則以借入

① 原文为“按照銀行慣例的”(bankmässige) ——原譯者。

資本經營的业务活动,势必减退。这类借戶,此时感觉到借入的貸款,部分已无需要,就把它还給了銀行。結果銀行的活动范围将有所縮減,或者至少不能同价格上涨,也即幣值低落时,获得同样程度的擴張。如果銀行对貸款和存款利率規定得太高,則相反的情况將發生——銀行活动与价格水平对比,將相对地扩大。由此可見,在銀行方面,利于將利率保持在高的而不是低的水平。但其間总是含有一种危險,企业精神將受到挫折,这对銀行的有利地位來說,其意义是相反的。

上面已經提到,对这些不同因素在銀行业务实践中的重要性要予以评价,实非我力之所及。

我准备提到一个特点,普遍認為对銀行政策的决定極关重要的,这就是習慣和常規的影响。一个銀行經理,居于負高度責任的地位,許多地方是取决于他的行动的。如果他为人是謹慎的,他就不会想到去投入冒險的行动和尝试。他是常規的奴隶,他的銀行奉行着由經驗証明的慣例,除非情势完全变化,他是不会脫离正軌的。^①关于銀行政策,为什么要保持固定的管理規則,还有一个有力得多的理由。因为不論是独个銀行,或独个国家的若干銀行,不能單憑己意,擅作任何变更,必須与別的銀行所采行的程序取得協調。公开市場也許呈現着似乎比較灵活的現象,但实际上这是肯定的,貸款利率是决不会直接跟随着自然率变动的,通常总是很緩慢地、帶些迟疑不决地跟随着的。当过渡时期,兩種利率之間的背离在充分活动的时候,就演出了如上面所一再提到的現象,从表面看来,似乎同我們的理論相矛盾,但在实际上是完全符合的:当利率(資本率,因此也就是貨幣率)高昂且在上升时,价格上涨,在相反的情况下則下跌。

这就把我們引向長时期以来为各方的作家所重視的一个問題。当利率(資本率与貨幣率兼言之)高昂时,显著的傾向是貨幣的流通要比較快一些,

① 吉尔巴特(Gilbart)認為(《論銀行实务》1,第6节)作为一个銀行董事,必須始終遵守某些共同的“原則”;他还着重說明,关于这些原則,不仅要防禦反对者,而且要始終遵守。根据以上所述,这种态度是容易理解的。

硬幣和金銀的“貯藏”從隱匿中誘導了出來，一切信用工具的使用變得比以前為有利——總之趨向是價格上漲（雖然，只是一次的，不是累進的）。利率降低時則各方面的趨向相反，某些種類的信用工具已完全不能再用，因為如匯票上的印花稅、票據的課稅占利息的比重太大——別的情況無變化時，價格將停留在低水平。

實質上，在我們的一般討論中，這僅是一個特殊情況。因為只是當各種不同因素使貨幣利率不是高於即是低於自然率的適當水平時，價格方才會不斷地向這一方向或那一方向變動。最後這兩種利率之間的正常關係必然要達到，那時價格即不可能有任何進一步的上漲或下跌。

借貸的現象，對於我們的原則提供了有力根據；因為對貸款需求（包括在貸款的助力下，對貨物與勞務的需求）唯一可能的限制，因此也就是對價格上漲唯一可能的限制，在於所期望的利益僅僅能相當於“使用”貨幣時所必需的支出這一點上。

最近兩章的基本觀念，茲總結如次：

在任何時，在每個經濟情況下，總有著一定的平均利率水平，一般價格水平變動時，其趨向是既不會高於、也不會低於這個水平的。這個我們稱作正常利率。它的量決定於資本自然率的現時水平，跟着它上升或下降。

如果為了任何原因，將平均利率規定並保持在這個正常水平以下時，其間的差距不論怎樣微小，價格將上漲，而且將不斷地上漲；否則如果價格原來是在下降過程中，將降落得遲緩一些，終將開始上漲。

另一方面，如果將利率保持在自然率現時水平以上，其差距不論怎樣微小，價格將不斷下跌，而且並無限制。

為了求準確起見，我們特意避去“為保持着穩定的價格，貨幣率與自然率必須是相等的”這樣的說法。實際上貨幣率和自然率兩者的概念都是有些模糊的，如果研究的是一般平均水平，則如何加以嚴格確定，即使從理論的角度來說，也不免有很大困難。以某一定義為根據時，談到這兩種利率之間的絕對相等也許是正確的；以

別一个定义为根据时，則認為自然率总是要超过貨幣率的，其間的差額相当于無可避免的企業風險之类——这將是一个問題。主要的一点是，不变的价格水平的保持，如果別的方面無变化，有賴于貸款的某一利率的保持，而实际利率与这个利率之間的永恒的差异則对价格起着漸進的和累积的影响。

在以下兩章里，准备把我們的理論联系到价格的实际变动，使之受到經驗的考驗。但是进一步理論上的探討也还是需要的。我們將从比較深入地檢查決定自然利率的原因开始，进而对貨幣利率脫离自然率时对价格可能有的影响作比較系統的研究。我們的討論，將以某些数量方面的联系为依据，我們所憑借的將是与現實情况大大不同的情况、高度簡化了的假設。

有些人要怀疑，这样的研究是否有裨实用，但据我看来，这样就提供了把推論中各項綫索綜合起来的便利机会。經驗說明，对現實的复杂情况作任何討論时，总是存在着“把問題中可能是最切要的因素忽視或遺漏了”的危險的。

但是我們的讀者，如果有不喜欢这样的抽象方法的，可以將下一章略去。这一章对于已經敘述的論題，並沒有什么实际的引伸，为了解本書以下部分的論証，並沒有閱讀的絕對必要。有些人，象我本人一样，認為科学理論的首要条件是要能够在一个独立的、始終一貫的形态下表达，即使开始时所設的假定不得不是純屬想象性質的，也有必要这样做。这一章就是为这些人写的。

第九章 理論的系統說明

一、決定資本自然利率的根據

我們對於利息的本質、對於資本在生產中所占的位置，在這些方面的知識，近來有了非常的進展，這主要有賴於哲逢斯和龐·巴維克兩人輝煌的著作。這兩位作家，雖然其作品在外貌上有些差別，其貢獻實質上几乎是完全相同的。

哲逢斯一開始就指出，^①習慣上將生產資本劃分為流動（流通）和固定資本，這種分類在科學概念上沒有什麼重要意義，為了更好地與其職能相適應，可以在對照下區別之為自由（free）與投放（invested）資本。“關於資本的概念”，他說，“如果我們認識到，我們所稱作一個部分的，實際上指的是整體，這樣就達到了簡化的新階段。我認為資本的意義不過是為了給養任何種類或等級從事工作的勞動者所需要的那些商品的綜合。流動的生活資料構成了自由或未投放形態的資本。資本唯一最重要的職能，在於使勞動者對於任何長久的工作，能夠等候其結果——在於在企業的開始與終結之間，設置了一個間歇期間。”^②

這樣的研究方向，基本上肯定是正確的。但哲逢斯卻犯了將局部與整體相混淆的錯誤。即使承認固定資本只是勞動與自由資本的臨時產物，那末從後者預支的生產費用，也決不能全部轉化為工資。生產中別的因素，特別是土地的報酬，是必須顧到的。

或者可以假定，即使利息自身也是部分由資本項下預支的。當最後產品

① 《政治經濟學原理》，第7章。

② 同書，第2及以後各版，第223頁；第1版（措辭略有異同），第214頁——原譯者。

尚未告成以前先行支付利息時，情形就顯得是這樣的。但是從經濟學的观点看，這不是資本的預支，而是部分資本的保留，牽涉到對資本實際量的侵占。當一個公司還在籌備階段，其債券持有人，甚至其股東，前者往往、後者間或，已經在那里領取利息以及所謂股利時，實際上他們不過是收回了其資本的一部分，這部分資本，至少就這個企業說，當時還沒有能履行其任務。

在“自由和未投放形態”下的資本，所包含的不仅是勞動者借以償付其消費的生活資料，還有對其他生產因素的所有人、尤其是对土地的所有人的供應。質言之，它不單是“工資基金”，而且是“工資和租金的基金”。

哲達斯這種失誤，是同英國經濟學家傳統的、但是虛偽的論點相一致的。他們認為土地的租金“並不……構成……資本家的預支的任何部分”。①（當地主自己同時也是企業家時，由此引起的複雜情況，以後將論到。）

根據龐·巴維克的說法，②資本主義生產的特征，只是在于以下一個事實：現有勞動和土地的一部分——在高度發展的資本主義經濟中通常為其主要部分——其使用的目的不是為了現在的消費，而是為了多少有些遙遠的將來的消費；至于現在所消費的，大都是過去使用的勞動和土地所產生的、所已經完成的产品。在任何時期，總存在着各種不同成熟時期的產品，有些在開始制作，有些在半完成狀態中；這些就喚作資本。但依照龐·巴維克的說法，這些應該認為是資本主義生產過程中的征象，而不是其實質，其實質只是在于現有生產力的傾注于將來的需要。

這樣的研究比較深入，就單元經濟③（或整個經濟系統）的情況言，也是比較正確的。在單元經濟中，生活資料並不真正構成資本；把它們積累起來，為了從事于某些新的部門的生產，象洛瑟（以

①（約翰·穆勒，《政治經濟學原理》，第2冊，第16章，第6節——原譯者。）參閱我的《財政金融理論的研究》，第44頁起。

②《資本實証論》，第1版，第1冊，第2章；第2冊，第2章起（第3版與斯馬特[Smart]的譯本，第1冊，第2章；第2冊，第3章起——原譯者）。

③原文為“孤立經濟”(isol'erte Wirtschaft)——原譯者。

及李嘉圖)所写的“上古时代漁夫”(urfischer)所做的那样情况是很少見的。倘使沒有自然或技术方面必要条件的阻碍,消費品一般总是一等到完成即被消耗的。那被“儲蓄”起来的,还是劳动力——虽然,这还是有賴于生活資料的积貯——的一部分和土地可供使用的劳务,把它們部分地从适应現在需要中抽出来,專供將来的需要。

但是單元經濟制度在現在是一个例外。差不多劳动的全部和土地的大部分,現在是被其所有人用来为別人服务的。工人和地主,在他們自己不积累資本的情况下,所領到的报酬(工資和租金)是純粹用来購買消費品的。在理論上,倘以物品为支付工具,这样的程序也可以进行,不必使用貨幣。在这样的意义下,可以把消費品認為是構成原始(自由)資本的,是用它們来購買劳动和土地的。

要將这一論点加以推衍并不困难。工人和地主有时候他們自己是企業家,这些企業也是要受到市場一般势力的影响的。可以这样設想,这样的工人和地主,每一个都是在按照市場决定的正常定率,將工資和租金付給他自己,直到其产品完成或准备銷售的时候;因此資本还是需要的,不論这些資本是他个人所有或从別处借来,也不論他实际上是否將資金化去,供作自己消費,或者儲蓄一部分,由此轉化为資本。^①

这样就大大地簡化了、明朗了整个事态,使哲逢斯和龐·巴維克的研究方向統一起来。所有每年、每月或每周生产的消費品总量,除了在利息的形态下由資本家自己消費的那一部分外,假定在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認為是支付工資和租金的基金。这个基金体现着劳动和土地的(实际)需求。一个等价的量,由劳动和自然势力的結合作用形成的,連續地以各种不同形态,增加了一国的資本

① 換句話說,工人、地主、資本家(企業家)即使是合并成一个人,我們仍把他們的职能区别了开来。

(投放資本)的積貯。從“對土地使用勞力”開始，這個資本相繼地轉化為工具、原料、半製品，最後成為制成品形態(在其間，資本部分地或全部地再度轉為自由)。對於這個制成品，資本家^①再度為他自己留下一部分，作為利息，或者用以換成別的產品，供其自己消費。主要部分他將用以重新投資，或者直接地，或者在換成別的企業家的產品以後，用以購買或雇用勞動和土地，以便進一步生產。如此，在任何時間，就現存實際資本(流動的與固定的)中的一個交叉部分而言，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出，其中將近全部(如果我們從一個更加正確或更加理想的角度來看，的確是將近全部)系屬於投放資本形態。但是如果我們從一個“縱的剖面”來看，可以看出，每一獨件的資本，循着一個環形的道路在旅行着，或慢或快，視情形而定，而在这个旅途的開端與結束時，其形態總是自由資本，也就是消費品。

為了對資本問題，特別是對從理論上決定利率(以及工資和租金)的問題，作比較深入的研究，我認為對資本的涵義作進一步分析還是不可少的，我們還是要回到固定與流動資本這個古典的區別的問題上。某些人類勞力的產物，具有高度的、有時甚至無限度的耐久性。房屋、街道、鐵路、運河、土地上的某些改進、某些種類的機器，都是例子。就其起源而論，考慮到它們產生的情況，它們是具有資本和其他資本物品的特性的；但是就它們在進一步生產中所占的地位而論，却同土地所占的地位極為接近。因此我們建議，^②不應把它們看作資本物品，而應該看作是一種“賺取租金物品”(rent-earning goods)，它們在需要、或不需要勞動和土地的繼續協助下，對生產力有所貢獻，為其所有人滋生一定的租金(相類

① 我們假定在常態下企業家不享有利潤(參閱本書第8章)，雖然在下面我們可以看到，這樣的利潤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產生。

② 《價值、資本與租金》，第93、121、137頁；《財政金融理論的研究》，第28頁。

于地租)。在穩定的情況下——這作為一個尽可能簡單的假定，應該是一切經濟研究的起點——這些物品實際絕不是在製造，而是在保持着；但是對這些物品所使用的勞力，在每一場合均可認為是體現着對資本的新的投資。實際上對於這些物品的個體（如房屋），其損旧的逐漸以新的代替時，也可以這樣看待，至少以一個巨大的集體（房屋的）作為個體，從經濟學的角度來看，情形確是這樣。另一方面，發展迅速的經濟制度有一個特點，其現有資本的一個很大部分是長期的投資；易言之，即已轉變為我們所說的賺取租金的物品。一旦轉化完成以後，新的賺取租金物品只是與其同類型的其他賺取租金物品相競爭。它是滋生利息的，跟實物資本物品不同，是不為利息的償付所抵消的。

資本，我認為就這個詞的狹義言，只是指耐久性比較低的那些，如工具、機器、土地的改進等等（雖然這條界線的劃分是不能不帶些主觀的），以及原料、半製品，最後還有制成消費品的存量。

例如，我認為一所房屋不是一個資本物品，只是一個賺取租金的物品，借助于或不借助于勞動和別的生产因素的協作，對消費物品供給了“蔭庇場所”。所有人對其房屋每作一次修整（假定每十年）時，就是作了一次新的短期的資本投放。每年的租金，首先必須足夠，在十年間，抵償這項資本（修理費用）的攤還和利息（假定房屋沒有其他維持費用）。這個數目相等于資本總額大致十分之一的每年償付額，和（這是很容易看出的）這個總額五年的利息。其間的溢額應該認為是房屋的租金。同時，租金相等于房屋資本價值的利息這一事實是屬於次要性的；這個資本價值，也同樣的視租金淨收入量而決定。至於這個租金與建築房屋時（也許在一百年以前）原來投入資本的利息是否相符合，是一個完全沒有關係的問題。即使所謂再生产費用，對於基地和建築的資本價值也只有間接影響。再生产費用可能超出資本價值到幾乎無限制的程度（例如在一個退化的社會中）。情形也往往會相反，新建房屋為了與舊有的相競爭，往往須建造在較偏僻地區。通常的情況是，往往要將建築本身的价值與其基地的价值相劃分。但這是一個純粹簿記問題，如無巨

大費用，建筑与基地是无法划分的。

以上分类，但就最重要的經濟項目而言。要將社会財富的每一形态，屬於这一或那一类目，逐項加以确定，显然是不可能的。例如資本中有一个很大数目，投放于人类智力的發展，但是不論就資本这一名詞的狭义或广义言，智力总是不能列入資本概念的。智力必須看作是特种劳动(熟練劳动)的基础，我們还應該注意到，在某种情况下，社会內現有資本的若干部分，可以轉化为、或投放于劳动形态(从事工作的智力)。

还有一層，有些收入的来源，比如由于創造而取得的專利、專賣的特权、業務上的秘訣、社会上的好感，这些可以認為是过去所投資本的果实。但是不能把它們与真正意义的資本物品的財產相混淆，也不能与賺取租金物品的財產相混淆。它們是独具一格的，是服从于它們自己的特种規律的。

最后，不可忘記，經濟的生产和消費中有一个很大部分，是跟国家以及其他自治团体的管理有着关連的；但以其性質言，它們須有賴于稅务当局的决定，是在自由竞争的領域以外的。

我們所注意的，只是在于对經濟势力活动的总方向获得一个充分清晰的輪廓，并不想从事于任何数量上的評計。所以上面提到的各种不同情况，在我們是可以从略的。

同样的，关于資本在完成其整个循环以前，其所有人往往在中途轉換这一事实，我們也把它略去。換句話說，我們所假的是，資本一旦投放以后，要直到制成消費品被实际消耗为止，方才轉为自由。

举一个例子，生产者 A ，为了制造一架机器(耐久性低的)，在本年付出工資 l_1 ，付出租金 r_1 。又一生产者 B ，在次年买了这架机器，为了生产某一数量的原料，他付出了工資 l_2 、租金 r_2 ，在这个过程中机器被磨損。 C 在第三年买了这批原料，他付出工資 l_3 、租金 r_3 。以后，生产了一批制成品，在年終时卖

出。根据上述情况,用于生产的資本总计起来是

$$(l_1 + l_2 + l_3) + (r_1 + r_2 + r_3) = l + r = k,$$

这里以 l 和 r 分别表示工資和租金的总数。投資的平均时期在工資方面是

$$\frac{3l_1 + 2l_2 + l_3}{l} = t_l,$$

在租金方面是

$$\frac{3r_1 + 2r_2 + r_3}{r} = t_r,$$

最后就投放資本的全部來說

$$\frac{3(l_1 + r_1) + 2(l_2 + r_2) + (l_3 + r_3)}{l + r} = \frac{lt_l + rt_r}{k} = t \text{ 年}。$$

以上工資和租金都是假定在每年年初时預支。否則投資时期显然要比較短些,但这总是可以計算,沒有困难的。

如果机器比較耐久,如果最后的产品是陸續出售的,投資平均时期仍可照算,也沒有值得一提的任何困难的。①

关于各个工業,或者毋宁是消費品各个种类的生产,其資本 k 和投資时期 t 的数额,可以用这个方法算出。于是使用于整个工業的資本数额总计起来是 $K = \sum k$, 其投資平均时期 T 可以由下列公式得出

$$T = \frac{\sum (k \cdot t)}{\sum k}$$

这里 $K = \sum k$ 体现着在任何時間以資本形态投放于各种消費品的綜合价值,其值以其中的任何一种体现,或以貨幣体现。

当然,对于任何一种特指的消費品,要决定其在生产中所需要的劳动和土地是多少,因此也就是所需要的資本是多少,这是不容易的,而且有时在理論上是不可能的。当多种商品在同一个程序中生产时就發生了困难(例如副产品——照馬夏尔的術語,結合供給 [joint supply])。但这并不妨碍对于“流通”資本以及其投資平均时期的量的方面理論上的探討。

如果 T 以年表示时,則 K/T 之商就体现了在一年中轉为自由的資本量——也就是說,每年用以償付劳动和土地(或別的賺取租

① 參閱我的《財政金融理論的研究》,第 29 頁。

金物品)勞務的成品量,這個量構成了一年工資和租金的基金。 K 自身,那就是“流通”資本全部的價值,可以認為是工資和租金基金的總計,雖然它並不在任何一個時間都是完全自由的、流動的,但只是在一個時期間是這樣;那個過早地被拋棄的“工資基金理論”的結論,正可以順利地應用到這個數量,象龐·巴維克很適當的所指出的那樣^①(雖然,我們自然應該記住,資本家有权隨時以其新的儲蓄來擴大這個基金,他也可以增加自己的消費,從而縮減這個基金)。同時也須注意到,這個基金並不是只歷時一年的,而是相等於資本的投放平均時期,要繼續很多年的。這個“時期”,象我們所研究的一切別的量一樣,會遇到很多變化,其性質我們不久將談到。

問題可以這樣說明:如果以 A 代表現有工人數, B 代表現有土地總量, l 與 r 分別代表工資的平均率與土地每一單位的租金,則下列的關係,在任何情況下是大致正確的:

$$(A \cdot l + B \cdot r) \cdot T = K.$$

這個公式明白告訴我們,一切勞動和一切土地,從而一切資本,總是在尋求出路,也總是幾乎全部被使用着的。

$B \cdot r$ 實際上代表一切“賺取租金物品”的總額(特別是耐久性資本物品),各以其自己的單位相衡量(例如住宅或工廠,其容量以立方尺計,鐵路以公里計),乘以相應的租金。

此外的一切都遵照着經濟學原理,那就是說,企業家是要努力爭取尽可能最大的利潤的。還有一個重要事實,我們自始至終所要研究的那些多樣的量和關係情況,都是相當軟性的,不是鉄硬不變的。

如果我們可以假定,實際上在一年間消耗物品的生產中所用的勞動和土地(或者別的“賺取租金物品”),始終有其一定不變的比例,那末勞動工資和土地租金(或一般的“租金”),其相對水平的

^① 《資本實証論》,第1版,第450頁(第3版,第644頁,斯馬特譯本,第419頁——原譯者)。

決定，就沒有任何原則，將只是在自由競爭下達到。那時不論工人人數或現有土地量，勢將有着一個永久的過剩量（假定人口一方面既不因移出的結果而相應減少，一方面也不因移入或自然繁殖的結果而增加）。從理論上說，這樣的一個過剩量，在可能情況下，將使工資或租金水平抑低到無限程度。但這樣的假定是完全與事實相反的。首先是，即使在同一種商品的生產中（內向加強的或外向擴張的生產），勞動和土地在若干程度上也是可以相互代替的。更加重要的是，並沒有兩種商品在生產中對這兩個因素會有恰巧同樣比例的需要的。假定由於工人人數過剩，結果工資降低了。這時對於那些物品，在生產中需要勞動比較多、土地比較少的，同生產時情形相反的那類物品對照時，將比較的有利——那就是說，對這樣的企業家，而不是土地的所有人，比較的有利。前一類物品的生產和消費將擴大，而後一類將相對地有所縮減。於是勞動的需求增長，土地（以及其他賺取租金物品）的需求降低，直到經過一定時期的動蕩以後，再度恢復經濟平衡；一切生產中的現有因素，將在由市場情況所決定的價格下獲得使用——這些價格是這樣的：對各個企業家，或對企業家的整體而言，其利潤將不因勞動對土地以及賺取租金物品彼此間比例的微小變動而受到影響。

實際上，情況是沒有這樣簡單的。我們姑且假定的是，商品在交換中的相對價值並無變動。但是它們當然要受到生產情況變動的影響，反過來，它們也是要影響生產情況的。處理這個問題唯一的科學方法，在於對所有這些因素加以同時的注意，象華爾拉斯很清楚地所指出的那樣。^①

資本利率的平均水平，就是在完全相類的情況下決定的。讓我們假定，比如由於進一步節約的結果（不論生產效率是否有所提高），流動資本的現有量有了增加。於是由於資本家之間的競爭，

①《純粹經濟學要義》，第1版，第4節；並參閱我的《價值、資本與租金》，第2章，第6節。

工資和租金將提高，而資本的所得或利率(与原来所能达到的水平相比較)將相应地降低^①。但是應該注意到，降低的只是流动資金本身的利率，而不是特別富于耐久性的資本(賺取租金物品)的所得，在这一方面，甚少在开始时，它將与租金和工資享有共同的提高。

流动資本增加的影响，其本身可能使利率迅速降低到很显著程度，但不是决定性的。生产的各种不同部門需要不同比率的劳动和土地，同样的，它們也需要不同数量的(流动)資本。依照我們的解釋，这一点的涵义不外是生产时期和投資时期相对的長度在不同的情况下是不同的。如果利率降低，那些操作程序，由于技术上原因需要較長生产时期的，將比較地有利，其生产时期較短的，將相对地获得較少利潤。跟着發生的是，这一方將有所擴張，那一方將有所收縮。这些变动的最后結果是：整个(流通)資本的投資平均时期將放長，而工資和租金基金在任何一年的現有部分將因此減低^②。于是工資和租金將再度降低，但是当然不会低到資本未增加以前那样的水平。

当流通資本量相对地减少时，其情况將恰恰相反。

根据龐·巴維克的觀察，差不多每一种企業都有可能由于將生产时期适当放長(如倡行准备手續、机械方法等)从而提高生产中各种因素的效率，这一論点每被誤解，但肯定是十分正确的，我們記住这一点时，上述程序的重要意义將更加突出。但从理論上說，現在看来这个假定并不是必要的。資本主义生产的平衡(依照龐·巴維克的意义)，不利用这个假定——这一論点曾引起对非难

① 当以貨幣为交换与支付的媒介时，其程序在实际上將如何演进，以下在本章將有所說明。

② 关于产品“成熟”的不同速度，龐·巴維克著名的圖表說明提供了清晰的印象；前引著作第114頁起(第3版，第188頁，斯馬特譯本，第107頁——原譯者)。

龐·巴維克理論者的反對——也是可以解釋的^①。

為求完整起見，須考慮到所有這些不同變化對資本結構本身的影響。還須注意到，耐久資本物品（“賺取租金物品”）的量，一般是能夠擴張的；當其所得增加，或當利率降低，因而其資本價值超過了再生產費用時，這樣的擴張即將發生。要達到情況穩定，其主要特點和條件是，這個資本價值須不超過或略低於再生產費用。這類考慮這裡不再深入下去。這些，對於上面的推論方向，並沒有強加以實質上的限定，但為以下論點的实际可能性提供了根據，那就是：在一個進步迅速的社会中，雖然資本在不斷積累，利率仍然可以在相當的長時期間保持着比較高的水平。

為了對龐·巴維克的資本理論作進一步研究，請允許我提到龐·巴維克自己的基本著作，同時提到我的著作《價值、資本與租金》和《財政金融理論的研究》的第一部分，這些都可供作參考。

二、貨幣的使用

資本自然利率的性質以及所由決定其水平的根據，現在應該已經充分明了——當然，這是在普遍自由競爭的假設之下的。至於對原始^②（自由^③）利率與契約^④（貸放）利率，其間並未加以區別。處理大部分的經濟問題時，這類的簡化是可以容許的。因為這兩個利率間的差異，構成企業家在這方面的利潤的，在企業家彼此之間競爭的影響下，是往往要化為烏有的；或者至少要傾向於縮減到這樣程度，同沒有也差不多。只有在一個情況下，這個差異是不能忽視的——當關連到以貨幣表示的商品價格平均水平變動的

① 關於這裡所述的可能情況，李嘉圖已經覺察到，但是他的論述，本質上雖相同，形式上頗有差別（參閱《政治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第1章，第5節）。

② 原文為“根本”(Orig nären) 原譯者。

③ 原文為“往來”(Verkohrs) 原譯者。

④ 原文為“約定”(ausbedungenen)——原譯者。

問題時。因為這種變動的真正原因，是由於兩種利率間這樣的差異的存在。這一點已作了解釋，茲將在比較有系統的方式下加以研究。

自由利率與契約利率之間長期存在着很大的差異，這是可能的，因此企業家在一段很長的時期間其利潤時有時無，將視情形而定。前已指出，所以會發生這個可能，是由於資本的轉移以及各種生產因素的報酬，都不是使用物品的，是由於貨幣參與的結果在完全間接的方式下完成的。由此所發生的變化，並不是如時常所想象的只是事物的形態，而是其實質。因為實物資本物品已經不再能認為是在實際上被貸出或借入；它們現在是被買進或賣出的。對實物資本物品需求增長時，其需求已不再是將傾向於提高利率的借戶的需求，而是將傾向於提高商品價格的買主的需求。但貨幣是唯一為了借貸而有真正需求的东西，它的量是有伸縮性的^①。貨幣的數量，在若干程度上可以同需求所形成的任何形勢相適應，在充分發展的信用制度下，這種適應而且是完美無缺的。

兩個利率還是要達到最後的均等的，不過只是由於價格在先的波動的結果，只是在波動以後才達到的。我們可以把價格的作用比作一個螺旋形的彈簧，借以傳導自然利率與貨幣利率兩者間的力量；但是這個彈簧首先必須是能充分伸縮的或壓縮的。在純現金經濟下，它是短而硬化的，以後隨着信用和銀行制度發展的進程，它就變得越來越長，越富於彈性了。

為了對兩個利率間的離差及於價格的影響作充分論證起見，不妨提出許多簡化的假設。這些假設的提出，完全是為了使問題簡化和明朗；就證明一般結論的正確來說，並沒有一个是必要的。的確，這是很顯明的，以下我還將有機會指出，如果將我們臆定的

① 參閱本書第8章。

假設轉移到現實時，將在不正一個方面，加強我們結論的可信程度。

假定有這樣一個國家，在這個國家里，除了我們現在所考慮的這些變動，以及這些變動的影響以外，凡事都是完全穩定的；特別是長期投資的資本物品（“賺取租金物品”），除為了維持的必要修理外，別無其他變動；還有那些需要年年更新的流動實物資本，是由資本家按着一個固定的數額來維持的。再假定每一個行業，其生產時期的長度都是一樣，都是一年，由於技術上的條件，堅決地阻止了時期方面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實際上當然，生產時期不但在生產的不同部門間有很大差別，即在任何一个指定的部門也是變化不定的。我們曉得，就是這個情況，加以資本從這一行業到那一行業移轉的可能，形成了在自由競爭的環境下，決定實際工資、租金以及利率自身的相對水平的原因的。但是現在我們所要研究的，不是屬於這些量的變化。我們所要了解的是，如果它們的實際價值沒有變動，而以貨幣單位表示時，將有怎樣的改變。雖然，我們也將特別留意到對於實際引起生產平均時期的變化，因此也就是實際工資等等水平的變化的那些因素。

我們還可以進一步假定，各處的生產都是在同一個時間、在經濟年度開始時開始的（當然這個年度不必與我們的歷年相同）；最後的產物、消費品，要在年度之末方才完成，方可供交換。這將與以前的情況有些相同，其時在很多地區，商品的交換是集中在一個或幾個一年一度的大市場的。

消費品的總量這時與自由形態下流動實物資本量是一樣的東西；或者更恰切些，與這樣一個資本量，其中包括着資本所有人有權按年列入其自己名下作為在上年度使用資本的報酬在本年由其自己消費的數額的，是一樣的東西。

為了使資本家與企業家雙方的職能有明晰區別起見，我們可

以假定后者完全以借入的資金經營，這項資金不是直接从資本家那里得来，而是从一个特殊机构銀行那里得来的；并且假定資本家同时也是經營商品的商人。为了使問題尽可能地明朗，讓我們假定工資和租金(包括房屋租金等等)都是在年初时預支的，工人、地主还有企业家自身，他們都为自己备足存貨，以适应全年的消費。这样，“資本家商人”就沒有必要保留大量的存貨，我們还可以假定他們在实际交易中所获得的利潤極微，因此可以略而不論。

自不用說，这样的假設使我們离开現實是很远很远的。商业必須認為是生产行为中一个重要的組成部分，須使用相当的劳动量，須作資本的垫支等等，因此适当的报酬是必要的。这样，如果把商人列入企业家的范疇里，似乎要合式些。但我們的企圖是要能够假定企业家在下一生产时期借款以前，須在本年度末时还清旧債。要做到这一点，只有使他們能够将产品卖給那些自己备有資金的分子，根据我們的假定，实际消費者(工人、地主等)的大多数还不是这样情形。

我們所假定的程序是这样：在年度开始时，企業家向銀行借入資本，其数相当于貨幣量 K 。这个数目相等于現有实物資本總額的价值，那就是說，相等于上一年完成消費品的總額減去上一年由資本家取去的利息。这一笔貨幣資本現在用来付給工人和地主；同时企業家还划出一个数目分配給他們自己(下面再討論)，作为其自己的劳动所冒的風險等等的报酬，并对于可能由他們自己占有的那些“賺取租金物品”(基地、建筑、机器)償付在正常競爭情况下的租金。借助于這項貨幣，使現有商品資本全部被消費者購去，于是貨幣資本 K ，在資本家商人存款的形态下，再度回到了銀行。

严格地說，所使用的貨幣屬於何种形态是无关重要的。誠然，如果所使用的全部是金屬貨幣，在正常情况下，銀行就不能在任何一个瞬間供給所需資金的全部。但我們可以假定它們尽自己所有的資金——它們自己的資

本——借給一群企業家。然後將這個數額付給了一群工人，以後又用來購買部分的商品資本。當這項資金由資本家商人送回給銀行時，又可用來借給另一群企業家。如此周而復始。最後，這項資金完成了交易的全部，然後將留在銀行的庫里，直到年度終了。如果銀行有權超過其現金保有量發行紙幣，則它們在任何時能夠發出的流通工具量將相應擴大。如果一切支付使用支票，則其發出量將更大，因為支票所受到的法律限制，通常是要比紙幣寬大得多的。在極端情況下可以作這樣的假設：各銀行在同一時期發放貸款給各企業家，達到十足的數額 K ；企業家通過其銀行帳戶使用支票付給他們的工人等等；這些支票用來償付所購的物品，這樣就流到資本家商人手里；最後支票回到了銀行，使資本家帳戶上發生了相當的貸方餘額。

物品要到年度終了時方才完成，只有到那個時候，企業家方才可能償還債務。因此銀行授予企業家的信用，帶有一年期貸款的性質。

實際上，借入的貨幣資本，其數額遠比在生產中所使用現有（流動）實物資本為少。理由是在許多情況下，企業家自己就是資本家（這裡使用的這個名詞即使就其狹義而言）。但是這一點所關連到我們的，只是在於兩個數量間比率所受到的影響。我們在下面將談到這個問題。

試以 i 代表契約利率，則企業家在年度終了時須歸還給銀行的數額是 $K\left(1 + \frac{i}{100}\right)$ 。資本家的存款可假定為定期的，其期限一年。銀行付給存款的利率，總是要略低於對貸款所索取的利率的。^①由於這兩個利率之間的差額，使銀行獲得了報酬。這首先是由於銀行在經營中不能免於勞務和風險，其次在庫里要保有一定數量的金屬貨幣，這是沒有利息的，至於它所保有的流動性有價證券，其利息是無多的。但根據我們的假定，銀行必要的現金保有量是可以減到最低度的。（這當然不是說銀行或其主有者自身就無須保有足夠的財產，以博取社會的信任。）關於銀行的經常開支，我

① 就活期存款說，情況當然更加是這樣。這些在這裡與我們無關。

們也一概从略。因此我們可以假定貸款和存款的利率是均等的，或者接近于均等的——無論如何，這是一個没有什么妨害的假定。

于是銀行一方面有資產，一方面有負債，兩者的量都是 $K\left(1 + \frac{i}{100}\right)$ ，兩者都是在年度終了時到期。貨幣貸放和商品交換業務，在一年的其餘時間始終在停滯狀態中，而生產則从年初開始，繼續不斷地進行，直到年終。

生產的果實首先是為企業家自身所有。果實的大小，或其所獲得的價格，決定利潤是多是少，還是要受到虧損。在不受擾亂、完全穩靜的情況下，我們可以看到，企業家是既不會有利潤也不會有虧損的；他所得的，只是管理其事業時的勞務的報酬，其數額正同他為別人，譬如一個公司，管理相類事業時所能獲得的一樣（我們在前一章里曾提到關於這個論點必要的補充，那就是在企業經營中無可避免的風險的存在）。

這樣，在年度終了時，企業家所獲得的，平均將不超過利率 i 。換句話說，其產品總值，按正常價格水平計算時是 $K\left(1 + \frac{i}{100}\right)$ 。資本家商人這時要在其銀行帳戶中支款，所支的恰恰就是這個數目。他們可以用銀行支票向製造商購買制成品。製造商再以這些支票來歸還他們在銀行的債務（雖然，他們立刻就要進行獲取新的貸款）。他們負債的數額恰恰就是 $K\left(1 + \frac{i}{100}\right)$ 。由此在年度終了時，銀行與企業家之間一切債權債務都已清訖。另一方面，資本家對他們自己的資本，在這個時間所保有的，却處於原始形態——物品的形態。

資本家首先將欠他們的利息那個部分加以處理，其數是 $\frac{i \cdot K}{100}$ 。我們假定他們的做法是在他們自己的一群里進行交換，將換得的一個相應數量的物品放在一邊，以備下一年間消費。進行交換時的貨幣進出，可以用銀行支票來完成；但各個帳戶最後記入貸方和

借方的數額是均等的，因此每一帳戶的余額仍然是零。其余的物品照當前價格水平計算，其價值是 K ，是為下一年度的實物資本。這一個程序將周而復始地進行。

現在假定，由於種種原因，自然利率與契約利率之間發生了差異。這可能是由於，比如工資水平降低（由於工人人數相對地增加），或地租或其他租金降低，最後或者由於技術進步的結果，使勞動和自然界勢力的生產力有了提高。假定自然率提高到百分之 $i + 1$ ，而銀行仍將其貼現率慣常地保持在 i 。

這樣的差異將對那一方有利呢？首先當然是有利於企業家。在年度終了時，其產品價值，照正常價格水平計算，將達到 $K\left(1 + \frac{i+1}{100}\right)$ ，而其所欠的數額只是 $K\left(1 + \frac{i}{100}\right)$ 。這樣他們就獲得了超額利潤 $\frac{K}{100}$ 。他們處理這個利潤時，可以在他們自己的一群中進行交換，將換得的一個相應數量的物品放在一邊，以備下一年度消費；其存量的其余部分則按正常價格賣給資本家，其貨幣總額達 $K\left(1 + \frac{i}{100}\right)$ 。因此在這一個情況下價格水平沒有變動。

這個例證可以有種多種樣的修改而不影響結論的性質。譬如，企業家可以把他們物品的全部，包括那個百分之一的超額利潤，一併賣給資本家。這樣不一定會促使價格有任何跌落。誠然，這時資本家為了對這個溢額部分就其自有資本進行償付，在支付工具方面必須求之於銀行。但這時企業家的超額利潤已轉變為貨幣形態（銀行支票）。他們付給銀行的是 $K\left(1 + \frac{i+1}{100}\right)$ ，而所欠的只是 $K\left(1 + \frac{i}{100}\right)$ ，因此在下一年開始時，他們對物品的需求就可以提高 $\frac{K}{100}$ 。由此可見，假使工資與租金無變動，供給與需求在現在價格水平上將繼續平衡。假使企業家他們自己也是商人，或者我們將買賣的職能指派給企業家和資本家以外的另一團體，情形也還是這樣。

即使我們要將物品數量的增加跟價格下跌的傾向結合在一起，那末由於這樣的原因可以預期的跌價也是極微細的。就我所

知,更加重要的是,这样發生的跌价是只能限于一次的;由于兩個利率間的差异而發生的对价格累积性的影响,將完全使这个因素湮沒不彰。

如果企業家年复一年,不断地获得些这类超额利潤,結果只能是引起他們扩大活动的傾向。讓我再一次着重說明,这不过純粹是一个傾向問題而已。生产实际的擴張是完全不可能的;因为这是需要生产中的实际因素劳动和土地的供量有所增加,或者固定和流动实物資本量有所扩充,使生产的現有因素能够在更長久的因此也就是更有效的程序下使用,方才能實現的。这样的变动的實現是需要時間的,这里我們無須加以考慮。假定一切跟以前一样,或者充其量,也只是由于比如工作時間延長的結果,在生产上有了某些非累积性的增長,这对于价格的影响不是累进的,因此我們也可以略而不論。

有一个流行很广的意見,認為靠了“激發企业精神”或类似事物,在适当情况下,几乎可以无限制地扩大一国的产量;这样的意見是无法同意的。这个不合理的見解的产生,是由于把注意力集中在生产的一个部門,也許这个部門准备了超量的固定資本(房屋、机器等)。就这一單獨的生产部門說,其产量可能立时有所增加,但这只是在牺牲別的生产部門的情况下取得,势必从它們那里抽取劳动力和流动資本。近来由各国采集的不同时期的失业統計,我認為可借以說明在正常情况下生产普遍擴張的不可能。統計說明,失业工人的平均数字比較小,只是百分之一。这样要达到生产普遍擴張,只有出于工作時間延長的結果——不論延長多少時間,这是既不符合願望,也是办不到的——或技术上进一步改进的結果,方才有可能。

利率降低,对于使用“較多資本”的,就是說其投資时期比較長的那些企业,其所得的利益,与別的企业在性質上是有所不同的。它們的活动將由此扩大;但是另一方面,別的那些企业,使用較少資本的,由于工資提高、原料价格上涨等等的結果,將不得不有所收縮。

假使产量擴張的傾向在演进时,將促使劳动力和其他生产因素的需求有所增加——在实际情况中,原料、半制品等等的需求也

將有所增加。貨幣工資與貨幣租金將被迫提高，雖然並沒有發生生產的普遍擴張，企業家為了本年度的生產，將不得不向銀行多借些資本。工資究竟將提高多少，因此工業資本將增加多少，這裡是無法直接決定的。但依照我們的假定，要設定一個限度是可能的。如果企業家並不在預期將來價格的任何上漲，那末工資提高的最高限度是利率的下降。為簡化起見，假定這個最高限度已經即時達到，那末企業家向銀行所需求的資本，現在就是 $1.01 K$ 了。

這樣增加的貸款需求，銀行方面象對以前的或對任何別的請求一樣，可以從容應付，利率並無須作任何提高，假定仍為百分之 i 。但是或者要以為由於工資的提高，企業家所希望的本年度超額利潤，將全部被剝奪。實際情況怎樣呢？如果工人和地主分別按照其貨幣工資與貨幣租金所提高的程度，提高其對於本年度消費品的需求，那末需求增長了，而商品資本量還是同以前一樣。結果必然是一切價格的上漲——最簡單的是可認為將按需求的增長作比例的上漲。因此全部商品資本的價值以前是 K ，現在要償付的數額却是 $1.01 K$ 。商人在貨幣（銀行支票）的形態下收到了這個增加的數額；但是他們要記住，因為價格上漲了，這個數額只是體現了與以前相等的實物資本量。因此我們假定他們仍將這項貨幣資本 $1.01 K$ 交給了銀行。假若他們不這樣做，却增加自己對商品的消耗，這就使他們的需求超過了相應於其所得的利息，那時顯然價格將更加上漲，而工人和地主的貨幣收入雖有所增加，其所獲得的消費品將少於正常的數量。情況必然是這樣，因為實物資本量由於資本家方面消耗的增加，實際將降低。關於這一可能情況，茲從略：我們假定在茲所考慮的過程中，實物資本量將保持不變（或者絕對地，或者與人口相對地）。

在經濟年度開始時，當物品作了交換以後，其情況是這樣：銀行對企業家發放了貸款，於年度終了時到期，其數額包括利息為

$1.01 K \left(1 + \frac{i}{100} \right)$ ，那就是大致相等于 $K \left(1 + \frac{i+1}{100} \right)$ ，一方面銀行欠資本家的是相等數額的貨幣，于年度終了時到期。工資與租金這時已平均提高百分之一，但商品價格也是這樣，因此實際工資與租金，平均與以前的水平相同。當然，這不等於說個別團體的工人或地主的所得不會比以前增加，因此其實際工資與租金確有所提高，從而犧牲了某些別的團體的實際收入。

此後進一步的發展是持續與慣性定律的結果，前已一再述及。根據這一定律，一度已經達到的價格，除非有某些獨立的原因使之下跌或更進一步上漲，將無限制地堅持下去。如果商業情況相當穩定，不是象我們現在所假定的那樣在不連續的跳動的方式下進行，則事實上這種堅持將更加強化。除非我有着很大的誤解，這就是價格變動為什麼比我們所想象的要大大地迅速得多的原因。因為較高的價格水平如已一度確立，則可能在幾個月、幾個星期甚至幾天以後，成為新契約、工資協議、租金協議的依據。同時將實現的是，在長期企業中所使用的原料與勞務，其需求、其價格，如我們前已提到的，將立時提高到這樣的程度，其前進將與信用條件的放寬（絕對的或相對的）相一致。對於一定時期，比如為期一年的信用，其條件如有某種（相對的）變動，由此引起價格上的變動將到什麼程度，即使要作一大致的估計也是不可能的；但是我們只須這樣指出，大概這個變動將這樣地大，因此在現實中發生的價格上一切這樣的變動，可以拿它來作為解釋的極自然的依據。現在還是回到我們所假設的情況的本題。

在一年中所產生消費品的總量，比上一年度終了時所產生的並沒有多一些。其價值原來是 $K \left(1 + \frac{i+1}{100} \right)$ ，由於價格上漲了百分之一，現在的價值是 $1.01 K \left(1 + \frac{i+1}{100} \right)$ ，或者大致為 $K \left(1 + \frac{i+2}{100} \right)$ 。由此可見，如果企業家同在上一年度的做法一樣，將

物品產量內的百分之一，在他們自己的一群中進行交換，那末其餘部分，他們能夠賣給資本家的，其數額將是 $K\left(1 + \frac{i+1}{100}\right)$ ，這就使他們能夠償還銀行貸款。由於資本家向銀行支出的也恰恰是這個數目，在年度終了時，所有銀行帳戶，其餘額將再度為零。這就很容易看出，企業家所得，在他們的“工資”以上，其數額相等於資本百分之一的那個超額利潤，恰恰就是自然率超過契約率的那個百分數。

現在讓我們假定，在第三年度開始時，銀行將它們的貸款利率提高到了自然率，即 $i + 1$ 。價格的漲勢現在當然是停止了，但價格却並不回到其原來水平。誠然，現在企業家已經被剝奪了獲取超額利潤的機會，他們已經不再具有進一步擴大活動或增加對勞動需求的動機。同樣的，他們也沒有減低其對勞動需求的動機。工人与地主自然要力圖按照新水平維持其工資與租金，這些，企業家可以基於新的價格水平照付，不致受到“虧損”，就是說，他們自己的“工資”不致因此降低。於是在貨幣價格、工資和租金的一個較高水平上，一切依然保持着平衡。^①

但是另一方面，如果銀行維持舊利率，上述的整個程序將重演一次。工資和價格將再提高，假定百分之一，在年度終了時，企業家按照價格新水平售出其存貨，那時工資雖然提高，他們仍將獲得相等於資本百分之一的超額利潤。

企業家的借入資本和銀行的存款，其數額現在都是 $1.02 K$ ，對兩者所支付的利率都是 i 。但是由於價格現在已上漲百分之二，年產量所值已是 $1.02 K\left(1 + \frac{i+1}{100}\right)$ ，而企業家所須還給銀

① 現在企業家向銀行借入 $1.01K$ 的資本時，其利率是百分之 $i+1$ 。由於他們的年產量照新的價格水平計算時值 $1.01K\left(1 + \frac{i+1}{100}\right)$ ，所以他們能夠這樣做，並不受任何損失。

行的只是 $1.02K \left(1 + \frac{i}{100}\right)$ 。这一程序以下的演进就不必再囁苏了。

在这样的推論下，对于一切工資、租金和价格（以貨幣表示时），可能会想象成是在坚穩地、或多或少均一地上漲着的。但是企業家对于这个程序的持續，一旦抱着倚恃觀念时——那就是說，預期着价格在將来的上漲——实际的上漲將越来越迅速。^① 在極端情況下，每一次所預期的漲势都被充分預料到，則价格一年的上漲將無限地巨大。

我們曾經指出，我們的描繪跟現實并不是一致的。應該記住，交換和支付的实际程序并不是这样一年一度的，而是在迅速的連續中一个接着一个的，因此一笔交易，照馬克思的用語，总是在“影响”着又一笔交易的。況且在商業的正常經營下，假若預料有利可圖，这方面有足够的誘力时，同一批貨物，往往会在投机的动机下，被多次地买进卖出。因此毫無疑問，价格的猛烈波动，可以由某些原因引起，虽然这种原因，其本身極其平凡、微細，却可以發生实际的、久远的影响。

关于資本家，我們所假定的是他們按着一一直在增进中的一个正常的貨幣量存入銀行，并按照正常利率收取利息。因此他們对于消費品以貨幣計的需求，是跟工人和地主的需求同时擴張的。企業家的情形也是这样，他們的“工資”，計算时当然是以当时的价格水平为依据的。这样就使工業产品的分配，除了企業家所得超額利潤那个部分出在資本家的头上以外，仍然跟以前一样。

必須承認，在實踐中這些結果是需要作某些修正的。这时必然有些資本家，寧願使自己轉變為企業家，以便分享企業家較高的利潤。等到發生這樣情況時，用借入貨幣經營的事業，其數量勢必縮減。這對於價格進一步的變

① 參閱本書第7章。

動，難免要發生一定的緩和影響。另一方面，工人和地主的處境，也許比我們所想象的要壞一些。由於實際或實質上信用條件放寬的結果，情況優越可以把勞動和土地吸引到它們自己那邊的，是資本投放時期比較長的那些企業；因為最後產品價格不變而工資和租金提高的情況，正是在那裡，其重要性要比較低一些。^①因此生產將作這樣的轉向，資本投放時期平均長度將增加，流動資本將傾向於轉變到固定資本。結果必然是一年的現有實物資本量趨減，實際工資和租金將下跌。至於那些貨幣收入固定的階級，當價格上漲時，當然要受到損失了。^②

當貸款利率恒久地高於自然率時，關於必然發生的價格的相反變動，現已無須多說。這時企業家不但沒有超額利潤可得，他們將遭受損失，他們首先將從其工資，或者從其自有財產收入項下，設法彌補。為了避免這種情況，他們將希望縮小活動範圍，限於比較有利的那些方面，於是他們對勞動和土地的需求將相應地縮減。但工人和地主方面將有所反應，他們將降低其對於工資和租金的要求，由此整個活動將按以前的水平繼續下去。（但無可否認，某些工人——工業後備軍——將失業，雖然不是累進的，也許多少是帶些永久性的。）

一方是工資和租金減低了，一方是消費品（實物資本）的量並無變動。結果商品價格將相應地下跌，企業家的損失將無可避免，表現在兩個利率的差異上，或者至少在一部分的差異上（如果企業家能夠將其部分轉嫁到工人和地主肩上的話）。^③接着貨幣工資等將進一步下降，從而更引起價格新的跌勢。變動將這樣繼續下去。只有等到自然率重行提高，或者銀行決定降低其利率，價格的下跌才會停止。

① 參閱本章第1部分。

② 參閱本書第1章。

③ 這就是說，不論是收縮或擴張的變動，工人和地主總會受到損失。這是并不足怪的，因為任何猛烈的變動，總要同拉普拉斯(Laplace)所說的“活力的損失”結合在一起，這個道理也同樣適應於經濟學的。

还有一点須提到的，即事实虽然同理論根本完全一致，但在外貌上往往是有些不同的。这是由于关于价格的变动，在我們是把它当作孤立的現象对待的，而实际上却有工資等等別的一些独立的变动駕乎其_上，这些变动，其性質是跟它不相类似的，还可能是相反的。假定由于实物資本量（絕對或相对）的减低（如在战争时，或人口迅速繁殖时），使自然率有了提高。这时实际工資必然低落。如果貨幣率跟着自然率提高，則貨幣工資与实际工資一同低落；但是如果貨幣率保持不变或实际上降低（这是很容易發生的，比如由于交战国家的發行紙幣），則貨幣工資可能不动或者上漲，但貨幣價格的上漲將超过貨幣工資。有一种很普遍的見解，認為工資的上漲比价格迟緩，其起源或者就是由上述的可能情况構成的。

另一方面，如果由于实物資本的积累以致自然率降低（同时使实际工資提高），而貨幣率仍維持以前的水平，則很可能發生的是价格將低落，而貨幣工資等显然不受影响。这正是最近几十年来价格变动現象的特征。所以对这一事項加以进一步的詳細审查，也許是适宜的。

我們所假定的是資本在不断累积中，这种累积虽然可能有些迟緩，但是生产效率总是在增長（这是紧要的，否則自然率不久將降至于零）。此时价格的下降，其进行大致將如下面那样。貨幣利率保持不变，企業家起初是繼續按向例的数量向銀行借入貨幣，用以十足地支付工資和租金。但是与這項“貨幣資本”相对照的，并不是一个不变的而是略有增加的实物資本量。因为資本家对于上一年度終了时償付其利息項下的产品，自己并不全部消耗；他們儲蓄了一部分。因此他們对商品的需要减低了一些，假定减低了資本的百分之一。价格势必因而下跌，而工資与租金以貨幣計算时沒有变动，这就是在实际上提高了一些了。現在总是按照最簡

單的情況作假定，就是說，假定已經一度達到的價格水平，除非發生了改變的適當理由，將堅持下去。如此，在年度終了時，價格將保持在低水平，於是企業家，他們本來是既無盈也無虧的，現在勢將受到虧損，其數將達資本的百分之一。

結果，假若別的方面沒有變動，對勞動等方面的需求將減退，（貨幣）工資與租金將降低。但是由於工業進步的結果，平均生產力將增長，本年度的產量可望其增加百分之一^①。這樣就顯得企業家好象仍可照向例繼續進行，照向例支付工資與租金；因為預期中的產量的增加，將與已發生的價格低落雙方相抵消。

但是同時必須假定，實物資本量由於新的儲蓄的結果，已有了更進一步的增加。（這裡應該注意到，實物資本已有了百分之一的增加，對這一點在企業家須看作是損失，他們因此在本年度須減少消費，以謀補償；沒有資本家的妨礙，這樣是可以維持同上一年度開始時同樣的數額的。）因此價格進一步低落是無可避免的結果。實際資本與租金將更進一步提高，雖然以貨幣計算時仍無變動，這時生產力縱有所增長，企業家仍然不能免于虧耗。

程序可能這樣繼續下去，價格下跌愈趨愈甚，貨幣工資與租金則無所變動。銀行貸出貨幣的總量與存款的總量不變，^②而實物資本及年產量則不斷增長。用通俗的語言來表達時，這就好像是價格的跌勢起源於“物品的方面”，而不在於“貨幣的方面”。但價格的跌落，在這一個情況下，同在資本量與生產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其直接原因是完全相同的：直接原因就是貨幣利率超過了自然利率。如果不存在這樣的分歧——如果，比如在茲所考慮的

① 如果生產在第一年度已有增長，則在兩個利率之間將沒有分歧。價格將保持以前的水平，其他的一切——工資、資本和利息——將只是均等地提高。

② 但是資本家卻享受著其儲蓄的果實，因為其貨幣資本數量不變，價值則一直在增進中。

时期間，一开始銀行就降低貸款(和存款)利率，使之与自然率趋于一致(如实物資本量的增長程度降低)——則“貨幣”的量將与物品的量步調一致，价格將沒有任何的低落。这是很容易說明的，象下面这样：

假定在第一个經濟年度开始时，銀行已將其利率降低到百分之 $i-1$ 。对企業家來說，他們又获得了其資本的百分之一的超額利潤——至少在他們看起来以为是这样，关系也就在这一点上。由此企業家对生产的各項因素的需求增加了，一切工資和租金，因此平均提高了假定百分之一。^① 其程序前面已有所討論，但是在前面所述的情况下，超額利潤是由企業家保留的。因为工資提高以后，价格就馬上跟着上漲了。但現在情况將不是这样，因為我們現在假定由于資本家的儲蓄的結果，实物資本量同时也增加了大致百分之一。因此价格沒有变动。企業家对工資与租金須增加支出百分之一，因此很明显，在年度終了时，他們不能享有超額利潤。他們借入的“貨幣資本”，其数达 $1.01K$ ，再加百分之 $i-1$ 的利息，在年度終了时，他們所欠的是 $1.01K\left(1+\frac{i-1}{100}\right)$ ，或者大致为 $K\left(1+\frac{i}{100}\right)$ 。年产量還沒有变动，照当时的价格水平計算，其价值为 $K\left(1+\frac{i}{100}\right)$ 。这样企業家既無盈余，也無亏损，正同在正常情况下一样。

如果別的一切都沒有变动，他們仍可以(由于信用条件繼續放寬的結果)按工資与租金的較高水平繼續支付；不过提高对劳动等等的需求的动机却沒有了。但是現在由于实施了那些技术上的改进，成本沒有任何提高，而产量可以增加。这就再度燃起了对超額利潤的希望，生产中各項因素的需求再度受到刺激，但結果仍同以

① 实际上所提高的或者要少一些，但这是无关紧要的。

前一样——工資(实际工資以及貨幣工資)与租金水平提高了。企業家对于所預期的將再度失望，由于价格上涨使他們获得超額利潤的願望仍然不能实现——因为实物資本量也同时增加了。

在上一年度开始时，实物資本計其价值是 $1.01K$ ，資本家将相等的数額存入了銀行。在年度終了时，資本家帳戶的貸方数額是 $1.01K\left(1+\frac{i-1}{100}\right)$ ，他們就用以購買这一年所产的物品。但是他們所享有的利息現在只是 $\frac{(i-1)K}{100}$ ，倘若不是由于新的儲蓄，其資本量仍将与年度开始时相同，即 $1.01K$ 。我們所假定的却是有了新的儲蓄的，其数达 $0.01K$ ，換句話說，即資本家对下一年度的消費，其数額只是 $\frac{(i-2)K}{100}$ 。因此在这一年度开始时，实物資本量是 $1.02K$ 。

至于資本家，由于存款利率降低的結果，其收入减少，他們这时是否能够或願意儲蓄象以前那样的数額，这是另一問題，我們在这里不必过問。

以上所述，联系到傳統的見解时，有好多部分，必然要显得差不多有些怪特。例如关于工业品在資本家与企業家之間的分配，所憑以决定的，好象不过是他們的主觀意向或一时的浮动。但是要注意，我們現在所研究的是从單一的动机出發的心情和感应，是各个人所共同的，是要加以統一对待的。因此其效果是同一的，是好象为了一个共同目标，出于自覺的合作那样。同时，这也是毫無疑問的，資本家和企業家控制着社会的生計基金，他們通过經濟上的协作，可以将生产中劳动以及其他因素的份額减低到几乎无限制的程度，使他們自己在生产中的份額作相应的增加。另一方面，各个資本家或企業家在这方面实际是无权力的。他不能不跟着潮流——誠然，他自己也构成了潮流中的一个分子，但大势所趋，他是无法抵抗的。

或者要进一步提出疑問，我們說信用机构只須与企業家协同行动，就有权力决定生产力的方向，因而决定資本投放的时期，更不必顧到現實的資本家即物品所有人，这样的說法对不对。这里也毫無疑問，情况确实是这样的(虽然，在事实上这个权力的絕對性不至于象我們所假設的这样)。我們始終在假定着，(流动)資本的投放时期是一年。假定現在銀行把由它們所支配的“貨幣”(也就是所發放的信用)一部分按兩年期貸出，而其存款的全部仍然只是定期一年。这样是否会使銀行破产，或者至少引起业务上很大的困难？沒

有这样的事体。实际結果，只是在第一年度終了时，完成的消費品数量要略为小一些；因为那些借入資金以两年为期的企业家，或者把資金（以及用以購入的生产劳务）專門用在需时两年的生产程序，因此产品尙未完成。当資本家商人按正常价格（情形多分是这样的）来收买制成品的現有量时，他們无須使用其資本的全部，一部分就仍然存入銀行（其数相当于銀行貸款尙未到期的那部分）。但是如果資本家商人确是将其資本的全部購買了物品，这就只能引起价格上涨，其溢額归于現有消費品生产者所有，他們可以把它当作資本来使用。对于这个問題不論采取那一見解，應該看到，貨幣將立时回到銀行，或者是以支票支出的数目，將以存款方式回到銀行。由于投資时期放長所不可避免的真正儲蓄，事实上是——正在恰当的时间——强加之于消費者全体的；因为第二年度可供消耗的消費品，其数量比平时为小。在年度終了时（即在下一年度开始时），需时两年的生产已經完成，消費品現有量有了相应增加，消費者过去的节制至此可以得到些报偿。

这些考虑，关連到实际經濟事态时是極端重要的，但在貨幣理論的慣常討論中，認為只是屬於自然經濟范疇，往往加以忽視。

第十章 国际价格关系

为了使我們的理論受到經驗的考驗，对于在限定的經濟制度下利率与价格的同时变动，必須作一觀察。但是今天唯一限定的制度就是整个世界，就整个世界說，我們却没有商品价格的可靠数字。現有統計都只是关于个别国家，或者实在是关于个别市場的。我們要問，这些資料对于我們的目的究竟有没有什么用处。換句話說，我們要問，一个国家的价格变动对于別的国家同类的变动，究竟能起到多少暗示的作用，港埠的价格变动与內地价格究竟相关到什么程度。

这是久已公認的，一个国家的一般价格水平，不能同与它有貿易关系的那些国家的現时价格全無瓜葛。当各种不同价格水平之間的平衡被某种变动破坏以后，关于其进行恢复的方式，我們所熟知的古典学派理論曾作了解釋。如果国内价格上涨，別的情况不变，則外貨进口受到鼓励，国内貨物出口將比較困难。結果支付差額有利于外国，須以貨幣償付。貨幣外流，使国外价格有所提高，而国内由于貴金屬比較不足，將使价格降低到以前水平。

这个解釋基本上必然是正确的。但是很明显，价格的国际平衡的恢复，通常是还要迅速得多、直接得多。外貨供給的增加以及出口需求的减退，其本身必然直接、間接对国内价格發生一种压力，这与同时的貴金屬的移动完全不相关涉——国与国之間，不論这一国以金那一个以銀为价值标准，或兩者之一，或兩者共同采用紙本位，这时所感到的压力是一样的。但在后数者的情况下，对价格作一全面的、明确的共同規定当不会有問題。的确，由于匯兌率無阻碍地提高的結果（在价格比較上漲的国家），进口的超額迟

早將消灭,从而使平衡恢复。同时,匯兌率的变动,不过是承認了兩個价格水平之間的离差,从而提供了兩個标准(比如金与銀)彼此之間兌換价值变更的尺度;这种变更必須認為實質上是相对价格变动的結果而不是其起因,^①虽然,这并不是說兩個价格水平,因此間接地也就是兩種貴金屬的相对价值之間的关系,就不会受到这些貴金屬生产情况变动的影响了。

即使兩個国家采用同一种金屬作价值标准,其一般价格水平也不必相同;必須意料到兩者之間会有很大的、相当永恒的离差。这种离差在往年更为显著——例如在十九世紀最初三分之一的时期間的情况,由納沙·西尼尔在他著名的关于美国、英国和印度工人生活費的周密比較中所論証的那樣。^②西尼尔所作解釋,他所憑借的是这些国家与貴金屬产源的不同距离,尤其是在文化比較發达的国家其劳动效率的比較提高。这种解釋不能認為正确。关于后一因素,穆勒曾經指出,^③这只能說明实际工資的不同(事实上在那个时候,英国的实际工資非常低),而不能說明价格的不同。如果价格跟着貨幣工資变动,那末在已开化的国家,其实际工資就不会比未开化的高:工人提高其效率时,对他又有什么好处呢?

穆勒自己認為价格的所以不同——其差距的量,他認為無論如何过于夸大^④——其最主要原因在于外貨輸入英国时,其成本比輸出品为高。但是無論如何,照穆勒的看法,“在那些国家里,其輸出品在国外有最大需要,而对外貨其本国却需要最少者”,其价格將达到最高度。

① 参閱馬夏尔教授在金銀委員會的証言,特别是他的备忘录(《最后报告的附录》,第47頁)(《官方文件》,第170頁起——原譯者)。

② 《关于取得貨幣时的費用的三次演講》,第1頁。

③ 《政治經濟学原理》,第3册,第19章,第2节。

④ 当穆勒的时代(約为十九世紀中叶),英国的价格,在其前的二十余年間,跌得很厉害——大概超过了多数的其他国家。

当問題純粹是价格离差的趋向而不是它的量时，这个論点也許是对的。因为一国的产品，在別一国的需要無論怎样殷切——兩國或者是由政治的界綫隔开着的，或者是两个相鄰的港埠——如貨物可以自由交流时，价格就不会長期存在着显著的差距。为了对上述問題获得解答，重要的一点是对于这两个因素（一方是离差的趋向，另一方是它的量）必須加以区别；因为它们根本的起因不同，虽然是部分地相关連的。

假定有两个国家 A 与 B ，就其生产条件來說，完全相同，或者，事情也是一样的， A 在生产的每一部門都比較 B 有着一致的优点。根据李嘉圖著名的定律，这两个国家之間，不論直接或間接，是不可能發生任何貿易的。如果它們同世界的其他部分相隔离，則兩者任何一方的价格水平超过对方价格水平时，其溢額应以任何一种商品由于尽可能低的运输費用（包括賦稅）所决定的价格的差額为度。运输費用（包括賦稅）成为双方的限度，任何一方，其价格上差額的提高，只能以此为止，不能突过。

現在假定双方的生产条件是相同的，不过在国家 A 所生产的商品中有某种商品，在国家 B 無法生产，或者只能在高度的成本下生产。这一商品，当然一部分要輸出給 B 。假若 B 的价格水平与 A 相同，这就沒有商品可以有利地輸出到 A ， B 对这一輸入品最初將不得不用貨幣（貴金屬）偿付。結果是 A 的一般价格水平將提高， B 將降低，直到使 B 終于能够在有利的情况下輸出些商品給 A 。当这一点达到时， A 的一般价格水平將恒久地超过 B ，其差距將达到有关商品所需运输費用的十足程度——除了关于 A 在生产中特別有利的那个商品：这一商品的价格，在 B 当然要高于在 A ，但在一般价格水平的决定中，它所占的，大致只是一个不重要的地位。

現在我們可以看出，决定一般价格水平离差的方向的是什么。

这并不在于一国的一切生产部門都优于其他国家，而实在是在于其优越的只限于少数生产部門，至于其他国家，或者并不据有任何优势，或据有优势的那些商品，与所需运输費用相比时价值很少。另一方面，离差的量是决定于运输費用的一般水平的。所以特别要看兩國之間的距离以及关税壁壘的高度等等而定。

很容易遇到的情形是，对于价值标准，比如黄金，要輸入的国家，其一般价格水平比产金的国家为高；假若黄金不是后一国家唯一或主要出口品的話。

現在已經可以看出，不同国家的相对价格水平，同各該国与貴金屬产源的相对距离是沒有关系的。只有当所有国家的生产条件都相同（或者相异的情况一致），因此对貴金屬須用同样的产品相竞争时，情形才会是这样。

但这也是大致正确的，如果两个国家彼此沒有显示着什么特殊不同的特点，与貴金屬产源的距离又大致相等，则两国的价格将处于同样的一般水平：它們为了获致一定数量的黄金，須付出数額彼此相等的貨物。

关于这一点，勒克席斯(W. Lexis)的論調是离奇荒謬的。^① 他企圖推翻李嘉圖“比較成本”法則的重要意义，認為倘一个国家所有的生产部門都优于別一国家，則将关税壁壘撤除以后，其直接影响将瓦解在每一种商品生产中的竞争。勒克席斯作出这种結論的理由是，他認為只要保持着原来的关税，則在两个国家內“貨幣价格的一般水平”，因此也就是“劳动力的單位貨幣价格将大致相同”。但这样的情况是不可能的。如果在两个国家里，其一般价格（平均）水平相同，則劳动力的單位价格（別的方面情势相等），在所处环境較好的国家，比生产力較差的国家，必然要相应地高些。如果勒克席斯的意思指的是一个国家只是在其生产中两个部門（布和鉄）較次于別一国家，那末應該認清，根据李嘉圖的理論，在实行自由貿易以后，所有这两种生产类型在这个国家里都将被抛弃。在这一点上，勒克席斯的論証完全落空。

很容易看出，国际及地区間債務的偿付，进行时的情况也是相同的。在一个国家里，其比較边远地区的价格与生活費用，往往比大城市及其周圍要低得多；这一事实無疑的在这里可以获得最簡

^① 《瑟堡氏手册》，第3版，第2卷，第24条（交易），第65节，第903頁。

單的解釋。(这种离差在往时甚至比現在更加显著。)郊野地区对城鎮总要交納些租金、遺產、捐稅等等。因此城乡之間，即使沒有商品交流，物品还是要从乡村流到城市；乡村价格水平比較城市的水平时，其抑低的程度大致相等于其間的運輸費用。特种的都市产品，其价在城市当然比在乡村为低廉，但这是并不十分重要的。

現在很清楚——并曾一再被指出的——当十九世紀大部分期間在運輸方面的不断改革以及許多關稅壁壘的消失，必然促使了各国之間、各地区之間价格水平的逐漸趋于平衡。如果不是由于現在經濟保护政策在思想的复活，这种影响將更加普遍、更加根深蒂固。

这一点是必須記住的，如果我們要从指数所表示的价格变动中得出正确結論。^① 这些指数所涉及的，几乎專門是某些商埠如汉堡与倫敦的批發价格。当指数下降时，其下降大致，或者簡直是肯定的，系部分由于內地价格与商埠价格之間的这种平衡作用；因此欧洲价格的平均水平，其下降必然比指数所表示的要和緩得多。另一方面，当五十及六十年代，指数表示总的上升时，在內地价格的上漲，因此也就是平均的漲势，大致要比所表示的为迅速。关于这一問題，要作更精确的調查研究，現在還沒有可用的資料。

在下一章里，我們对于英国的价格將特予注意。有两点應該特別記牢：关于十九世紀前半期，当战时及战后運輸情况有了变化；关于較近时期，英国出口品的內容有了重大改变。有一个时期，英国所出口的，几乎全部屬於高度坚致的織物以及其他制造品，但自从在四十年代初期將煤的出口稅免除以后，英国所大量輸出的正是这一商品，与其价值对比，重量和容积都是最大的。另一方面，現在英国的进口品，其運費比較低——有些場合，其運費几乎是微不足道的——而在以前則情况大致相反。除 1850—1873 年时期以外，象在英国所發生的，价格那样不断的、猛烈的下降，是別的国家所从来沒有經

① 但關稅的影响只能是間接的，因为外貨当然是照存“关棧”時計值的，其价格是按免稅計算的。

历过的。

道理依然是这样，一个国家如果同世界其余部分有着貿易关系，則其价格水平的变动，必然是与上面所發現的規律在理論上相一致的。进口的增加，那是同国内价格的上漲相隨而至从而防止任何进一步上漲的，可以認為是国内流动資本的增加。結果是自然利率下降，倘別的情况沒有变动，这將防止国内价格水平任何进一步上漲，或者將使之实际下降。这一意义曾經在上面提出，^① 在上一章末了所举的例子也可用來說明。

据此，主要原理总是一样的，但是應該承認，一等到由一个孤立的社会、比較簡單的情况，轉到国际貿易的錯綜关系，从而使事态复杂化时，理論的証实就显得要困难得多。当我們对个别城市的价格变动要进行研究时，困难就更加突出。

正是由于这些困难，使我感到似有必要對我們理論的要点作一詳尽的敘述，并为了企圖使之有說服作用，將試以事实来比較严密地考驗理論。

① 本書第8章。

第十一章 从上述理論看实际 的价格变动

往往有人企圖証明价格的变动与利率的变动兩者是并駕齐驅的。上面已經提到，这样的尝试从来未能获得成功。有些人把兩種变动归之于一个共同的原因。例如有的人說“黄金的过剩”促使价格上涨，同时也使利率陷于差不多永恒的低落（兩者的意义都是所謂“低廉貨幣”）；另一方面，价格下跌貼現率上升，則認為系黄金的不足所造成。有的人則認為低利率是对生产与投机的刺激，由此將价格上涨归因于利率的下降。但事实与理論从未能取得一致。一般地說，向来所看到的是，貼現率降低以后，跟着的是价格下跌而不是上漲，而非常高的貼現率是难得見到的，除非当商品价格上涨的时候。近来吉分^①对这論点曾試圖加以辯护，他把利率联系到比較近代时期的价格变动。吉分所得的結果差强人意，但整个說起来，不能使人信服。

人們不久即注意到，倘以价格变动本身作为原因，以利息为結果，这样將比較适当。这一論点有其理論根据，因为如果别的方面情况不变，一个繼續不断的、因此是意料中的价格上涨，是会使貸款利率提高的。

这实在就是欧文·非歇尔近来所采取的观点。他指出，^②当价格上涨时，企业家对貸款就能負担較高的利率（由于对貸款需求增进的結果，他們將逐漸地被迫負担着較高利率）。因为“商业利潤……是总收益与开支之間的

① 《金融論集，第二集》，1886年，第70頁。参閱欧文·非歇尔教授对他的見解的評論，《价格上涨与利息》，1896年，第57頁，附注。

② 《价格上涨与利息》，第75頁。

差額，如果收支兩方都提高，其差額也將提高”。這一論斷的根據系出于誤解。假若這是商業利潤提高的原因，那末利潤就只能按價格的比率提高，也就是其提高的年率將不超過純利本身一個很小的百分數；企業家對於其整個借入資本項下、相應於價格上漲的利率的提高，或者將無力應付。（根據菲歇爾的假定，企業家實際上將完全沒有超額利潤，因為他們自己的生活費用也已按同樣的比例上升。）作為菲歇爾論證的邏輯依據的，是這樣的假定：企業家當價格低廉時支出各項費用（工資、租金等等），待價格上漲以後則出售其產品。但這樣就必須假定，價格的上漲系起源於一些完全獨立的原因，與企業家的行動絕無關係。按照我的見解，價格上漲，至少是世界範圍的價格上漲，大都系由於企業家對勞動以及其他生產勞務需求的提高。這樣的價格上漲，當系由於在先的貨幣工資與租金的上漲——不論其上漲時距離一致的情況怎樣遠——的結果，因此只能借以抵償企業家生產成本的提高。它並不能由此使企業家具有負擔較高利率的能力——除非是在通行利率低於自然率的情況下，也就是在低於價格沒有變動時企業家所能獲得的利潤的情況下。

但是價格變動的真正原因還是在曖昧中，一等到要試圖加以分析時，種種矛盾即隨之而起。要說價格變動與貨幣市場的情況沒有任何關係是不可能的（我們曾一再指出，這樣的見解是既沒有事實、也沒有邏輯依據的）。然而數量論所提出的解釋——價漲由於貨幣過剩，價跌由於貨幣不足——與實際看到的利率變動又並不一致。假使這個說法是正確的，我們可以意料到，當價格上漲時，利率將暫時降低，價格下跌時將暫時提高；當價格與貴金屬存量的變動相適應時，利率將再度回復到正常地位。但是實際的觀察教導我們，當價格上漲時，利率在不斷提高，而價格下跌時，利率則不斷下降。

我們如果將資本自然利率的一些獨立因素所造成的變化，認為是這樣變動的主要原因，則所有這些困難和糾葛就頃刻消散。這些變化可以認為不但是價格變動的原因，而且間接地也是相類的、但在時間上要稍遲一些的貨幣利率改變的原因。至於貨幣的有餘和不足，特別是銀行保有現金的數量，只是屬於次要地位。這

些因素，應該認為是由于价格水平变化使流通工具需求發生变化的結果。但是这一点还是实在的，这些因素可能起源于独立原因（貴金屬的生产、紙幣的發行、信用制度的發展等等），因此关于价格变动，有其独立的重要意义，当貨幣利率向自然率的新形势移动时，它們可以起促进或阻滯作用，甚至可以使貨幣率与自然率背道而馳。

所有这些，不論显得怎样娓娓动听，只有事实自身才能提供最后的确証。但是如果其中重要因素之一事实上不可知，則这样的确証怎样可能呢？自然利率的統計是不存在的。要作精密調查，势必为此进行特意的探詢，而在这方面涉及对过去的探詢时，可以說是相等于不可能的。要对近数十年来自然率的一般傾向进行观察，可以从貨幣率自身的变动、銀行貼現率和所謂公开市場利率、公司債券和政府公債的价格中窺其大概；但是要这样做，必須先作假定，認為兩個利率是平均彼此相等的。然而我們所要探寻的却是這兩個利率之間分歧的程度，关于这一点实际上沒有資料。

或者可以从各个企业的帳目、从公司的年度报告和股利中获得些資料。但是要注意，通常所說的利息，与我們使用这个名詞时，其間的涵义是不一致的；通常在这个名詞下所包含的，不仅是流动資本的利息，它的範圍还要大得多，它包括着每一种形态的租金：土地租金、專利租金、房屋和耐久性机器的收益。这些租金是不受利率（就这一名詞的狭义言）变动的影响的，或者，即使受到影响，也極迟緩，是由于增出的同类型資本物品竞争的結果。有了过多的流动实物資本以后，象上面所說明的那样，将有一种傾向，不但会使实际工資提高，而且会使一切生产因素的实际报酬提高。它将使固定資本所得的租金暂时提高，使土地的租金永恒地提高，而实际利率将相应地下降。

近来农业租金沒有什么变动，或者实际还有所降低。間或認為这是資本的租金一般傾向低落的結果。这个解釋是不合理的。实际上这是西欧的特殊現象，可以解釋为由于海外各国与俄国方面农业竞争加甚的結果。

对于上面所說的这些困难，要逐个加以处理，目前是办不到

的。虽然如此，我們將从我們理論的角度，就現有資料，对十九世紀特别是其后半期的物价历史，試作一簡要的回顧。

史坦来·哲逢斯在他的作品“自 1782 年以来价格与通貨价值的变化”^①里，根据杜克的統計表，^②編制了 40 类商品的指数，其中包括按各个种类分別計算的以及按 40 种的总額合并計算的。結果說明，在 1790 年代的初期，价格發生了非常的漲勢，到 1809—1810 年达最高峰，自 1790 年迄当时止，以金計上漲了 80%，以略微贬值的紙幣計上漲了 90%。然后發生了价格下跌的动向，这种变动，以金計自 1809 年开始，以紙幣計自 1814 年开始。这一跌势，除中間略有波折外，一直持續到世紀的中叶，其时下跌程度达 5 与 2 之比，即与 1810 年以金計的价格相比时，已显著地超过了一半。此后的价格变动，下面將述及。

为了要找出价格这样巨大变化的原因，必須肯定，这种現象为別国所共有到什么程度，为英国所独有到什么程度。虽然没有什么数字可供作精确比較，但無疑在若干程度上，英国的情势是独特的。自从英国的制造事業發展以来，由于这种發展的結果，可以想見一般价格水平，在英国要比欧洲其他国家尤其是比印度为高。但这种假定只能关系到离差的方向——所涉及的是个代数符号，这在英国不断地是一个正号。至于其間的差异的量，在上一章已有說明，是要看運輸費用的一般水平而定的。为了种种原因，这些費用在战时曾被人为地提高。以后由于友好关系的恢复，以及海陆運輸的逐漸發达，此項費用大大减低。为什么在 1815 年以前价格上涨在是年以后轉入跌势，其情况在英国比多数的其他国家更为突出，其原因就在这里。

① 《皇家統計学会报告》，1865 年；又《通貨与金融的研究》，第 119 頁起（第 2 版，第 112 頁——原譯者）。

② 《物价史》。

但是关于价格上涨和下跌兩方面的情况,还有一个残余部分,必須归之于其他原因。哲逢斯自己認為,杜克解釋战时价格上涨的原因(如农业歉收等)过于片面,主要原因是由于英格蘭銀行停止支現后对于貨幣市場的影响。其时別的国家也在發行大量的不兌現紙幣——法国、奥国、瑞典和丹麦。但在这些国家,其紙幣大都由政府發行,或以向政府垫支的方式,通过銀行發行。在英国則情形不同,它純粹是通过有正常銀行担保品的商業信用方式来發行銀行券,其發行量超过了相符于英格蘭銀行資本(早經垫支給政府)的总額。同时英格蘭銀行实行了極寬大的貼現政策。当整个限制支付时期中,銀行利率固然按照正常方式維持于5%的法定最高限度,但情形漸漸变成是,只要具有适当担保品,即按照这个利率發放貸款,并沒有任何限制(但在以前,当紙幣可以兌現時,該行的貸款往往是非常严格、紧縮的)。这一程序在原則上有錯誤,这一点就是杜克的門人也承認的,虽然他們認為^①“紙幣的逾量發行”只有当銀行利率偶然低于公开市場的“市場利率”^②时才有可能。我不能同意这个論点。所謂公开市場利率(其对象通常指的是第一流匯票与証券,因此就其流动性言,几乎与真正的現款無异),在正常情况下,总是低于銀行利率的,不論銀行利率原来是高还是低。真正的問題在于銀行利率(因此也就是一般的利率)与自然利率当时水平对照时是高还是低。現在看来,那时銀行率低于自然率似乎是極有可能的。当战争时,英国的工業决不是处于蕭条时期。情形恰恰相反:如哲逢斯曾着重指出,正是在1782—1815年間“有力地奠定了我們国内工業的基础”。^③

① 瓦格勒,《庇尔氏銀行条例下的貨幣与信用理論》,第57頁。

② 不可与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債券利率”(即長期投資的利率)相混。

③ 《皇家統計学会報告》,1865年,第303頁——原譯者;《通貨与金融的研究》,第132頁(第2版,第124頁——原譯者)。

这一事实，使我們根据哲逢斯的論点紧紧抓住数量論对价格上涨进行解釋时，就更加困难。另一方面，用我們的理論作解釋依据，却可以極切当地相配合。工业生产力提高，首先是提高自然利率，这时如果将貨幣利率暂时保持不变，价格将上涨。只是在稍迟一个时期以后，銀行方面准备量縮减，因而不得不提高貨幣利率时，价格才回跌。当限制支付时期，这个因素是完全不存在的。

接着發生了战争的無可避免的結果——流动資本相对地减少。在这样情况下極有可能的是，自然率在整个时期始終是極高的，可以設想，远比銀行或匯票經紀人所要求者为高；結果价格上涨了。有一点很值得注意，价格这样地高涨，却没有使匯兌率作更加迅速、更加巨大的跌落(用英国的术语)，也没有使黄金外流。其理由，上面已提到，必然是在于別的国家其价格也同时在上漲；还有，我們已經看到，如果其他情况沒有变动，运输費用的提高，其本身也足以促使英国价格水平相对提高。

我的意見是，實質上同样的解釋，对于价格相反的动向，如1815年以后价格的長期稳定，也是可以适用的。英国当工業在不断地發展时，引起了資本的非常巨大的积累，就这一点而言，如果不是由于对其他各国不断的貸款以及随后开始了国内鉄路的兴建，則它在英国發生的影响將更加显著。那个时候，必然發生了自然率的迅速下降。貨幣率只是緩緩地、迟疑不决地跟随着。銀行利率一直是5%，到1824年才改为4%，直到1836年止(虽然公开市場的利率比这个还要低些)。按照我們的理論，結果必然是价格的迅速低落(事实上是价格的崩潰到1932年为止。以后时有漲跌；至1873年危机以后，又發生了一次跌落，但持續時間很短)。

哲逢斯对于1815年起的价格下跌，認為比以前的上漲“較为容易了解”。^①他認為其中原因之一是“在这个时期，几乎所有各种物品的生产都有

① 前引著作第303頁——原譯者；前引著作第131頁(第2版，第123頁——原譯者)。

了改进、扩大,并降低了成本”。但他承認这种論証“两方面都說得通”,因为在前一时期,工业的發展也并没有受到阻碍。

照我的見解,生产力增長,其本身并不能使价格發生任何普遍的下降。如果企业家和資本家將产量的增長部分划归他們自己,供其自己消費,則消費品方面的貨幣需要,將隨着其供量作一致的擴張。否則如果企业家和資本家减低(或不增加)其自己的消費,以便累积資本,則誠然,当貨幣工資与租金暫未改变时,对工人和地主消費品的供給数量將增加,价格將下跌。但正是基于这个事实,自然利率也將下降,当它降至低于貨幣利率时,由于因此而起的对貨幣工資和租金的压力,通常的結果必然是价格的进一步(累进的)跌落。

在英国这样迅速的价格跌落,对貴金屬的內流沒有發生进一步影响,这是一个奇迹。我們对于在前一时期所显示的相反現象、所提出的解釋,这里也很有理由可以适用。首先是在別的国家同时也有价格下跌的变动,虽然沒有这样猛烈;其次,由于运输方面的进步,英国的价格水平与別国之間經常存在的差距,其符号为正号者,必已有所縮减。外貨在英国港埠的跌价,超过了体积沒有那么笨重的英国产品在外国港埠的跌价程度。最后,当此时期,英国的对外貸款,超过了它原有貸款項下到期应付給它的利息,这一現象必然有助于产生同样結果,即防止或延緩了否則勢將發生的資金內流。由上可見,不断的有意于發放貸款,对国内的价格水平將發生消極的影响,而由国外吸取利息,則將向積極的方向發生影响。

关于世紀的后半叶,涉及英国的有緒尔伯克的統計表,涉及德国(汉堡)的有索特貝尔随后由海志(Heinz)繼續的統計表以及康拉的統計表。^①他們所获得的結果彼此一致到可惊的程度,对于近年来英国价格的下降,則显示得比較突出,这一点或者与我在上面

① 在欧文·非歇尔的《价格上涨与利息》的附录里,可以看到关于这些以及其他价格統計表有价值的匯編,其中有些是以前未經發表的。

所作的解釋是一致的。其总的效果是反映了英国在两个早期間价格变动的景象,虽然是在一个較小的規模上。

当五十年代,价格开始了上漲趋向,其間經 1857 年的世界恐慌,然后又是 1864—66 年的恐慌,漲風几度中断,到 1873 年达到漲風的頂点。以后价格即轉入和緩的跌势(这一点已經被談論得这样多),这个跌势一直繼續到現在;因此今天^①的一般价格水平比世紀中叶时为低。

在我看来, 1790—1815 年間与 1815—50 年間两个时期的价格变动,其意义是完全相类的。当 1851—73 年間,虽然不是象拿破侖时代那样的一个战禍不絕的时期,但在这个时期間有克利米亞战争,有消耗極大的美国南北战争,有德与丹麦、德与奥、最后德与法的战争以及其他战役。另一方面,这一个时期的特征是不但在工業上有普遍进步,而且特别是由于西欧鉄道系統完成的結果,冻结了大量的流动資金。由于这两个原因,一般認為自然利率一定是非常高的。这个时期貨幣利率摆动的幅度固然很大,但平均說起来,比其前期或后期都要高些是肯定的。虽然如此,这个时期的貨幣利率是否已提高到与自然率相齐,似乎很值得怀疑,这是部分地因为黄金产量高度增进以及美国、奥国与法国的紙幣發行都在起着相反作用。例如在英国,其銀行利率曾有好几次低于或者并不高于市場利率,对市場利率發生了难以抵抗的抑制作用,这是可注意的也是重要的一点。价格高漲的动向并不是不可理解的。相反的,就整个欧洲言,特别是大陆的比較边远地区,可以意料到,其价格的上漲幅度比較的甚至更大。

自 1871 年以来,西欧和美国享受着無間断的和平。同时無可否認,欧洲的意向,并不是始終象其实际关系那样地和平的——目

^① 1898 年——原譯者。

击的是武裝步队与軍备可怕的增長。但是这方面所化費的無論怎樣巨大得惊人，当然与实际戰爭中对資本的浪費还是無法比拟的。^① 鉄路的建筑虽然在大規模地繼續着，但大都在欧洲以外的国家，或者在其較边远的地区。总之，从社会的几乎所有各階級儲蓄而来的流动資本的增進，感到缺乏真正可以获利的出路。实物資本的增加，足以提高实际工資和其他生产因素的報酬。結果自然利率处处低落。在我看来，假使將实际(流动)資本的收益同土地与專利的租金加以区别是可能的話，則自然率的下降將更为显著。

貨幣利率也有所降低，但是否降到与自然率相一致的程度，必須認為是一个疑問。因为結果不能先于起因，况且还有金融方面的影响起着相反的作用。黄金生产在衰退中(只是在最近几年才重行追上去)，有些国家(法国和美国)恢复了現金支付，最后白銀在广大範圍內失去了法償地位。但銀行准备金的限度，特别是在近数年，警告着我們，不能盲从复本位制主义者的論調，对于这类影响給予过大的重視。还是應該这样設想，銀行由于处事謹慎或狃于習慣，往往不願意讓它們的利率与市場情况即时地相适应，宁可听任它們繼長增高的現金存量呆攔在那里，不滋生任何利息。^②

关于近数十年来价格的下跌，茲已提供了适当解釋，在向来所提出的种种解釋中大都所不能免的矛盾和武断現象，在这里一扫而空。还有一点須注意的是，指数中所表示的变动程度似乎有些夸大。第一，我們在上面所說及的，在各个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間价格的均等化，可信其仍在演進中(事实上我們已經注意到，緒尔伯克关于英国的指数，倘使之与索特貝尔关于德国的指数处于同尺

① 例如可以参考吉分有名的对于普法战争費用的計算(《金融論集》，第1集》，第1頁起)。然而美国的战争，其耗費甚至更加巨大。

② 參閱沙林，《普魯士年鑑》，1895年，結論。

度时，將表示价格更大的低落)。第二，也是最重要的，生活費用的構成部分，如个人劳务、房屋租金等，其降低的程度远不及实际商品价格的下跌。关于这方面应注意到的是旅行費用和都市車費，这在今天对于許多人是不可少的，而在以前則重要性要差得多。

当然，應該認識到，这一些考虑，論証的只能是我們的理論与事实之間大致的協調。要作进一步仔細的論証是有意義的，同时也是困难的。我感到自己还不能担任这个工作。所以理論暫時不能不認為只是一个假設，要确定其完全正确，还須有待于进一步乞助于事实經驗。

倘使經最后証明理論果屬正确，則其效果是極度重要的。銀行和信用機構的行動，对价格所發生的，向來只是一種非自覺性的影响，因此其方向有时是有利的，有时是不利的。有了这个理論根据以后，它們就可以在充分自覺的情況下追求其目标，对世界經濟將發生無可爭辯的利益。我們并不是單純在理論上探討，說明它怎样可能實現的問題，事情不止是这样。我的目的，在于提出成为这些現象的基礎的理論原則，这些原則一旦被正确理解以后，可以有把握地委之于那些事業中實踐者的經驗和識力。这是一个極端重要的問題，而結合到实际应用，應該是每一个理論的目的。因此对这个課題作一些最后的評述，或者不是多余的。

第十二章 关于稳定貨幣价值的实际建議

上面的討論若果含有任何真理，則必然要非常深刻地影响到我們对于已有的关于稳定貨幣价值那些实际建議的看法。讓我們从这些建議中最知名的一个所謂复本位制开始，在这个制度下，金与銀兩者均由法律承認为支付手段，在某种固定比率下按照其价值鑄成貨幣，自由流通。

关于复本位制的討論已經繼續进行了好多年，但是从实际观点看，迄目前止，却没有什么效果。討論的最后結果，在我看来——同时也越来越为一般所公認——是复本位制論者对于他們的主要論断之一，順利地提供了理論証明。他們有效的論証說明，通过国际合作，其間不必包括每一个国家，使兩種金屬維持固定的比率是办得到的（兩種金屬中較輕便的一种，由于运输时比較便利，可能發生輕微的貼水，而可以兌現的紙幣与黄金对比，有时也可能發生貼水——这些姑不計及）。

極端的單本位制論者將否認这一点的可能性。在他們看来，要在金与銀之間設定一个固定比率，其事之“不自然与不可想象”，正同要在銅与鉄之間、牛肉与谷物之間設定一个固定比率一样。复本位制的極端反对派有取舍不同的兩種說法。一种說法所憑借的是金与銀所固有的內在价值的概念。無可否認，这个見解在今天已經过时。还有一种說法是認為采用复本位制的方式以后，对貴金屬的生产和消費情况將發生非常强烈的影响。他們認為兩種金屬其中估值偏低的一种（目前为黄金），生产將近于完全停頓，消費將剧烈增加，不久势必在流通界消失；其估值偏高的一种，則將

在相反的情况下，泛濫于流通界。易言之，根据这个观点，即复本位实行以后，迟早总是要轉变为單純的銀本位制的。

無可否認，复本位制是要結合到这类趋向的。如果兩種金屬的法定比率与其在兌換中的实际比率背离得过远，則这类趋向將有如何演变就很难說。整个問題决定于多种因素；如貴金屬將来的生产情况，如亞洲民族关于貴金屬的貯藏、究將以金代銀、还是保持現在習慣作一般的貯藏、在这方面的态度，最后如在关于所謂工業消耗中、决定其相对消耗量的种种原因——关于这类因素的演变，我們都一無所知。以工業方面的用途言，可以說，在这方面不單是貴金屬的消耗，同时还含有貯藏的意味，就这一点而論，工業用途那时可能將大部分轉向到白銀（其价值那时已有了保証）。

法定比率与未鑄幣金銀价值的現有比率，彼此相近得越密切，則世界貨幣黃金存量減低的恐慌当然也越小，更不必說在短時間內的完全絕迹了。

过去的經驗說明，这个比率曾經維持得相当稳定，特別是在本世紀，直到 1873 年白銀失去标准价值以及后此的数年为止，由此解除了在这方面的顧慮。貴金屬的生产情况，虽曾有几度重大变化，但这样的稳定局面仍然得以維持。

复本位制以及以法律規定任何固定的金銀比率，有一个实际有利条件，即世界上有很大部分，还是以白銀为貨幣基础。因此金銀間的固定比率，对于世界上比較辽远地区日益增長的商業关系，关于其秩序与安全的保持，可以信其有重大助力。但是如果別的用銀国家，也学着印度的榜样，停止以白銀自由鑄造貨幣，这个論点就要失去很大部分的力量。

有利于复本位制建議的方面，在我所能說的大致只是这些。至于关涉到轉变时的实际困难，已經由單本位制論者作了那样充分的研究，在这方面我們就不必多加注意了。

要恢复、至少要突然恢复 $15\frac{1}{2}:1$ 的往时比率，就是說要將未鑄成貨幣的白銀对黄金的現在兌換价值提高一倍，象这样的主張是應該加以擯斥的。这样的恢复，不但对用銀国家，即对用金国家也將無可避免地引起价格的真正革命。因为應該認識到，今天銀价的复原和过去白銀的貶值，其意义是完全不同的。过去白銀的貶值，好象是当兩边水面相平的时候，將水閘关闭；現在將其价值复原則好象是当兩边水面不平的时候，开放（或者毋宁說是拆毀）这个水閘。

值得注意的是，象勒克席斯这样有名的貨幣学家，对于这类因果关系，却似乎沒有明确認識。他說①——最奇的是他是在反駁复本位制論者——“很可能的是，銀幣数量的增加”（由实行复本位制所促成）“在若干年間，其对于价格的影响，將同近年来黄金生产的增加一样的微不足道”。好象新产的白銀只消堆积在銀行的庫里，同向来对付黄金的办法一样就行了。

这样的情况，只有当世界上完全沒有用銀国家（就其狹义言）时才会發生。假使在欧洲市場，一公斤白銀的价值驟然提高一倍，显然將使用銀国家对欧洲产品的需求猛烈增進。白銀向东方的流动將完全停止，或者情势將相反。平衡的局面將不能恢复，直要等到欧洲的价格上漲，或用銀国家的价格下跌、或者可能性更大的是两者同时并进——到这样的程度，使在欧洲以金計的价格比在在用銀国家以銀計的价格提高一倍。②

那时用銀国家的价格，由于其貨幣及信用制度还处于未發展情况而比較稳定，这也是可能的。假若情况是这样，則价格的相对变动，势將由欧洲首当其冲，在欧洲的价格將有極大提高。这对整个欧洲來說，並沒有好处；相反的，我們的有价值的产品流出以后，所換到的只是一堆无用的白銀。当此轉變时期（也只是这个时期），某类的生产者將获得巨大利潤，以貨幣計的一切債務，其真正負担將由此減輕。这一变动，特別对于“农业方面的債務人”有極大利益（勒克席斯对于这一点曾發生疑問，在我看来，他是錯誤的），而他們的大大小的債權人則將蒙受相应的損失。

① “最近貨幣問題”，《瑟堡氏手冊》，第4版，第407頁。

② 假若对于一方以金計一方以銀計的价格，均以100开始，則它們之間的价格，隨後將轉變為 $150:75$ 或 $133\frac{1}{3}:66\frac{2}{3}$ 等等——總之其比率將是 $2:1$ 。

由此可見，再回到所謂复本位平价(bimetallic parity)时，将促使用金国家的价格上涨。我們不可輕下結論，将停止自由鑄造銀幣断定为近年价格下跌的原因。必須采取略为不同的观点。假使两种金屬的連鎖关系有所更張，則用金国家以金計的价格水平与用銀国家以銀計的价格水平两方的对比，将大致回到七十年代初时所存在的情况。按从那时起，以金計的价格低落，以銀計的价格上涨，更張以后，两者的价格水平也可能恢复大致相近于以前的绝对水平。但自从两种金屬的連鎖被切断以后，实际發生的价格变动，主要系决定于同样影响到两套价格的那些独立因素。这些因素关系到用金国家的，其性質上面已說到。以前并已着重指出，金銀比率的变动，必須認為，至少部分地，是这类价格变动的結果，而不是其原因。

假使法定的比率与实际流行的比率十分接近，則当然不致引起过甚的不安。但几乎一定要發生的是銀幣將被熔化，而現在流通的銀幣，其体积將增大。費用是極大的，但所得的利益，除上面所說的以外，却并不很大。

待这一变革完成了，以后又怎样呢？到那时是不是我們已經达成了理想的貨幣制度，复本位制的支持者們所預期的稳定局面，是不是当真能实现呢？这样的观点，从自由鑄造銀幣的假設出發，确是难以拥护的——虽然，为了与用銀国家維持良好关系，銀幣的自由鑄造那时却是必要的。有人这样說，如采用兩種商品作价值尺度，則兩者相結合时的价值，比兩者中任一的各个价值，必然更为稳定。这个說法也許是对的。但当問題只是由第一轉变到第二时，援用“大数法”来处理是不适当的。很容易發生的情况是，复本位标准的价格，將沒有黄金标准的价格那样稳定。我們假定——这里所假定的情况，畢竟并不是不可想象的——价格已經下跌到最低度，而黄金仍在繼續生产，銀行准备过剩，势必傾向于压低貨幣利率，从而迫使价格上涨。但是在最近的將來，价格相当稳定的局面还是可望其实现的，因为有些国家如奥国、俄国^①最后

^① 俄国的过渡到金本位，現在(1898年——原譯者)当然已經完成。

还有印度，可能轉向到金幣的鑄造。但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倡行复本位制，即使金銀比率規定得比較折衷，也將使价格不断地、甚至可能很激烈地上漲，与此相結合的种种弊端也將随之而至。

至于馬夏尔、艾治衛司以及还有些人所倡議的合成标准，或“合本位制”(symmetalism)，上面主要的論点也可适用。在这个制度下，一个国家、或整个世界的鑄幣，其所含金屬，將以在一定比例下的金与銀混合組成。这个制度甚至不能具有避免与用銀国家間匯兌率發生波动的优点。

华尔拉斯提出一个办法，^①他所提議的，实在完全不是复本位制，在理論上比較站得住脚。他主張以黄金为标准，停止自由鑄造銀幣；但以白銀为貨幣的調节者，貨幣白銀存量的大小，按照情况斟酌处理，目的在于与商品对照的貨幣价格，使之达到尽可能高度的稳定。不幸的是，就我所知，华尔拉斯对于他的建議从未作出詳細說明，但是，除非我有所誤解，他建議的实質不过是：当价格下跌时，銀行应买进白銀(按照市价)，以銀行券作交換；价格上涨时則卖出白銀。至于这项白銀是否用以鑄造貨幣，好象没有什么重大关系。重要的一点是在于流通工具总量的变化，而这个变化是由發行或收回紙幣以交換白銀的結果所形成的。

在我看来，这样一个計劃，如果由相当多数的用銀国家充分有力地付諸实行，則成功的可能性很大，但在实行时必须假定，那些用銀国家对于黄金不采取相类行动。不过在这方面个别的嘗試也不会有多大成效的。布蘭德和休門議案(Bland and Sherman Bills)的历史經驗告訴我們，即使在美国这么大的一个国家，單独行动总不会有多大成就的。

勒克席斯認為“华尔拉斯調节价格的計劃……是行不通的”^②，这样說我

① 《貨幣理論》，第75頁起。

② 《国民經濟与統計年鑒》，第51卷，1888年，第74頁。

看是太过份了。勒克席斯的反对,基于这样的見解:“貨幣量的增減对价格的影响是不能用演繹法来决定的,在量、在方向两者的方面,这个影响都会有很大变化”。上述影响,在量的方面,虽然各方面意見可能有所不同,但在方向上有什么足以發生疑問之处,却难以索解。勒克席斯認為近年来堆积在銀行庫里的黄金对价格并没有影响,但他对于这一論断,^① 未能加以証实。假使这项黄金的积累,未曾迫使銀行降低其貼現率,則市場利率究曾有多高,究曾压低价格到什么程度,这些就无从說起了。

由銀行或政府依照华尔拉斯的計劃收买白銀时,將發生两个效果。其一是用以發放貸款的現有貨幣工具量將增加,因此使利率降低;其二是將使銀价上漲,从而提高用銀国家对商品的需求。兩者的結果都說明將傾向于促使欧洲的价格上升。反之,如出售白銀,当然將發生相反結果。但是这时就必须假定用銀国家始終是抱着完全被动态度的,特别是当在欧洲黄金价賤时,必須假定并不因此使其流向东方。这些都是很魯莽的假定,这就形成了不但华尔拉斯計劃而且复本位制本身的弱点。

罗伯特生(J. Barr Robertson)向金銀委員會提出了一个計劃,^②与华尔拉斯的計劃很相似而比較深入,虽然也是有些不够完整的。罗伯特生認為不論在現在的貨幣制度下,或在实行單純的复本位制以后,就世界所存金与銀的总量來說,要憑以維持將来的价格水平是不够用的。这个見解对 1887 年或者比今天的情况來說要恰当些。

根据罗伯特生的估計(其資料的来源未詳),在用金国家里,通貨(金、銀及紙)的总額約計为九亿英鎊,在用銀国家約为四亿五千万鎊(白銀价值按原来对金比率 $15\frac{1}{2}:1$ 計算)。据《倫敦經濟學界》所載的指数,那时(1887 年)英国物价低落,与 1875 年比較为 100:69,在印度則为 100:91(与其时金銀的比率对照,大体相符合)。罗伯特生認為按 $15\frac{1}{2}:1$ 的比率实行复本位制以后,

① 《瑟堡氏手冊》,前引著作。

② 《第二次報告》,第 24 頁起。

用金国家的貨幣存量將增至 98,725 万鎊，而在用銀国家將降至 36,275 万鎊。两方面的总指数將为 $75\frac{2}{3}$ 。当时的金銀比率为 21:1，实行复本位制以这个比率为基础时将發生何種結果，罗伯特生曾作了計算。他認為那时銀幣的体积將增大，結果貨幣总存量的公称价值將銳減。在用金国家，通貨总值將減至 85,600 万鎊，用銀国家將減至 42,800 万鎊。两方的指数將分別保持在 $65\frac{1}{2}$ 及 $86\frac{1}{2}$ ，于是两方的价格水平都降低了。

这些計算当然只能在極广泛的意义下接受。今天，印度的价格已明确地上漲，这些計算已完全不能适用。

罗伯特生建議，除了对金与銀之間采用固定的比率外，所有国家都应增加一定数量的不兌現紙幣，使其通貨总量扩大。增加的程度，由各国不断的协商处理，目的在于稳定一般价格水平。这些不兌現紙幣不供作国际支付手段，国际支付的任务，仍由貴金屬、金与銀来完成。

我并不完全了解这个計劃。如果紙幣是不兌現的話，那末怎样有把握能够始終按平价备有黄金或白銀供作国际支付呢？按照罗伯特生自己的見解，那是悲观得过分的，金产量甚至还不足适应工業的消耗。結果价格水平如果保持不变，則黄金或金屬对不兌現紙幣終將發生貼水，价格水平如有所提高，則貼水的現象將更甚。

罗伯特生对于金产不敷应用的恐慌当然是过分的。索特貝尔的統計說明，即使在那个时候，黄金的消耗也沒有超过年产量的三分之二。即使这个数字也可能还是过高的。勒克席斯認為^①目前工業消耗不超过黄金生产的四分之一，誠然，在他所說的那个時候，黄金生产是大大有所增加的。

但是貴金屬在工業方面的需要永久超过其生产，这一情况的可能性是必須承認的。如果發生了这样情况，除非將世界的整个貨幣和經濟情势委之于黄金产銷的自然变化，否則势必需要采用

① 《国民經濟与統計年鑒》，第 66 卷，1896 年。

不兌現紙幣。到那个时候，势必要想出办法，使紙幣可以供作国际支付的手段；那个时候的价值标准將是紙而不是金屬了。

赫芝克斯(Hertzka)所提出的建議^①則又推进了一步。按照这个建議，金鑄貨幣仍然保留，但为避免黄金的运送，由各国共同推行一种“黄金証券”(gold certificates)作为法定貨幣，至于黄金本身則集中保管。这一建議是否可以实行，我看似乎主要在于以这种証券提交各国中央銀行，請其以其本国的通貨、黄金或紙幣按平价贖回时，它們对于这种义务，是否願意保証承担。但是如果这种自願的表示可以获得、可以信賴的話，那末我認為可以改用簡單而且有效得多的方法，同样达到这个目的。只須由各国中央銀行同意接受彼此之間为了取贖或支付而發出的票据，不索取任何貼水，問題就解决了，象斯干的那維亞各国（丹麦、挪威和瑞典）的銀行，就已經这样实行。外国的票据，可以在这些銀行間通过国际清算，随时进行交換，一切未了的差額可以用黄金偿付，也可以通过接受存款、交換有价証券等等的布置来清偿。

斯干的那維亞各国的中央銀行自 1885 年起（又一次自 1888 年起）曾成立协定，數額在 10,000 克郎(550 英鎊)以上者，相互移轉时，不索取任何利息或費用。任何余額需要以黄金匯付时，各銀行应負責照办，但不得为自己的利益行使这个权利。各銀行可以利用由此發生的权益，实际上也就是它們把对外的整个淨余的权益，作为其紙幣發行的根据。它們的黄金存量，这样就在相当程度上构成了一个單純的准备，它們彼此之間实际上所运送的黄金，只是限于一个極有限的范围。

当銀行在平衡国际支付差額中所占地位日趋重要时，这样的布置是一个極自然的、合理的結果。即使在今天还有某些国家，虽然它們用黄金鑄幣，并且严格地執行着其紙幣的兌現，但实际运送黄金到国外的情况也很少發生的。这些国家的銀行在国际商業活

① 《国民經濟与統計年鑒》，第 65 卷，1895 年。

七 动中,宁可交付票据,必要时宁可照付利息。我們已經注意到,瑞典就是这样的一个例子,虽然即使在其国内貿易中也从未使用黄金,所發行的包括着小額紙幣(最低到5克郎),其私营發行銀行的黄金存量多年来仍原封未动,虽然其銀行同德国国家銀行一样,对于所發行紙幣負有兌換黄金的义务,但对外运送黄金的情况却很少見。

关于以上稳定貨幣价值、或提高价格、或阻止其繼續下跌的种种建議,有一个概括的評述,对各建議都适用。依照我們的研究路綫說明,这些建議要能够达到其目的,只是在于对貨幣利率發生間接影响,使之比原来更加迅速地与自然率趋于一致,或降至自然率以下。

关于用金国家与用銀国家两者的价格相均平的可能性这一点,在實質上所提供的,无非是对上述这一普遍原則的說明。由于銀行提高的結果用銀国家对欧洲产品的需求提高时,欧洲的企业家将由此获得超額利潤。一方由于用銀国家生产成本提高、产品供量减少的結果,使进口商的利潤减低,但这一点並沒有重大影响,因为进口商对于这类商品(生产、运输等)的供应,所占的地位比較不重要。

(企业家的利益是一回事,經濟制度的利益是另一回事,两者不能相提并論,这是不言而喻的。就这里所說的情况而言,社会势必要受到純粹的损失。)

假定——虽然,这好象是不大可能的——在华尔拉斯的計劃下,發出紙幣,換回白銀(或扩大銀幣的發行),但所產生的結果,只是一个相等数量的黄金或紙幣存入了銀行,並沒有發生使銀行降低利率的任何刺激作用。显然,在这样情况下,这个政策將完全無效(除了对銀价的影响以及因此發生的反应以外)。

于是發生了这样的問題: 是否可以用簡單得多、代价要低得多、也安全得多的方法,来达到所悬的目的; 是否可以由各国的金融機構相互協商,由它們自己共同直接担任其利率变更事宜? 为达

到所悬目的，这样的措施是必要的，也是唯一有效的。按照我們的理論，整个目的，無非是在于如何使平均貨幣率与自然率趋于一致这一点上。

依照华尔拉斯的制度，白銀不作为价值标准，也不作为国际支付手段；即使价格上涨，为此在交易中需要的白銀，所增加的也極有限。那末又何必还要带累銀行保存着这些无用的白銀呢？为什么不讓它們憑政府債券、公司債券或者匯票来發行紙幣(或發放貸款)呢？换个說法，为什么不采取直接办法来降低銀行的利率呢？

这并不是說要銀行在实际上先行确定了自然率，然后規定它們自己的利率。这当然是事实上办不到的，也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兩個利率究竟是相一致还是相背离，当前的商品价格水平就提供了可靠的測驗标准。处置的程序簡單地說應該是这样：只要价格沒有变动，銀行的利率也不变动。如果价格上涨，利率即应提高；如果价格下跌，利率即应降低；以后利率即保持在新的水平上，除非价格發生了进一步变动，要求利率向这一方或那一方作进一步的变动。

利率这样的变动开始得越快，一般价格水平作巨大波动的可能性就越小；必要的利率变动，其幅度越小，次数也越少。如果价格保持得相当稳定，則利率只須同自然率所不可避免的漲落取着同一步調。

我認為价格所以不能安定，其主要原因就是在于銀行的未能遵守这一規律。

近来又流行了一种荒謬論調，可憾的是象勒克席斯这样一个人，在其近来的研究中(載《瑟堡氏手冊》)，却有這樣的說法：他說，“貨幣(銀行里的)就放在那里，任何人可以在所能获得的最优惠条件下自由使用。”作为此說的左証，他告訴我們，例如“法蘭西銀行，終于放弃了其正式利率不得低于百分之 $2\frac{1}{2}$ 的原則”(实在應該說

是習慣),“为了求适应起見,將利率降低到 2%。”^①

但 2% 的利率,并不含有“所能获得的最优惠条件”的意义。只有借主对于所借得的資本可以賺取 2% 以上的利潤时,这个条件方才是优惠的;假使对于这项資本,除了成本和風險,余下的利潤只是百分之 $1\frac{7}{8}$ 、 $1\frac{3}{4}$ 或 $1\frac{1}{2}$ 时,則这个条件可以說是对他極不优惠,甚至是一个灾害。

或有加以反駁的,說如將利率再进一步降低,对銀行就不会有利,这个說法其本身可能是十分正确的。利率降低以后,在銀行方面,其利潤差額的縮減,或將超过其業務範圍多份將由此扩大的程度。那末我要平心靜气地請求注意到一个事实,銀行的首要任务并不是在于賺取很多錢財,而是在于为公众提供一个流通的媒介——在于以适当的方式提供这个媒介,目的是价格稳定。無論如何,銀行对社会的責任比其对私責任不知要重要多少倍,如果循着私营的方向,它們終于不能尽其对社会的責任时——这一点在我是怀疑很深的——那末它就應該有以自处,为国家作出有价值的活动了。

現在的疑問是,要在全世界(或在各金本位国家)的銀行間实行合作政策,这一点是否在可能範圍以內。任何一个国家的銀行,尤其是中央銀行,在訂定其貼現率时,它們自己不能不在国外貿易、支付差額和匯兌率情况的指导下进行。除此以外,它們又怎么能听任其利率受到別的方面的指导呢?即使各国中央銀行同意按平价接受彼此的票据,这个困难依然存在。当兌付余額發生逆差情况时,首先將感到的倒不是貴金屬的外流,而是国内銀行在国际清算中的差額变得越来越被动。这项差額最后势必以黄金移轉的方式来清算,或者轉变为照計欠息的某种債務形式。有关的这个国

① 《瑟堡氏手册》,第 4 版,第 406 頁。

家,其一家或若干家銀行,將受到直接压力,不得不提高其貼現率。因此在任何情况下,关于銀行利率政策,它們必須保留自由行动之权,作为最后的(如果不是一貫的)憑借。

这是一个严重困难,当决定我們政策实行的方法时,为了避免对其实践的可能性構成任何理論上的反对理由,这个困难必須应付。

时常看到的是,由于支付余额高度的偏于一面,或由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彼此之間价格水平的差距很大、因此引起的困难,不但可以由处境“不利”的国家,而且可以由处境“有利”的一个或若干国家,想出办法,加以克服。假定資金正由国家 A 流向国家 B。这种流动,不但可以由国家 A 提高利率,而且可以由国家 B 降低利率,当然也可以由兩方同时行动,使之停止或逆轉。关键只是在于两个利率之間的差异。如果两个国家都按同一个方向,在大致相等的程度上改变其利率,則对于它們相互間的貿易关系將沒有影响。易言之,国际价格同一般的价格一样,它們具有“双重的自由”,它們可以彼此背道而馳,也可以联合行动。首先是关于各自規定的相对利率,其目的在于維持匯兌率、支付差額以及相对价格水平,这当然必須由各个国家或各类的国家在对立的方向下进行。还有更加重要的是,在必要的时候,能够并應該成立共同規定的利率,处处在同一个方向下进行,目的在于使平均价格水平維持于不变的高度。

属于同一国家的銀行,于規定利率时彼此合作进行,这当然已成为日常的处理事件。至于不同国家的銀行之間的合作,一等到弄清楚了它們所悬的目的是什么,至少在和平时期,是可以很容易地實現的。一个合作的計劃,能为多数国家所接受,并相当忠实地遵行,这就够了;这时任何个别国家,除非为了迫不得已的原因,倘使与規定的利率相背离,这只能造成其自身的不利。

还需要解釋的是，关于平均价格水平及其波动，如何提供一个适当尺度的問題。这是一个困难的問題，但在今天不能認為是无法解决的。就其性質言，显然，最好的办法是把它托付給仿佛米突制委员会那样方式的一个国际委员会。这个团体一旦發現世界价格水平与正常水平（这个水平在决定时当然是十分主观的）相背离时，各銀行就有責任共同努力从事恢复平衡。这个意見听起来也許很奇特、甚至可笑（使人要回想到拉飄塔[Laputa]的天文学会），但它却体现着一切貨幣研究团体审慎考虑的計劃——無論如何，迄目前止还全无效果——的合理發展。

就銀行現有的黄金存量言——于發行小面額（虽然不必过小）紙幣后，其存量还可以大大增强——对于現在的价格水平，在相当时期內，是完全有力量支持的。这是毫無疑問的。担心的倒是，如果黄金按照目前或更大的規模生产，則金融機構最后或者將不得不降低其利率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价格將無可避免地上漲。在我看来（其理由上面已經提到），这样一个可能万一發生的情况，同价格的进一步低落是同样地要不得的。如果不使銀行受到太显明的損失（由于对于照計利息的存款未能加以利用），这样的价格上涨也还是有可能避免的，其方法是只須停止金幣的自由鑄造。這將标志着趋向于实现理想的价值标准的第一步。近年来关于貨幣的討論，使我們对于这样的国际紙本位制已越来越熟悉。向来大都認為这是对于黄金漸漸感到缺乏时的一种应付办法，但在我看来，当黄金过剩时，这个办法也同样可以应用，而且是必然要降臨的結果。

無論如何，經进一步深入考虑以后，对于这样一个远景是不必引起顧慮的。相反的，这个办法一旦实行，到那时使人听起来象神話那样的，恐怕倒是現在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只看見人們將一箱一箱的黄金無意义、無目的地搬来搬去，把成堆的財宝从地下掘出来，然后又把它埋藏到隱秘的地方去。我們所倡議的这个計劃，至少在理論上，並沒有什么困难之处。既不必設立什么中央办

事处所，也無須發行国际紙幣。^①各个国家仍可保留其自己的紙幣（以及找付用的零錢）制度。这些通貨在每一个中央銀行都可按平价兌換，但只許在其本国流通。这样，每一个信用機構的單純任务就是規定其利率，規定的利率与其他国家既是相对的，也是一致的，从而既維持了国际支付差額的平衡，也稳定了世界价格的一般水平。总之，銀行利率的主要目的在于調节价格，使价格不再受黄金产銷或鑄幣流通需求的任意支配。价格的变动完全自由，只是在銀行审慎計劃的指导之下。

我們要建立一个稳定的价值尺度，使价格維持在不变的平均水平，这个企圖的實現是否有可能，李嘉圖曾表示怀疑，但在今天已为許多卓越的經濟学者所肯定。我們自己研究的結果說明，这样一个目的是不但在理論上，而且在实际上可以达到的。政治家和学者們應該尽最大的努力促其实现。在我們的时代里，只是由于事机不很迫切，却把最重要的經濟因素，純粹听任机会支配，这是与我們的时代不相称的。

但是我們不可以为价格稳定就可以克服經濟蕭条，这种經濟蕭条現象，二十多年以来，一直为社会中某些階級怨恨的根源；經濟的进步，也不会由此恢复到我們所熟悉的、自本世紀中叶以来的那样快的步調。經濟蕭条必須認為是价格下跌的原因，而不是其結果。它同通行的俗語“經濟蕭条”自有其独特的关系。在地球的我們这个部分，劳动和土地的生产力，可以十分肯定地說沒有减退。工資沒有下降；与最主要消費品的价格相对照，無疑的实际上平均还有所提高。即使租金，也肯定有所提高；除了农業方面，由于世界各地谷类生产的竞争而受到些鏗折（在西欧）外，其他各种

① 为了方便起见，采用一种統一的价值單位是适宜的，或者至少可以将現行的各种單位加以改进（如拉甫雷[Laveley]所建議的那样），以簡化其算术上的关系。

租金、包括城市地租的上漲和擴張簡直是可驚的。全國和地方預算的增長，足為福利增進的鐵證。低落的是流動資本的利率，通常稱作企業家的利潤，也就是當繁榮時期企業家在所得勞務報酬以外的超額利潤。

我們已經認識到這個現象的主要原因。新的流動資本形成以後轉化為固定資本時，在其進程中利潤大大減低，而資本量的增加，則部分地足以提高工資和租金。

誠然，從整個人口和生產額的純粹量的觀點來看，近數十年來的進步似乎沒有世紀初期那樣的迅速。但是假若認為早年的情況會再來，而陶醉在這樣的希望里，那就不但時機過早，而且實在是可笑的。所以會有這樣的希望，不是由於別的，只是由於人類識見的短淺。

作為本世紀特征的經濟發展，特別是在比較古旧的歐洲國家，在發展速度這一點上，應該認為決不是正規現象。這是通常規律的特別的、罕見的例外。無知識的民眾或者沒有這樣的理解，而許多有教化的人們或者不願意有這樣的理解。但是經濟學者應該破除流行的偏見，應該盡其力之所及，同這樣的偏見作鬥爭。由於他所研究的學科的性質，他對於這些問題應該能夠比別人看得更清楚，因此也就負有比任何別人更大的責任，將有關這些問題的真相告訴給大家。

質的意義的進步、經濟福利的增長，是可能或至少可想象其能達到幾乎無限制程度的；但只是在這樣的假設下，那就是量的意義的進步，人口的擴張，是受到極嚴格限制的。對於人口與生產額，即使作緩和的增長的假設，則此種假設，分析到最後，也是要引向反證法（*reductio ad absurdum*）的。這是很明白的，按照熟習的幾何級數、一個不變的率的增長，這種說法在許多方面是不合理的；在質和量的方面，同時作無止境的甚至加速度的進展，這種

意見也只能認為是荒謬的。有些人希望从貨幣的處理中出現奇跡。这里要提醒他們一个公認的事实，錢幣是不会生兒育女的，即使会的話，貴金屬和銀行券是寒不可以为衣、飢不可以为食的。

把这类不健康的幻想攔开，則遵循着合理途徑的貨幣改革，肯定的依然是經濟問題中最重要問題之一。改革的實現有賴于国际合作，有賴于在性質上既巩固而又徹底的合作——依我看来，这就是改革的切实建議。向着經濟的、或科学的国际團結前进的每一个新的步驟，我都热烈欢迎，因为对于我們最大幸福的維系和加强，由此又增加了一重保障，一切物質的和非物質的其他幸福，其順利實現最后所依賴的就是这个最大的幸福，这就是——世界和平。

附录 斯干的那維亞国家的貨幣問題^①

一

不久以前，大衛遜教授請我就近来丹麦和挪威匯兌率有所提高的問題写一点东西。恐怕我是答应得太輕率了些；因为从价格在战时上漲、战后下跌整個問題出發时，看到关于这方面由一般、特别是此間瑞典經濟學者所提供的、他們所一致深信的一些解釋，是那样地不完整、無效果，我随即陷入在深度不安中。我又想到那些实践的事务家，他們的論断虽然有时显然是錯誤的、不合理的，但不知能不能通过他們，使我們对这类現象已有的了解有所增进。結果是在这篇文章里关于問題的这方面占篇幅特多，这是我不得不告罪的。

爭論的主要問題，一方面是商品缺乏与价格上漲之間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商品不再缺乏与跟着發生价格下跌之間的关系。当战争时期商品缺乏，这是無可否認的。这在交战国家，系由于产业工人有一大部分被召从軍或从事于軍需品的生产。当战事初期，普通商品的不足，部分可以靠存貨来弥补，如德国所积存的就特别多，或者以进口品代替，如協約国的情形就是这样。但当战事持久、範圍扩大以后，这种来源即不足应付。在中立国家，則商品缺乏的原因比較間接，部分系由于进口有障碍，部分系由于对交战国出口的数额过大。虽然如此，中立国商品缺乏的情况也非常显著，这是人所共知的。至于战事結束以后，这种商品缺乏現象一般是用什么方法、在什么步驟下先趋于緩和然后消除的，对这个問題要

^① 載《国民經濟杂志》，1925年。

加以确定就困难得多(下面將談到)。但有一点是肯定的,大多数国家商品缺乏的程度,战后比战时有了輕減,或者还不止于此。

商人認為,至少就那些国家、其匯兌在战时沒有完全崩潰者而言,价格所以上漲,商品缺乏即不是唯一的也是一个主要的原因;同样的,他們認為商品供量的增加,也就是战后价格显著下跌的原因。至于流通媒介的膨脹以及随后的收縮,照他們說起来,只是已經發生的价格上漲和下跌的結果,甚至是几乎無可避免的結果。另一方面,理論家則企圖証明,商品的缺乏,其本身充其量只能使价格作比例的上漲,而在多数情况下,上漲程度是远远超出比例的。这些理論家会指出,如果貨幣流通总量跟着商品供量的減退同时縮減,价格就不会上漲;如果貨幣数量保持不变,則价格就不会超过比例地上漲,其受影响最小的国家,所漲的將不过是10%到20%。但价格的实际上漲一般却达到百分之数百。所以主要原因还应在貨幣的范疇中——發行銀行方面貸款政策过于寬大,特别是对待政府需求时过于軟弱——去找。即使是这类方式采用得最少的国家,即英国,其政府也把紙幣的發行抓在自己手里。

关于上述兩方面的論証,在卡賽尔教授的《1914年以后的貨幣与外匯》(1922年3月)里,也許可以找到最充分的陈述。我很冒昧的引录一节如次:^①

每逢提出这个意見(关于价格上漲的推动力,也就是所謂通貨膨脹),中央銀行方面照例的答复是它們無法制止需求。当商品缺乏的情况漸趋严重时,公众即尽力集中于生活方面的要求,价格虽然上漲,还是要买进。一般認為公众就其現有收入对貨物的購买是無止境的,他們可以尽量向銀行提取存款,由此获得其所需的購買力,在不論任何高价下为自己充实

① 英文版,第55頁。

装备。这样的推論是有些迷惑作用的，^①應該作一些說明，指出其真正的錯誤所在。公众在銀行里的存款大都是貸放給工商業的。如果公众在其存款中提取了任何部分，以取得額外購買力，則势必有一个相应的数目从工商業中抽出。結果企業也就是工人的購買力將減低，因此可以由社会支配的总的購買力並沒有增加。只有当公众要求提取存款，銀行以其所創造的新的銀行通貨償付，因此对于工業对存款的正当需要、通过貸款授予的、并不減少时，情形方才是这样。但是由此我們却陷入了通貨膨脹的通常程序，結果价格上涨就难以避免了。

卡賽尔教授的論点以及他所反对的論点，其弱点在我看似乎在于对購買力这个名詞缺乏清楚的概念。这里所涉及的問題只是貨幣購買力。因此有理由可以說，貨物与劳务兩者的市价普遍提高时，其本身就創造了为应付較高价格所需的購買力。假使价格的上涨是絕對一致的，那末每个人，不論他所出售的是貨物还是劳务，他所获得的購買力，剛巧就是他以买主身分所需要的那个数量。假若价格上涨时不是那末一致（在战时价格上涨与一致的情况是相差很远的），則出售貨物与劳务时，有些人自然要多获得些，有些人要少些；但購買力的总额依然是足够的，并無需銀行加以补充。这个貨幣購買力，不論怎样地大，要用以取得每个人所希望消費的貨物数量，那当然是不够的；因为假使是那样的話，把每个人所获得的相加起来，將超过市場上实际所有的数量，那豈不是笑話。但正是由于“缺乏”，引起了价格上涨；而由此所創造的貨幣購買力用以支付实际所需的現有貨物与劳务是足够的。

这时所需的是流通媒介数額的增加。如果一切支付都用支

① “迷惑作用”据瑞典版譯出，英文版这里写作“是完全不可信的”——原譯者。

票，那末这种增加当然会完全自动地实现。銀行帳戶相互間一切支票的收付，其數額將随着价格的上漲而不断扩大。但在开始时，这些帳戶不論其平均數額或其總額將不会有所增加。經過相当時間，帳戶數額与扩大的貨幣支付數額相对照时，將显得过小而感到不便，結果將需要不断地向扩大數額方面調整。分析到最后，这就是銀行信用扩大的先声。然而价格既在上漲，銀行的存款和放款总是要或多或少自动地膨脹的。

如果使用的还有别的流通工具，如紙幣（与硬幣），那末价格普遍上漲以后，發行銀行將增發紙幣（与硬幣）。如果銀行断然拒絕扩大其通貨，無疑的這將使流通媒介陷于困窘的不足状态，結果价格的上漲將感到困难，或者竟由此截止。但是要希望銀行能确实阻止价格上漲，或迫使价格回到原有水平，恐怕是不大可能的。因为首先是可以仰仗支票，支票的支付，可以扩大到任何所希望的程度——如美国 1907 年恐慌时所發生的；其次，如果私营銀行也拒絕擴張信用，則紙幣与支票流通速度的增加，可以与数量的不足大致相抵。根据波基維区(Bortkiewitch)在《社会政治学协会紀录》，1924 年的陈述，在德国，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其价格最后上漲到其紙幣流通增加的 37 倍。誠然，这个情况是特別反常的，但即使在相当安定的情况下，要使价格上漲到兩倍或三倍于正常流通速度，是應該不会有什么难以克服的困难的。

当然，数量論是完全以貨幣流通速度在任何指定時間大致不变的論点为根据的，而这个論点又以我們在支付習慣上的假設的保守思想为根据。这样的保守思想的存在誠然不能否認，但我們在消費方面根深蒂固的習慣，其性質还要更加保守得多，如果兩者發生抵触时，縱使（或者正是由于）我們習慣上的需要不再能滿足，这两者之中那一个占上風，應該是相当明显的。

这时仅仅提高利率，使貸款的获致比較困难，要想用这样的方

法来阻止价格上涨,看来显然是無效的。利率的提高,对一切生产者方面說,要从而限制其对貸款的需求,的确是一个相当有效的方法,但是对于那些为了交換面額扩大,只是希望加强其現款布置的人,这个方法就难望其收到相类效果。

这是很清楚的,在以貨物缺乏作为价格上涨主要原因的这个前提下,問題的表現,与以貨幣理論作为根据的將完全不同。^①在正常情况下,当生产与消費在几乎不变的比例下进行时,真正能促使价格上涨的(除了由于黄金生产非常的增加以外),只是在于銀行方面过于寬大的信用政策,使投机者有可能增加其貨幣購買力,所增进的程度不再与由于自动儲蓄方面同时所增进的相适应。在这样情况下,补救办法显然在于紧縮信用,比如可以用提高存放款利率来促其实现。这样可以降低对信用的需求,同时也許可以鼓励儲蓄。但在这里所談的情况下,并不是一个增加購買力的問題(因为我們已經看到,購買力的增加是由价格的上漲自动提供的)。这里也是这样,支付工具的比較紧縮,在价格上涨时可以使完成支付多少感到些困难,但是只要購買力存在着,这样的方法終不能完全阻止支付。

假定在一个每年一度的市集中,鄰近居民前来交換产品。这时忽有謠傳,貨物的供应將不足,这無疑的將引起对貨物需求的增进,价格將普遍上漲。这样的情况發生时,当然不必認為市場中法定通貨量即將由此扩大,不过在市集的最后一天,当一切交易最后結束时,債权和債務的清算,其規模將比通常扩大,同时現有貨幣的流通將比通常为迅速,然而帶到这个市場里来的貨幣大致与預

① 有一种現象,大凡經濟學者都熟習的,但往往被忽視——任何一种商品,例如谷物,当感到缺乏时,可能引起这一商品在比例以上的上漲。在这样情况下,大都認為其他商品的貨幣价格是在相应的程度上下跌的,但就我所知,实际上沒有遇見過这样的例子。

期的交易量相称合,这个事实并不因此有所变更。

这当然是确实的(在一定程度上这也似乎加强了卡赛尔教授的論点),当貨幣市場与資本市場的关系密切时,在銀行方面对限制支付工具量所采取的每一个步驟,对生产者的信用需求有很大的抑制影响(同时还鼓励儲蓄),其显明的結果是价格將在那个限度上趋向下跌。但用这样的方法所召致的影响,对于它的力量不应加以夸大。这是一定的,这类抑制信用需求的方法,如望其能發生任何效果,必須在价格上漲剛剛开始时着手。一旦价格上漲已經开始,这些因素望其能發生作用就太迟了。当生产者对价格累进的上漲,胸中已有成算,对于未来的上漲率,已經在那里按着每月百分之几作打算时,銀行方面按着每年百分之几提高利率,希望由此抑制其信用需求,这还有什么重要意义呢?

另一方面,当战争时期銀行業者未能提高利率,它們对于这一措施所举示的理由是完全不合理的。它們的理由首先是,提高利率并不能阻止价格上漲;其次是利率过高將有害于“合法企業”。显然这里所举的兩点互相矛盾。利率提高,既然完全不能阻止价格上漲,則同样的,它也就不能有害于合法的或不合法的企業,充其量不过使这些企業正在賺取的巨大利潤略为减少而已。

或者要提出疑問,姑認為以上所述是对的(我要着重說明,上述的是否正确,我个人不能保証,不过是根据实践的事务家的意見,作为一个假設),那末除了恢复生产与消費正常情况以外,究竟要怎样才有可能实现价格的稳定呢?这个問題是不容易答复的。如果新的貸放完全被抑止,那末价格水平与現有流通媒介之間的緊張愈趋愈甚,終將完全消除价格上漲的傾向,价格將自然趋于稳定。另一方面,如果銀行供給資本,即使利率較高,然而至少在理論上說价格可能繼續上漲,因为非等到貨物的供求相平衡,价格的上漲是不会停止的,而当消費方面一般要維持在一个實質上無法适应

的程度时，这种平衡是决不会实现的。但是消費方面这种超过实际可能的企圖，最后終須停止。当貨物供应的不足已成定局时，人們終將安于这种無法避免的状态，終將放弃維持已經習慣的正常生活标准的企圖。这样，需求与供給將在一个較低的水准上再度获得一致，由此將不致促使价格进一步上漲。但是如果貨物的缺乏延展到生活必需品时，在自由竞争条件下，这种消費習慣的轉變就不会实现，除非使較貧困的阶级受到很大痛苦，至于处境較优的阶级虽然供应不足，他們当然还是可以設法滿足需要的。因此我認为定量配給是一个好办法，这个办法應該扩充到較大范围，比如燃料，这时也应包括在內（这对于住屋的配給將間接發生影响，这样或將使关于节制房屋租賃的法令成为是多余的）。但是任何人当战时曾經試圖謀取——有时或者是非法的——額外的一磅牛油或咖啡、或一袋馬鈴薯的，將体验到要安于这种無法避免的状态的困难。事实上直到休战，价格並沒有停止上漲，即使在休战时，上漲也沒有完全停止。

二

由于習慣的势力，我所写的好象主要是在研究瑞典的情况。但是上面的叙述如果正确的話，主要是关涉到交战国家的情况的，价格的上漲，無論如何，必須認为是从那里开始的。我已指出，正是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了战争目的对貨物与劳务的巨大需要，直接造成平民用品生产时所需原料与劳动的缺乏，而这一点，根据我們的假定，其本身就是价格普遍上漲的原因。①各国政府，它們本身

① 为使事体簡化起見，可作这样的假設：人口每个成員，能够在前綫服务或在國內工作的，須在膳食自理的情況下，于每年抽出若干星期服兵役，并在不取報酬的情況下，在軍需厂中工作；这样就使普通貨物生产方面所需劳动力（在若干程度上所需資本）的供給，有了比例的縮減。

既沒有貨物可供出售，因此一直需要着新的購買力，而这种購買力，起初並沒有用課稅的方法，或通过按适当利率——12%—15%——借款的方式向公众取得，其取得的方法，有些（如英国）是直接發行紙幣，有些（如法国、德国等）是向發行銀行借款，其利率是有名無实的，只是到后来才向公众，首先是向战时的暴發戶，試圖取得这种購買力，即使在这样的方式下，其利率由于在先的操縱，也是人为地抑低的。在这种情况下，無疑地格外加强了价格的漲势。

在中立国家，尤其是斯干的那維亞各国，其价格的上漲，确曾相等于或甚至超过交战国家（例如英国和美国），但这种漲势只是一种从屬的、有源可推的現象。这是很容易証实的；我們所以能够防止价格水平进一步上升，大概只是由于禁止了黄金輸入（1926年2月），并将外匯率压低到了平价以下。假使斯干的那維亞国家在战时率直地維持着金本位——这是毫無疑問可以做得到的，事实上据說挪威在战事初起时，就曾經这样建議——則价格的进一步上漲是無法防止的，^①那时外国以黄金运送給我們，它們就可以向瑞典銀行任意支取紙幣，安然取得我們的貨物（除非一切出口完全禁止）。在这样的方式下，我們可以获得大量黄金，但在停战以后要繼續維持金本位，那就要更加困难些而不是容易些，因为要达到这个目的所需进行的通貨收縮，其事所包含的範圍將更加广大。

那时要避免这种情况，我們，正是由于黄金过剩，或將不得不取消以黄金支付的办法，那末在目前斯干的那維亞三个国家的通貨或者將是貶值的紙幣，正同西班牙的情况那样，虽然那个国

① 在荷兰，其中央銀行至少曾自称准备按平价接受一切拟交納給它的黄金——事实上无疑是有着某种限制的——但在战争的最后数年，虽然其进口方面的困难并不比我們大些，其批發价格的上漲却超过了我們。

家在战时曾經获致大量黄金。所以我們的金融和政治领导应受到的責难,至多只是对价格沒有能阻止其上漲,而不是在实际上有所促成;同时,如果我們的理論是正确的話,要阻止价格上漲也許是不可能的,虽然,我們的领导應該能够把事情办得比实际所办到的更加好得多。

我們曉得,关于所有這些問題,卡賽尔教授是抱着相反意見的。不过他的見解,特別是在他的《1914年以后的貨幣与外匯》里,表示得那樣模糊,我沒有能够領会其真正意义。关于1916年排斥黄金的主張,卡賽尔教授是建議人之一,据說原来准备送呈国会的关于这个措施的建議还是他起草的。排斥黄金的政策沒有能更徹底地执行,关于其目的未能有更清楚的概念,卡賽尔教授曾表示遺憾,我也是这样,我并且相信大多数瑞典經濟学者也是这样。这个失敗,部分系由于丹麦和挪威对于这一措施的协定三心兩意,它們还違反了瑞典銀行的意向,把它們的黄金运送給这个国家。然而卡賽尔教授随后在他的著作里却說是,如果我們沒有宣布排斥黄金,情况可以更好些,^①他还說(所引著作第271頁),^②当1918年夏間經濟学者們还在竭力主張对排斥黄金政策作更加有力的推行,他們是“不識时务的”,因为在那个时候,依照卡賽尔教授的看法,我們通貨的价值,已經“远在其黄金价值以下”。他贊美实践的銀行家,認為具有“比較敏銳的識力”,因为“他們指出,瑞典銀行反对黄金內流的态度如果能够緩和些,是符合一般願望的,他們認為就我国的情势(在战后)說,或將需要大規模地輸出黄金”。

直到目前止,瑞典銀行从未曾被迫輸出黄金。实际所輸出,都

① 他說(英文版第94頁):“在战争結束时,瑞典将拥有真实的黄金通貨,瑞典克郎与美元之間以前的平价,無論如何可以大致恢復。”能有人相信这样的話么?那末为什么荷兰(更不必說西班牙了)的通貨会跌到美元以下,从1921年起更跌到瑞典通貨以下呢?

② 以后除特为指明者外,均指該著作瑞典版——原譯者。

是我們所極端乐于脫手的。所以我很难看出这些銀行家“比較敏銳的識力”究竟在那里。另一方面,从純商業观点看,如果可能預見到某些通貨以后將貶值,則牺牲外匯供量、增加黄金供量,將極端有利;但是事实上如果私营銀行为其自己的需要,不購買外匯而輸入黄金是無法阻止的,不过这个办法,就我所知,从未見采用。关于這個問題,如果卡賽尔教授的理論是正確的話,則私营銀行对瑞典銀行的劝告,跟經濟學者相反的劝告,將同样是徒然的。如果瑞典通貨的价值果在其金值以下,瑞典銀行不論怎样只有按極高的价格輸入黄金。但这一点同卡賽尔教授的論据又怎能符合呢?事实是,如大衛遜所指出的,其时美元匯价是 91 奧(öre),即低于平价 20% 以上。因此,根据卡賽尔教授,美鈔將更低,將低于其金平价假定 30%,这样的情况是很难想象的,因为不久以后,这些紙幣就能够兌換黄金了,而在此举以前或以后,都未見到通貨收縮的現象。

卡賽尔教授的意思大概是說,当战时,瑞典的价格由于内部的通貨膨脹(主要是“公家”浪費的結果),被强迫提到这样高的水平,因此,如果貿易差額相抵于平的話,將証明我們的通貨价值远在美国以下,因而也在金平价以下。但是由于我們在进口方面有困难,結果在貿易和支付余額方面表現了“順差”——卡賽尔教授对于這個問題沒有詳細叙述。結果是我們的通貨(在較小程度上还有我們鄰邦的通貨),在国外的估值高于其真正的国内价值,甚至高于其对美元的平价。这样的情况并不是不可能的;但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末就瑞典的情形而言,当美元恢复兌現、其黄金得自由輸出、从而黄金自由市場在美国建立以后,我們紙幣的低劣本質,为什么不在那个时候暴露,还有,瑞典克郎在暫時貶值以后,我們对于其价值的提高,並沒有采取任何激烈手段,为什么早在 1922 年 12 月,就能与美元恢复平价关系,这些就都很难解釋了。

卡賽尔教授虽然常自詡有預見能力,这类演变,显然他沒有能事前料到(參閱所引著作第 276 頁)。

我对于这个事件的看法不同。当战时,在瑞典所以出現非常高的价格水平,应归之于三个因素。即使我們当初完全抱着被动态度,对于交納給我們的黄金完全接受,这些因素也会發生同样的甚至更大的作用。第一个因素是一般的通貨膨脹,是在一个金本位国家、象在美国所發生的那样程度的通貨膨脹。第二个因素將使欧洲价格的上漲超过美国价格——即使各种通貨維持其平价。这个因素的内容是美国貨物的过量出口(战时及战后),使已經極度高昂的運輸費用,在东向貿易中,其費用的上漲又远远超过了西向的貿易費用。^①虽然当战争的最后几年,我們从美国直接的进口为数不大(以后有了增長),但結果是提高了我們进口品的价格。最后是我們对进口的限制,由于某些原因,其影响在瑞典比在斯干的那維亞其他国家或比其他中立国家为显著,这个措施同实行極高的或禁止的进口稅率,显然具有同样效果,即促使一般价格水平提高。即使在十足的金本位制下,这样的价格上涨也还是要發生的;的确,上漲得还要更厉害些,直到最后恐將使出口無法超过进口。但是我們拒絕了接受黄金。于是匯兌率不得不跌到平价以下,这样就無疑地使出口商以及他們的后盾,銀行,傾向于以低利率在国外扩大信用,或者,如規定必須以瑞典通貨支付时,則將誘使国外的买主力求貸款,即使条件苛刻也在所不計,希望將來在匯兌上获取利潤。如果我們接受黄金,則这样的誘力即不复存在。十分可能的是——而这也是大衛遜教授所不否認的——匯兌率与价格水平之間的緊張,將不至于完全象实际所發生的(例如当 1917 年秋季)那样厉害。我当然不敢說这个解釋的每一个細節都与真理相

① 当美国以其軍火及軍需品运赴欧洲时,这个現象大致更为突出,当相反的动作开始时,則情况比較緩和。

符合,但对于所謂“內部的通貨膨脹”,似乎已由此否定了这种假設的必要性——这里的解釋,只是以不存在任何內部的通貨膨脹为前提的,这个現象如果曾經存在的話,对美元的匯价还要低落得更厉害。那末卡賽尔推在上述經濟学者們身上的“不幸的失算”,憑的又是那一点呢?

三

至于在战后时期,关于那时的不合理的、往往要使人迷惑的价格波动,我不得不率直地說,我所盼念最切的是能够听到有人对这些問題提出的权威意見,而不是讓我自己来試作解釋。我感到我所能貢獻的只是对这些問題作一些浮泛的評述。

我們(以及別的中立国家),这时已經能够自由輸入貨物,这时的貿易差額不是出超,而是很显著的入超,进口品主要是来自美国的。很明显,这时美元匯价远低于平价,而价格水平,或者毋宁是价格指数,比美国高出 50% 以上,这兩者間的差异,不久势必要消失;①至于实现的时候,其方式是我們的商品价格突然下跌,还是美元匯价提高到远在平价以上,那当然要看情况决定。如果卡賽尔教授的主張在 1919 年春間得以实现(那时美元首先上升到平价以上),誘使我們重新建立十足的金本位制,自由輸出黄金,那末显然上述的前一个情况將發生。至于这一点對我們国家是否有利,姑且不談。

甚至迟至 1922 年 3 月,卡賽尔教授还自称他对于这个問題的主張是正确的,認為如果照他的办法实行,“价格就不会發生猛烈波动”。②就我所能看到的結果是我們的價格水平,以克郎計的,

① 我們的價格水平,以金計者,高于美国水平,这种現象一直繼續到 1922 年 12 月。

② 所引著作第 280 頁。

同实际以金計的(即以美元匯价对平价的比率除之)情况將相同。换言之,即 1919 年 1 月指数 369,到次年 1 月將降至 246,以后將重行上升,到 1920 年 7 月將上升至約 296,然后到 1921 年 10 月降至 150。所謂不会發生波动,从最低度說是相对的。卡賽尔教授在他的全文將結束时(所引著作第 351 頁),以最严重的語气警告我們,非等到价格水平“使之与企圖实行的金本位相称合时”,决不可使我們的紙幣可以兌換黄金,关于这一点他还示意“宜覓致比較机敏的人士来充任那些中央銀行的领导”。但就我所知,任何人的建議,也沒有比他在 1919 年的建議,为瑞典銀行的领导們所反对的,更加富于冒險性的了。可异的是这样的矛盾,怎么会在同一个头腦里出現的呢?

卡賽尔教授对于这个問題作出結論(第 352 頁),認為“一个欧洲小国,要独立地恢复紙幣兌換黄金是不大可能的”。其論据的缺乏事实联系,可以不必深究;但这一点同他在 1919 年先已提出的观点,又如何能一致呢?

我們价格的下跌,起先是逐漸的,实际上到 1920 年跌势已中止,这时發生了新的漲势,但主要限于批發价格。①另一方面,美元匯价則几乎不断地上漲,直到 1920 年 12 月达頂点(高于平价百分之 37)——虽然于美国的进行通貨收縮只有几个月。

这种严重的通貨收縮,逐漸蔓延到許多——虽然不是所有的——国家,無疑的这是貨幣历史上絕無仅有的現象。对这种現象的整体,或其主要部分,如單純从貨幣方面求解釋,比如說是由

① 很难否認,这一漲势,至少部分地系由于——象大衛遜所指出的——律克斯銀行 (the Riksbank) 过早地降低貼現率。若單就卡賽尔教授的論据来推断(第 275 頁起),不明底細的讀者,很难由此得出別的結論,除了卡賽尔自己所反对的降低貼現率这个步骤。但这个步骤实行后不过一星期,他即建議对貼現率作更加劇烈的降低,其使人惊奇的理由是美元已經上漲到超过其平价。这与他同时的恢复黄金出口建議,至少是一套的手法。

于美国联邦准备局或别的中央銀行的“通貨收縮政策”等等，是恐怕没有什么效果的。必須承認，如果别的方面沒有变化，高利率足以使一切卖主急于脫售求取現款，使一切买主不及原来那样的急于購入，因此有压低現款价格也就是实际价格水平的某种傾向。我認为还可以肯定地說，当利率長久地高于或低于生产事業所投資本的实际所得时，对于价格將有一种累积性的影响。^①但是如果認为利率按年百分之几(决不是百分之几以上的問題)的增加，其本身足以使价格降低到，比如按月百分之5，象那可紀念的1921年所發生的那样情况，这种說法似乎是不可信的，这样的因果关系，我看不出在理論上怎样能站得住脚。另一方面，如果价格象这样的惨跌，系出于别的原因，則企圖用比較寬大的信用政策来制止，恐怕也难以奏效，除非銀行貸出資金簡直不取任何利息，也不需归还——这样的事体在某些国家里确曾有过，而且規模很大(对象是国家)，如奥国、俄国、德国，在若干程度上还有意大利和法国，关于一般的通貨收縮，后两个国家沒有参加。

这里还容易誘使我們采取某些人的見解，他們把問題的重点

① 最奇的是，这一个論点却为卡賽尔教授所反对，虽然这个論点本身，似乎可以大大地加强他自己的論証。关于这一論点，叔謨彼得(Schumpeter) (“信用管理”，載《社会科学文集》，1925年，第1期，第295頁)比卡賽尔更进一步；他認为恒久的銀行高利率虽然在开始时將使价格下跌，最后总是要失去一切效果的，因为这將傾向于减低生产，从而加甚了貨物缺乏的情况。我的看法是——除出于恐慌所造成的現象外——只要生产的实际因素，土地、劳动和实物資本維持原状，生产数量就其整体說是不变的。銀行利率所影响的，只是生产者彼此之間对于占有这些因素的竞争，在当前利率过高或过低的情况下，將使这些因素的价格或其他的价格不断地下降或上升。如果卡賽尔，尤其是叔謨彼得的見解是对的話，那末銀行就不妨隨意提高或降低其利率，所冒的風險再沒有别的，只是限于一次的价格上漲或下跌。这似乎是不合情理的。要曉得整个問題是極端复杂的，高的銀行利率固然可以压低价格，但也可以鼓励自愿的儲蓄，从而增进实物資本量，至于低的銀行利率使价格上漲的結果，將强迫固定收入的人們从事儲蓄，而这一点也將傾向于資本量的增加。要解决这个糾紛，还有待于日后的研究。

放在“貨物方面”，放在与“心理因素”有密切关系的方面。我們知道，美国在通貨收縮以前，当 1919 年下期及 1920 年初，曾發生严重的价格上涨（比瑞典要厉害得多）。其原因当然是由于 1919 年时美国的巨大出超（出口价額在 40 亿美元以上），从而引起了貨物的比較缺乏。至于以后的价格下跌，最初一般認為是屬於复原性質，系价格猛漲以后的反应。但是这样的解釋沒有多大力量。如果由于貨物缺乏而引起的价格上涨，已經为銀行方面不願提供支付手段的措施所制止，那末即使貨物缺乏的現象已成过去，向下的趋势显然还是要占上風，价格还是要下跌。但是如果支付手段的供給，随着价格的上涨，其步調相当一致，則当貨物的供量上升到正常情况时，价格的漲势將停止，此外就不能再有所期望，即价格將不致轉趋下跌。

但在这方面或者还有一个因素应加以考虑。当貨物的缺乏变为持久性时，則价格上涨的趋势，即使沒有銀行方面信用的限制，最后終須停止。当一般人們，年复一年，不得不使自己同在消費中所受到的限制相适应，漸漸与之習慣并相安以后，停止上漲的情况即將發生。当处于这样的情况时，如果貨物供給比較的趋于正常，將發生供量过剩的結果，对于过剩的部分，一时將感到沒有与之相适应的需求。这个时候將看到与上面所描写的同样的情况，不过性質相反。对通貨收縮現象这样的解釋，不論其显得似乎怎样地浮泛，但比通常对这一現象的解釋，“貨物丰足，但人們过于貧困，無力購買”，大概比較地近于事实。因为一般地說，后者所說的現象是不可能的。在同一个時間，既有貨物出售，却缺少方法用以易購別的貨物，那就是說同时既貧困又富足，这是不可能的。当然，在这一个国家里貨物可能非常丰足，而在那一个国家里，对于仅足維持生活的必需品可能还感到缺乏；但这个現象对于国际价格水平將怎样促使其上升或下降，却不清楚。总之，舍（J. B.

Say)在好久以前就指出，貨物总是要引起对別的貨物的需求的。

最后还有一点也是很明显的，在战争結束以后的一年半到兩年間發生的严重的通貨收縮，具有由恐慌造成的現象的一切特征。战事的停止並沒有使貨物立刻充盈起来。它固然使大多数国家之間貨物的交換大大地便利，但这时的生产与战前相比还差得很远。还有，进口商获得了貸款的帮助，把他們值价的进口品屯积着，不使市場上供額过丰，借以保障他們自己的利益。当 1919—20 年間，据說貨物是很丰足的，卡賽尔教授对于这个現象这样說，“这將使某些人的理論限于困境，他們是要以商品缺乏作为解釋价格上涨的真正依据的”。^① 这个說法，初看起来似乎也有其理由，实在並沒有什么力量。这时要把貨物繼續屯积起来，漸漸地变得越来越不方便，風險越来越大，这当然部分系由于高利率，但主要原因当为貨物生产与供給的增加，尤其是(如卡賽尔教授自己所指出的)在于交战国的出售大宗軍用物資。特別是英国的軍用物資，其存量出于一般意料以外；不說別的，英国在战时曾將澳洲好几年內的羊毛出产全部預購。还有一个重要因素与這個問題有关系的，是被談論得很多的所謂“买主的罢工”。^② 当价格开始下跌时，每个人都觀望不前，把买进的举动尽可能地推迟，希望价格繼續下跌；同时商人則惟恐价格再跌，竭立掙銷。这样买主的罢工，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在每次恐慌中是一个極平常的現象，这一点在若干程度上加强了我的关于价格下跌理由的論据。一个人由于貨物缺乏，不得不忍受牺牲，降低其生活标准，这是难受的；但为了某种原因，对于他原来想买进的故意推迟时，他对于眼前的牺牲，就不会感到象前一个情况那样的难受。(在有些情況下，关于有些商品，其趋向可能相反。)

① 所引著作，英文版，第54頁。

② 还有一个相类的战时現象，是将貨物暗中扣留不放。

假定(虽然必須承認, 这个假定是不太合理的)由于貨物缺乏对价格發生的影响, 被随后的产量恢复正常所抵消。但这时价格上涨还有很大的殘余势力,^①这一点應該看作是由于“貨幣方面”、即發放貸款过于寬大所引起的那个通貨膨脹的累积性結果。毫無疑問, 当战时以及战后的最初數年間, 即使在那些对于其幣制防护得比較最努力的国家, 其銀行利率与实际利率对照时, 也必然是过低的; 那时的实际利率, 由于战争造成的流动資本的缺乏, 必然是被迫上升的。不幸的是, 这里所提到的一点, 其概念極难解釋清楚, 也極难摹写其大概, 但尽管如此, 这些概念总是經濟現象構成的根本原則, 經徹底研究后可以充分証明的。

从这样的角度来看問題时, 在我看来, 实践的事务家与經濟學者之間的缺乏了解, 似乎可以由此化除, 达到更高一層的統一; 現在既沒有另一个世界战争, 並沒有理由害怕貨物缺乏的現象会突然出現, 因此在正常情况下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开明的、有远見的銀行政策, 使价格水平与貨幣購買力尽可能地趋于稳定。

四

在斯干的那維亞各国中, 瑞典同还有两个中立国家荷蘭与瑞士一样, 甚至比它們还更早, 並沒有采用什么特殊的办法, 除了有关降低价格水平的方面外也別無其他任何困难, 就使其通貨与美元、与黄金达到了平价; 而且丹麦与挪威, 它們虽然用了种种方法, 还没有能达到这个目标。显然, 兩方面的情况所以不同, 系由于这些国家的客观环境比較地不利——在挪威方面, 潛水艇战争使它受到了損害, 在丹麦方面, 如运输業務中的誤計、对商德宇蘭(Sønderjylland) 的供助資金等——并不是在我們銀行家和理財家方面有

① 这一点或者可以最适当地从包括零售价格与租金的生活費用指数来衡量。

什么过人的巧妙法門。然而也应当指出，自从 1919 年实行排斥黄金以后，瑞典通貨的管理，确較其鄰邦为合理。如果以三个国家的当前批發价格水平除以美元匯兌率，則正如一位挪威作家所指出的，^①說明美元購買力在瑞典低于挪威，而在丹麦最高。从这一点似乎可以証明，在瑞典价格所以上漲，主要系由于客观情况，当这些情况不复存在时，其对美元的平价即行恢复；另一方面，在挪威和丹麦价格所以上漲，至少在战后时期，部分系由于内部的通貨膨脹，这种情况繼續不断而且愈来愈甚，以致無法使其价值与美元、与瑞典克郎相平。近年来这些通貨的价值以瑞典克郎計算时，丹麦克郎曾跌至 60 奥，挪威者曾跌至 50 奥。

我們曉得，这两种通貨的情况以后获得了改善，各提高約 50%。根据最近行市，丹麦克郎已接近、大致不久可以恢复本价，尤其是丹麦的价格水平（如果《財政杂志》的統計在別的方面可靠的話）于 1925 年 10 月已与瑞典者極為接近（但要注意的是这里的問題不在于实际水平，而是在于以十二年前的价格水平为基础，由此所获得的指数）。挪威的情况却不幸沒有这样的順利，其对瑞典的匯兌率現为 76 奥，而其价格水平（指数）与我們相比較时，仅合匯兌率 72 奥。但在这方面自 1924 年起已有很大改善。

按这方面的进展主要發生在 1925 年，我还没有获得有关的詳細資料。所以能获得进展，大都是（至少部分地）归之于一个因素，关于这个因素，在这里我們还很少談到，但在所述的整个时期中占很大势力，这就是对这两个国家的通貨的国外多头投机。自战事發生以来，这种投机方式的声名很坏。投机进行的規模極大，但投机者的損失也極大，这是由于有关的国家，后經事实証明，完全無

① 爱弥尔·第厄森(Emil Diesen), “价格水平、通貨、匯兌率等”, 《国民經濟杂志》, 1922 年。就我所知, 其中关于瑞典的数字, 与大衛逊在《国民經濟杂志》, 1925 年, 第一期, 所供給的不完全符合。

意于改进其幣制,相反的,它們只要能支持下去,却在倚靠着其通貨的貶值度日。^①但是即使在正常情況下,多头投机,不論对商品或有价証券,有一个弱点,当多头运动只是受到投机者自身的支持时,待其投机目的物脫售、利潤获得以后,由于供量增加,其价格即依然下跌。但是就这里所述的情况而言,投机者是受到一种显明的願望所支持的,挪威和丹麦两个国家都公开表明其意向,要恢复克郎的平价。投机者的打算是,由于他們活动的結果,假若將匯兌率提高,提高的水平能保持到任何長的时间,則有关的政府决不願其重行下降,將努力保持这个水平。如果投机者从丹麦买进了匯票或别的証券,其涵义即是,丹麦的进口,部分系在貸款的方式下获得(或其出口的部分价款已經預付),在这样的情况下可以逆料,为了不讓这类游离的債務影响匯兌率下降,將發行外債从事整理。不幸的是,投机者的利益并不在于匯兌率保持于不变的水平,如果他們过早地企圖收获其盈利,匯兌率或將再度降落。这种投机方式,說到底不是別的,只是一种临时外債,对于通貨收縮計劃的推动,無疑的將發生一种很好的杠杆作用;进口受到了鼓励,进口品將比較地丰足,其价格將比較低廉,整个程序的进行,要比較完全仗国内力量,以紧縮信用、减少国内借貸等方法为依据时,順利得多、愉快得多。

叔謨彼得在上述作品里談到关于英国的一番話也許是对的。

① 当战争时期以及和平以后的最初几年間,对于低值通貨的投机,大致全部是多头性質,投机者相信并希望这类通貨将来会改进。但是在这方面对于有些国家的希望幻灭以后,多头失败,空头投机当然即代之而兴,認為这类通貨必然將繼續惡化;由于有关的政府对于这种投机新趋向所采取的对策,有的很不适当,有的完全未能实现,于是空头投机,如近年在法国的情况,使通貨价值銳跌,由此間接影响到商品价格,而在这个时候却没有發生任何内部的通貨膨脹(參閱《政治經濟杂志》,1924年,所載阿夫坦里翁[A. Aftalion]的作品)。在德国,情勢曾發展到这样严重,以致其国内通貨已不能發揮其作为价值尺度的职能——除用于直接交易外——而变成了所謂独立的財富对象,由于空头投机的長期压迫,其价值每况愈下,直到减至于零。

他說当英国宣布关于恢复平价的意向时，全世界深知这一个步驟的重大意义，投机者普遍趋向于英鎊多头，这样就以資本供給了英国，大大地有助于英国在这方面的企圖。叔謨彼得似乎很担心，这样会引起一种困难，將造成英国匯兌率与价格水平之間的差异，这种擔憂似乎並沒有依据。英国的匯兌率与价格水平大体上似乎在同一个而不是相反的方向上相互地影响着，这正如叔謨彼得自己所指出的，兩者是有着共同根源的。

但是凡事有利总有弊的；进口品消費的增加是以外債的代价得来的，还有，由于匯兌率的提高，使这个国家对于資本要付出一种無形的回佣，相等于投机者在匯兌上所获得的盈利。

因此，特別是关于挪威，最适当的办法我認为是，即大致以目前的匯兌率为依据，立刻恢复黄金的支付。这个措施，对于政府关于因通貨价值低落、对国家、对个人的相关权益宜否給以补偿的考虑，並沒有妨碍而是有所帮助的。关于这个問題，我曾在政治經濟学会演講时指出，即使在已經能按金平价兌現的国家，也还不能認为已經解决，因为黄金的价值，現在还远低于战争以前。

但是就我所能見到的，現在並沒有立刻采用一个新貨幣單位的必要。可以簡單地就現用紙幣掉換价值略低的新紙幣，这种新紙幣应可以按以前的平价直接兌換黄金。这样，对于斯干的那維亞三个国家之間貨幣同盟的重新建立有極大便利。我个人坚决拥护这样的同盟。这个同盟，通过具体協議，或以实际經驗的势力作依据，作进一步規定以后，三个国家將由此引向實質上相同的貨幣制度。这可以說对將來在統一基础上的世界貨幣制度的进一步規定，起了小規模的示范作用，而这样的貨幣制度是經濟學者們所响往已久的。斯干的那維亞国家这些計劃的實現已經在望，如果关于树立这样一个典型的企圖終於失敗，被那些由于思想迟鈍或成見过深而反对一切新政策的人們作为借口，那将是一件万分可

憾的事。

結束時讓我再簡單地說几句。

我深曉得，这一次我應該比平时格外地請求讀者寬容。我写这篇文章，主要是关于一个困难、复杂的問題，試圖澄清我自己的思想。我敢說，假使能由此引起讀者作相类的尝试，那末即使所得的結論跟我自己的完全不同，我也将感到莫大愉快。